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視為新上市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視為新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上市申請。

本草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或審閱，而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本草擬文件披露的交易可能會但未必落實。本文件內容如未獲最終確定，投資者不應加以依賴。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聆訊後資料集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之司法權區提供，亦不得派發或發送到當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復牌另發公告。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2) 有關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3)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4) 申請[編纂]；
 - (5) 有關出售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6) 建議配售合併股份；
 - (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
 - (8) 更換董事；
- 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保薦人



SUCCESS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92頁，而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5至第129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編纂]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6
公司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各方	39
董事會函件	4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5
前瞻性陳述	130
風險因素	132
行業概覽	164
監管概覽	177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192
目標集團重組	199
目標集團的業務	203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284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306
股本	35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交易投票及閣下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閣下應細閱整份通函。任何業務均附帶風險。閣下就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內「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及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i)若干當時已提呈本公司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該等記錄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函件，聯交所告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所列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證明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火鍋食店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基礎為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涉及向該等賣方收購資產，此舉將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表示聯交所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計劃擬進行的交易未能進行，聯交所將展開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首次新上市申請。

由於六個月或以上已過去，因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隨後已失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 股份合併；(ii) 收購事項；(iii)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 申請[編纂]；(v) 出售事項；(vi) 股份配售；(vii)[編纂]；(viii) 委任候任董事；(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提供上市規則規定與新上市申請有關的目標集團額外資料。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動

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中國經營火鍋食店業務。除引入目標集團業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外，該等賣方不擬於復牌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

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復牌計劃亦涉及（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份配售；(iii)[編纂]；及(iv)[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復牌計劃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約

概 要

為[編纂]港元，負債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倘根據復牌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編纂]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交易成本及視作上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目標集團業務

據市場研究報告所示，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中國粵式火鍋食店市場排第四。中國火鍋店市場可分為粵式、蒙古式、川式及其他特色火鍋。二零一六年，粵式火鍋店佔中國火鍋店整體市場約13.8%。就粵式火鍋店市場，目標集團按收入計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1.3%。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整體火鍋市場份額約為0.2%。目標集團專營海鮮火鍋，招牌餐譜包括目標集團的香料湯底，以及多款海鮮及牛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漸擴充其食店網絡至其他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及杭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合共擁有97家自營食店。如候任董事所確認，目標集團集中在中國經營業務，與香港「輝哥火鍋」品牌的任何海鮮火鍋食店均無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初，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總共65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內開設合共53家新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策略為透過開設新食店，增長業務及維持市場份額。

除一家位於北京按特許經營安排經營的食店及一家將以合營企業形式營運的食店由目標集團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外，所有以目標集團品牌經營的食店，均為自營食店，因此目標集團得以在食品質量、服務標準及品牌認知度等方面，緊密掌握業務發展。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三個品牌，即「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97家食店，其中89家以「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7家以「輝哥」品

概 要

牌經營，餘下1家以「洪員外」品牌經營。以「輝哥」品牌在中國經營的食店，主攻高端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38.5元、人民幣639.4元及人民幣694.6元。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其一家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張）品牌在中國經營的食店，目標為中端市場，以大眾消費者為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元、人民幣108.3元及人民幣119.0元。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按照現有業務模式，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品牌開設29家高度標準化與規模可調節的新食店。該29家新食店將包括於合肥以「輝哥」品牌經營的合肥輝哥，且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此成立一家合營企業。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注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70%。目標集團亦已透過以「洪員外」品牌開設川式火鍋食店，開展新口味。倘「洪員外」在上海供應的新口味受市場歡迎，目標集團可能會於上海增設一至兩間「洪員外」分店。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品牌的表現及經營以及業務安排，並決定該等新店的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

概 要

目標集團食店的關鍵營運資料

目標集團中國不同地區「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附註1)	409,959,879	389,620,768	388,378,462
北京	40,368,679	44,997,958	47,845,440
無錫	32,520,208	30,489,719	30,175,250
南京	21,588,553	18,528,775	17,228,713
杭州	14,856,469	13,021,516	9,916,232
其他城市	<u>57,423,008</u>	<u>83,025,153</u>	<u>78,530,182</u>
全國 (附註1)	576,716,796	579,683,889	572,074,279
食店數目			
上海 (附註2)	47	51	58
北京	9	8	9
無錫	5	5	5
南京	5	4	3
杭州	4	3	2
其他城市	<u>19</u>	<u>22</u>	<u>22</u>
全國 (附註2)	89	93	99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3)			
上海 (附註4)	241.5	194.5	170.2
北京	151.0	153.3	133.1
無錫	195.9	157.9	139.2
南京	129.7	126.8	135.3
杭州	127.1	124.2	118.7
其他城市	<u>131.6</u>	<u>110.5</u>	<u>90.1</u>
全國 (附註4)	199.5	163.6	14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5)			
上海 (附註6)	2.2	2.1	1.8
北京	1.4	1.8	1.5
無錫	1.8	1.8	1.6
南京	1.1	1.6	1.7
杭州	1.1	2.1	1.9
其他城市	1.2	1.3	1.1
全國 (附註6)	1.8	1.8	1.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7)			
上海 (附註8)	28,618.5	21,719.7	20,654.6
北京	17,207.5	17,502.1	16,235.7
無錫	21,869.7	16,661.1	16,534.8
南京	14,726.2	12,656.3	15,734.4
杭州	12,359.8	11,859.3	13,584.2
其他城市	13,255.5	10,327.9	9,775.7
全國 (附註8)	22,923.8	17,416.1	17,111.5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9)			
上海 (附註10)	118.5	113.5	121.3
北京	113.9	114.1	122.0
無錫	111.7	107.0	118.8
南京	113.5	101.5	116.3
杭州	97.3	97.2	114.5
其他城市	100.7	92.6	108.5
全國 (附註10)	114.9	108.3	119.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食店產生的收入包括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75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的食店數目包括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3.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概 要

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日均顧客量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5.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6.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7.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日均食店銷售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9.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1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顧客人均消費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小輝哥火鍋」食店的整體收入隨食店數目增加而上升。然而，「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品牌食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較「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為低，皆因顧客人流及入座率的減幅高於顧客人均消費的升幅。單店日均顧客量及顧客入座率下降，主要由於購物商場提供的餐飲服務競爭激烈所致。食店網絡的擴張或多或少亦產生彼此之間的競爭，因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削弱上述食店的績效表現。「小輝哥火鍋」的顧客人均消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4.9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8.3元，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所致。然而，牛肉及海鮮售價上升以及推廣活動增加引致「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的顧客人均消費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19.0元。

「洪員外」品牌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2.8百萬元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中國不同地區「輝哥」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113,492,488	104,937,803	107,765,544
北京	15,219,397	14,511,612	13,263,385
其他城市	<u>10,770,775</u>	<u>8,177,702</u>	<u>7,328,985</u>
全國	139,482,660	127,627,117	128,357,914
食店數目			
上海	5	5	5
北京	1	1	1
其他城市	<u>3</u>	<u>2</u>	<u>2</u>
全國	9	8	8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1)			
上海	97.8	80.8	73.5
北京	69.9	69.5	53.8
其他城市	<u>82.4</u>	<u>63.2</u>	<u>68.2</u>
全國	90.6	75.0	69.9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2)			
上海	0.7	0.6	0.5
北京	1.8	1.8	1.4
其他城市	<u>1.0</u>	<u>1.1</u>	<u>1.2</u>
全國	0.8	0.7	0.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3)			
上海	62,187.7	55,140.5	58,446.6
北京	41,697.0	39,649.2	36,343.5
其他城市	<u>16,123.9</u>	<u>16,678.0</u>	<u>18,564.5</u>
全國	48,804.3	43,588.5	48,575.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4)			
上海	635.9	682.2	795.1
北京	596.8	570.5	675.2
其他城市	195.7	263.9	272.7
全國	538.5	639.4	694.6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輝哥」食店的整體收入下降乃由於單店日均顧客量下降以及天津一家分店於二零一五年結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提升牛肉及海鮮的售價，以及加強推廣活動，以致顧客人均消費增加。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食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全年同店銷售。目標集團所界定的同店為整個比較期間營運的食店。

「小輝哥火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店數目	46			71
平均全年同店銷售(人民幣百萬元)	10.1	8.0	7.1	6.8
平均同店銷售增長		-20.3%		-4.7%

概 要

「輝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店數目	7			7
平均全年同店 銷售(人民幣 百萬元)	19.3	17.7	17.7	18.2
平均同店銷售 增長		-8.3%		2.8%

中國經濟放緩對「小輝哥火鍋」食店及「輝哥」食店的同店收入均構成不利影響。「小輝哥火鍋」食店的同店收入更加受到購物商場餐飲服務激烈競爭及若干程度上受目標集團食店網絡擴充所影響，因為現有食店的客流或流向新店。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位於上海的食店，表現優於目標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食店，其主要原因是上海是目標集團的大本營，目標集團已在當地樹立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擁有一群廣大的忠誠顧客。

下表載列中國不同地區往績記錄期內單店收入的比較：

「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上海(附註)	8,722.6	7,637.0	6,696.2
北京	4,485.4	5,624.7	5,316.2
無錫	6,504.0	6,097.9	6,035.1
南京	4,317.7	4,632.2	5,742.9
杭州	3,714.1	4,340.5	4,958.1
其他城市	<u>3,022.6</u>	<u>3,780.0</u>	<u>3,569.6</u>
全國(附註)	<u><u>6,480.0</u></u>	<u><u>6,233.2</u></u>	<u><u>5,778.5</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輝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上海	22,698.5	20,181.4	21,553.1
北京	15,219.4	14,511.6	13,263.4
其他城市	<u>3,590.3</u>	<u>6,104.2</u>	<u>3,664.5</u>
全國	<u>15,498.1</u>	<u>15,953.4</u>	<u>16,044.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收入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目標集團的競爭實力

候任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以往的成功，以至未來的前景，均有賴於其綜合發揮下列主要競爭實力：

- 家喻戶曉的中高檔火鍋品牌；
- 規模調節能力較高的標準化業務模式；
- 奉客食品新鮮安全、品質優良；
- 環境優雅，服務周到；
- 食店精心選址，坐落戰略位置；及
- 管理團隊人才濟濟，經驗豐富。

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顧客為個人消費者，而目標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及廚具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106家認可供應商，而目標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二至十多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約54.9%、46.1%及41.8%。有關目標集團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採購」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以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結算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以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百萬元，相當於同期目標集團收入分別約42.6%、48.0%及38.2%。有關預付卡及預付代券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目標集團的食店業務 — 目標集團顧客」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 食店營運與管理 — 結算與現金管理」各段。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為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項目，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食材以及耗材，如餐具、餐巾、廣告材料等。往績記錄期，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分別約為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40.1%、36.8%及35.5%。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佔比下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食店數目上升，因而提升了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而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使目標集團扣減若干增值稅進項稅，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較少。有關營業稅及增值稅對目標集團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營毛利率」及「稅項」各分段。

食店物業租金

食店的位置對其表現極為關鍵。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的所有食店均於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營運，該等物業大多位於或毗鄰商業區或購物商場。目標集團一般訂立為期4至8年的租約。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可能屬定額租金或按目標集團食店表現而定的浮動租金。若干租約亦會包括最低租金，目標集團須支付最低租金及浮動租金中的較高者。往績記錄期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食店所租用的物業的平均每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概 要

僱員及員工成本

餐飲業屬高度服務性行業，顧客享受前線食店員工的服務體驗對目標集團的成功及品牌知名度非常重要。目標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並採納一套嚴格的服務標準，以確保服務質素。餐飲行業招聘競爭激烈，因此目標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為其經營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佔目標集團收入的22.8%、25.0%及26.2%。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與營運以及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iii)有關中國整體的風險；及(iv)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是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i)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以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擬定般完成；(ii)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緊隨股份配售及收購協議條款下所擬交易完成後會被大幅攤薄；(iii)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其開辦新食店並從經營中獲利的能力；(iv)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目標集團或許無法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增長水平；及(v)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目標集團重大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部分食店在未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簽發的所有必要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前開業，包括(i)完成消防檢查；(ii)完成環境影響評核；(iii)完成環保核查；及(iv)領取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及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家食店未完成環保核查外，全部97家營運的食店均已取得所有必要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該一家未完成環保核查的食店位於購物商場內，由於購物商場業主尚未完成環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核查，故目標集團無法提交其有關申請。候任董事確認，只要該業主完成環保核查，目標集團將隨即提交其環保核查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任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會完成所有未完成的環保核查。

有關目標集團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與合規記錄」一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是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

以下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及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匯總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匯總經營業績於所示期間的概要。以下所示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16,199	707,311	700,432
除稅前利潤	52,858	54,822	37,799
年內利潤	36,544	38,503	25,652

二零一六年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下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食店所在購物商場的競爭加劇，而期內「輝哥」單店日均顧客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小輝哥火鍋」的單店日均顧客量減少，使「小輝哥火鍋」收入下降所致。

概 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8,511	163,110	145,554
流動資產	120,745	224,452	243,319
流動負債	247,031	243,941	268,484
流動負債淨額	(126,286)	(19,489)	(25,165)
非流動負債	41,235	84,128	70,025
權益總額	20,990	59,492	50,364

目標集團之所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集合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的負債如遞延收入、應派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等，多屬短期性質；(ii)貿易應收款項比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乃以現金為基礎，給予顧客的信用期較給供應商的為短；及(iii)大部分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主要源自團購網站、預付卡及現金券的墊款。有關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 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候任執行董事指應收目標集團關連方款項將於復牌前結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目標公司股東注資及借貸應付營運所需資金。鑑於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導致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候任董事經已並將會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候任董事將指派候任執行董事袁明捷先生定期審閱並更新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以確保與財務狀況一致、檢討流動負債淨額計量以控制流動資金狀況、每六個月就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狀況向候任董事會作全面呈報；(ii)目標集團管理層將訂立年度預算(以定期現金流量預測作補充)，以預測並管理現金流量，尤其是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資金概要，以監察與目標集團的營運成本、融資、租賃承擔、廠房及設備、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舉行會議，以

概 要

就業務活動檢討經營預算計劃及現金流量估算；及(iii)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持續地評估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目標集團的業務需要，並積極調整擴展計劃或就當時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此外，候任董事相信流動負債淨額並無對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已考慮(i)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編纂]港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iii)股份配售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7.7百萬港元及[編纂]港元；及(iv)上述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的措施。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

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令目標集團蒙受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 —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 目標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有淨流動負債」一段。

概 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4,604	80,117	18,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802	68,108	1,3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087)	(54,241)	(9,1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73)	44,725	(2,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42	58,592	(9,7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5	71,717	60,431

有關目標集團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5%，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33.4%。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1%、5.4%及3.7%。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目標集團食店網絡擴張，令目標集團整體上能吸引更多顧客人流並從食店營運產生更多收入，同時攤薄了後勤辦公室的一般行政開支。然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復牌計劃產生的交易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及(ii)政府補助減少抵銷了增值稅改革帶來的利益。有關以「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的經營利潤及經營毛利率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經營毛利率」一段。

概 要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附註1)	11.8%	9.9%	6.6%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174.1%	64.7%	50.9%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48.9%	92.0%	90.6%
速動比率 (附註4)	37.3%	80.4%	80.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5)	—	75.2%	83.0%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各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控股股東

緊隨收購完成及股份配售及[編纂]完成後，但在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前，洪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但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擁有權益。因此，洪先生將為控股股東。

概 要

除目標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於中國經營若干食店的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營運，或在規模、性質及／或目標顧客方面並無與經擴大集團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然而，為確保日後將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令控股股東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進行任何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宣派股息約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以目標集團保留盈利撥付。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已宣派股息約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外，候任董事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分派利潤作任何利潤分派之用。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以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為依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候任執行董事指目標公司將於復牌前以現金結付應付股息。

概 要

[編纂]

交易開支

與(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有關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1.3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須支付5.7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目標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分別扣除7.5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而餘下之9.8百萬港元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分別扣除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而餘下之1.7百萬港元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往績記錄期末)後目標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目標集團已就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的1家新食店訂立租約，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

概 要

-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1家食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人民幣700.4百萬元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0%。目標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人流及入座率轉弱，皆因中國餐飲服務競爭激烈所致，尤其是於「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所在的購物商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候任董事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該等賣方已向經擴大集團承諾，就不合規事件產生之負債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與合規記錄」一節。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出售事項、[編纂]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編纂]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 要

申請[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任何股份的權益。實行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後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該等賣方須對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證券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除非[編纂]授出[編纂]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編纂]。

該等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編纂]申請[編纂]。如[編纂]批出[編纂]，[編纂]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涉及利益的人士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

如[編纂]獲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可能會超過50%，在該情況下，該等賣方可增持本公司的股權，其中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責任。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出售事項、股份配售、[編纂]、申請[編纂]及更換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輝哥」	指	北京輝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通」	指	億通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高」	指	億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常慶乳業」	指	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該等賣方及與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17,881,25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之為期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新合併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指洪先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編纂]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編纂]股的新合併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創盈」	指	創盈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女士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大慶中國」	指	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大慶市牧工商聯合公司乳品廠
「決定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同意准許本公司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
「彌償契據」	指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收購完成時訂立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收購完成時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代價」	指	1.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集團」	指	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出售買方」或「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的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該等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龍輝」	指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因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編纂]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富澤發展」	指	富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Global Courage」	指	Global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最終擁有
「Global Milk Singapore」	指	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錦石」	指	錦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合肥輝哥」	指	合肥輝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合肥蜚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3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以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方式涉及復牌計劃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市場研究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研究報告，其中部分用於載入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中國餐飲業的資訊
「兆泰」	指	兆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女士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	指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復牌後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新合併股份
[編纂]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的基準以[編纂]發行[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寄發日期」	指	[編纂]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編纂]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編纂]予除外股東而協定的較後日期
「[編纂]」	指	本公司就[編纂]將刊發的文件
「[編纂]文件」	指	本公司就[編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編纂]及[編纂]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當日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項下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所促使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進陞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配售發行[編纂]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任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前任核數師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決定公告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就籌備新上市申請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之日期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就復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計劃(經本公司其後提交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編纂]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申美]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法證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即緊接收購完成前該等賣方將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362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93.62%)將由賣方I持有、294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2.94%)將由賣方II持有、223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2.23%)將由賣方III持有、118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1.18%)將由賣方IV持有及3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0.03%)將由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上海輝哥」	指	上海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龍輝」	指	上海龍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喬威」	指	上海喬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聖迪斯」	指	上海聖迪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向文」	指	上海向文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食有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33%股權之前由上海龍輝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配售」	指	建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保薦人」或「實德新源」	指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股份配售或[編纂](視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或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停牌」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澤發展、龍輝、兆泰、錦石、創盈、億通、億高、上海龍輝、上海喬威、武漢輝哥、北京輝哥、上海輝哥及合肥輝哥)，各為「目標集團公司」
「天津輝哥」	指	天津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取消註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的合共[編纂]股[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賣方I」或「洪先生」	指	洪瑞澤先生（前稱洪斌）
「賣方II」或「洪女士」	指	洪瑩女士，洪先生胞姊
「賣方III」或「何先生」	指	何磐光先生
「賣方IV」或「蘇先生」	指	蘇錦存先生
「賣方V」或「司徒女士」	指	司徒婉雯女士（洪先生之受託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之統稱，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出售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武漢輝哥」	指	武漢輝哥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列載有本通函所用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投資回本」	指	食店的累積營運利潤能抵償營運成本所需的時間
「高端」或「高端市場」	指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300元以上的粵式火鍋食店市場分部
「中端」或「中端市場」	指	顧客人均消費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99元的粵式火鍋食店市場分部
「當月收支相抵」	指	新開業食店的月收入至少與月開支相等的時點

公司資料

下表載列復牌時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 (HKICS)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洪瑞澤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二座39樓C室 袁明捷先生 中國上海 田東路 宏潤國際花園 258弄14號 2801室 郵編：200235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 (主席) 陳浚曜先生 麥廣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廣帆先生 (主席) 陳浚曜先生 夏其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浚曜先生 (主席) 夏其才先生 洪瑞澤先生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編纂]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合規顧問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各方

保薦人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8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的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的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郵編：200040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各方

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的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中國的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33樓02-07室
郵編：510623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及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內控諮詢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381號
中環廣場
2618-38室

董事及參與各方

以下為復牌後將辭任董事之現任董事(夏其才先生除外)：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香港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 6樓A室	中國
蔡嘉偉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三期 美康閣 34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24號 夏宮閣26樓E室	中國
司徒達坤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維景灣畔 13座40樓B室	中國
霍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崇齡街33號 新蒲崗廣場 一座17樓G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以下為復牌後本公司擬委任之候任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 二座39樓C室	中國
蘇錦存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隆亨邨 慧心樓 329室	中國
袁明捷先生	中國上海 田東路 宏潤國際花園 258弄14號 2801室 郵編：200235	中國
陳軍先生	中國上海 美林住宅區 滬南路3468弄 7號1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	香港跑馬地 山村道66-68號 雅園2樓D室	中國
麥廣帆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清水灣半島 2座10樓A室	中國

董事會函件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蔡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司徒達坤先生

霍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敬啟者：

- (1)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2)有關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3)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4)申請[編纂]；
 - (5)有關出售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6)建議配售合併股份；
 - (7)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
 - (8)更換董事；
- 及
- (9)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i)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已屆滿，惟本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因此，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就德勤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iii) 證明本公司之管理層的品格概無任何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iv) 證明本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v)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家)與該等賣方(作為賣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7,881,25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計劃予聯交所，並向聯交所顯示，如成功實行復牌計劃，復牌條件將會達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與收購事項(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首次新上市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六個月或以上已過去，因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分別隨後已先後失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申請[編纂]；(v)出售事項；(vi)股份配售；(vii)[編纂]；(viii)委任候任董事；(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列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就新上市申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在不損害上列各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股份合併毋須待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完成，仍可落實，且預計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天及收購完成、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前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10,5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5,25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使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彙集、出售及保留。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支付的專業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2,000港元。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鑒於合併股份成交價有所提高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不利本公司股價的公司行動或集資行動。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股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0港元的極點（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能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及採取的合理步驟以確保股份合併達致上述擬定目的，且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停牌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實行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發行價、換股價、[編纂]及配售價[編纂]港元計，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0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編纂]上午九時正至[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藍色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銀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為按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編纂]至[編纂]期間以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該等賣方(以賣方身分)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合共為517,881,250港元，支付代價的方式如下：(i)按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ii)按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編纂]港元(可就共同反攤薄效應予以調整)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洪先生(作為賣方I)；
洪女士(作為賣方II)；
何先生(作為賣方III)；
蘇先生(作為賣方IV)；及
司徒女士(作為賣方V)(以洪先生受託人身份)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分別持有93.62%、2.94%、2.23%、1.18%及0.03%。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出售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具有現時及之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全部股息。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兩節。

代價

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收購完成後，代價的支付方式如下：

- (i) 按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各自所佔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的發行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
- (ii) 按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各自所佔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按每股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編纂]港元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相互之間以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其中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將有利於本集團：

- (i) 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部分代價將減低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
- (ii) 與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相比，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中短線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務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意即換股一事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代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參照當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等於約40.9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iii)管理層竭力評核四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主要經營中菜食店並於中國有相當大的業務量)的市盈率(「**市盈率**」)，包括(i)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市盈率約17.3倍；(ii)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市盈率約為18.7倍；(iii)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市盈率約為13.0倍；及(iv)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惟最終因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盈利而從管理層評核被剔除)。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換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的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680港元的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360港元的等額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4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94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882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9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i)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iii)本集團近年連續錄得虧損；(iv)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及(v)經擴大集團持續經營所需的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於該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29,470,312.50港元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到期日 」）
換股期：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換股期 」）
換股價：	初始每股合併股份[編纂]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相關數目：	按換股價計，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及限制： 在(i)兌換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承擔強制要約責任，而不論有關強制要約責任是否因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股份每次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付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合併股份，惟須遵守條件所載之程序
- 投票：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以該身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贖回：
- (i) 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的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所有已註銷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代價可換股債券均不會重新發行或重售；
 - (ii)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按當時未兌換本金額予以贖回；及
 - (iii)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得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受限於「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一節內「不出售承諾」一段所披露的不出售承諾及於事先通知本公司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因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有關換股日期前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 調整事件： 發生若干事件後，換股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分拆合併股份；
 - (ii) 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併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合併股份，而涉及價格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市價之80%；
 - (v) 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合併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合併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或倘為削減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所附帶以兌換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遭修訂，以致上述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合併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vi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80%之每股合併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合併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按低於每股合併股份市價80%之每股合併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合併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
- 上市： 不會尋求就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相等於發行價、[編纂]及配售價)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以及行使附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附帶以下條件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針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申領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該等賣方及本公司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已經完成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本公司申領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及／或豁免，以及本公司須達成的所有事宜已經完成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發行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換股股份、[編纂]以及配售協議、出售事項、股份合併及復牌計劃項下的其他事宜(如有及如規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e. 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所需目標集團是否妥善註冊成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合法狀況及其他方面向中國法律顧問獲取中國法律意見(按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f. 該等賣方就收購協議發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收購完成止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業務、資產、財政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已經完成；
- i. [編纂]向該等賣方授出[編纂](而該豁免隨後於收購完成前並無撤回)，並達成授出[編纂]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j.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 l. 聯交所批准復牌；
- m.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通函；
- n. 完成重組且本公司就妥善完成重組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以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董事會函件

- o.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如適用)；及
- p. 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達成(a)、(e)、(f)、(g)及(h)所載的條件(限於其有權豁免者)，而有關豁免須按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出。除(a)、(e)、(f)、(g)及(h)所載的條件外，所有上述條件皆不可豁免。如收購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儘管收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收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結(惟收購協議所述的原因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各方隨後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外，並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洪先生，為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將專責制定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規劃。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接管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接管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93.62%的已發行股本。

洪女士，洪先生胞姊，專責投資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的業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94%的已發行股本。

何先生，於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23%的已發行股本。

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目標集團，現任「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18%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司徒女士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信託人身分為洪先生實益合法擁有目標公司0.03%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出售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兩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此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16,199	707,311	700,432
除稅前利潤淨額	52,858	54,822	37,799
除稅後利潤淨額	36,544	38,503	25,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9,256	387,561	388,873
權益總額	20,990	59,492	50,364

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展望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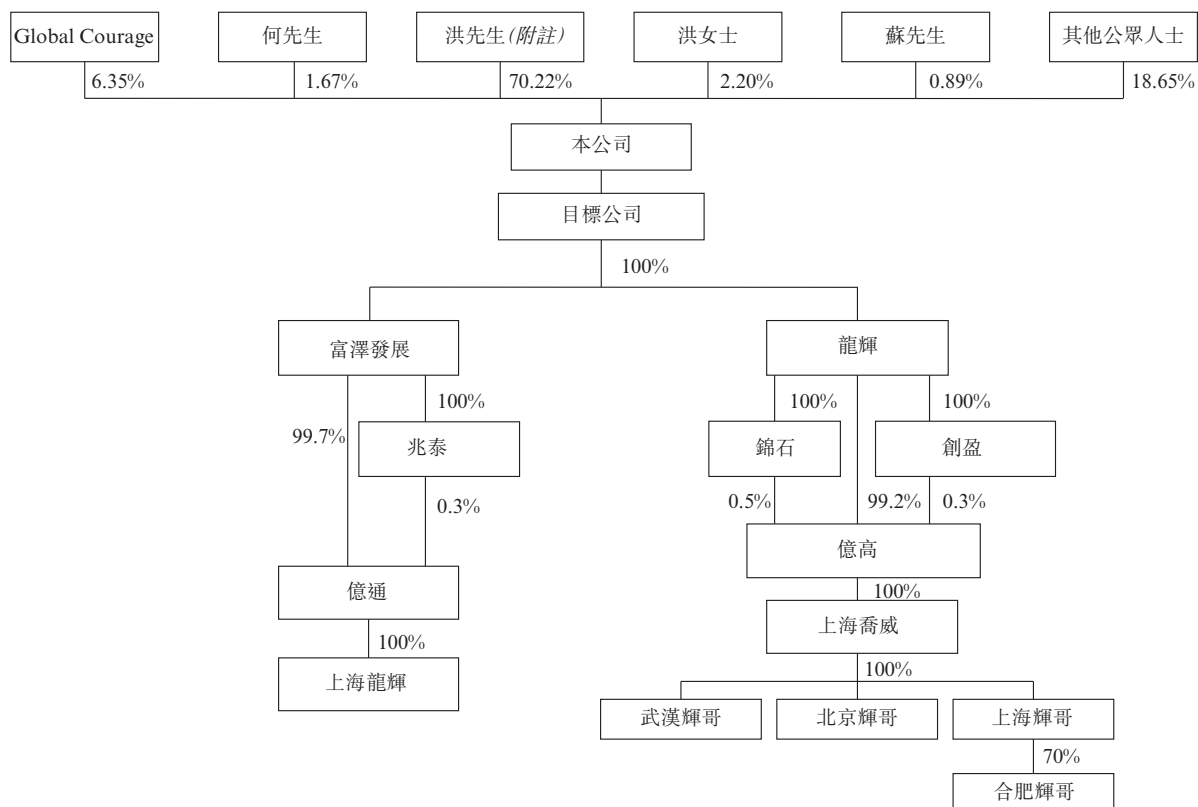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重組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重組。

董事會函件

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架構將如下：



註：司徒女士(該等賣方之一)作為洪先生的受託人代其出售待售股份，因此於出售完成後，彼將不會獲得及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而該等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將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審核過程中，發現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續聘羅申美為法證會計師，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法證會計服務。羅申美已調查及評估前任核數師所提出本公司若干潛在虛假交易，並識別可能要為本公司潛在虛假交易負責之任何人士(如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事態發展的公告所示，羅申美已展開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違規事項作出查詢及進行初步研究。然而，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發生的意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紀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且現時的管理層對潛在違規事項的了解不足及本公司的資源有限，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該等紀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有關法證調查之進展，表示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團體(包括前管理層)的合作以便讓羅申美開展其調查工作，羅申美因而未能開始實地調查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羅申美需要之資料。羅申美亦已修訂其調查方向以依重由第三方來源所提供之資料。

儘管如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公告進一步披露：(i)本公司仍在尋求變更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ii)羅申美仍未能展開具體實地調查工作；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一直對法證之實地調查工作不合作。羅申美已修訂其調查方案並轉為專注調查外部(包括前任核數師、中國律師及其他各方)所能搜集之資料。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示，鑒於中國附屬公司現任管理層的不合作，羅申美及本公司在法證搜證期間遇到極大的障礙，致使法證調查工作進度緩慢，但本公司仍將盡其最大努力提供羅申美所需的資料。

據董事會當時可得的最新資料，當時董事會合理相信，中國附屬公司仍經營其一般業務，而常慶乳業有可能已經停產。此外，本公司以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身分已向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發出通知，要求落實將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董事會提名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鑒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羅申美的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在現時董事會成立前暫時停止。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其後在現時董事會成立後恢復。根據羅申美發出的法證備忘錄，在本公司重新取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或本公司能夠促使相關實體及人士就獨立法證會計審閱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前，羅申美未能進行任何進一步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i)法證調查未能進一步行；及(ii)出售事項應能達成本公司與法證調查有關的復牌條件。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並向聯交所顯示，如成功實行復牌計劃，復牌條件將會達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首次新上市申請。

由於六個月或以上已過去，因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分別隨後已先後失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並摘錄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除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審核保留意見外，所有審核保留意見須於復牌時移除。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審核保留意見須於復牌後的下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移除。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據市場研究報告，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為中國五大粵式火鍋食店營運商之一。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專門提供海鮮火鍋，招牌菜單包括湯底、多款新鮮海鮮及新鮮牛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隨後自二零一零年開始逐步將食店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和杭州。

收購事項屬建議復牌的一部分。收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水平充足，而實行有效率的內控系統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其財務和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約43.6百萬港元，代表淨負債狀況約43.3百萬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復牌計劃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負債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倘根據復牌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編纂]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交易成本及視作上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本

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股本」一節。

董事會函件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動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中國經營火鍋食店業務。

除引入目標集團業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外，復牌後，該等賣方不擬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

3.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反收購行動，基礎為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涉及向該等賣方收購資產，此舉將使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洪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收購事項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上市資格基本規定，而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收購事項須獲得[編纂]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上市申請已提交聯交所。[編纂]可能但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如[編纂]拒絕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此外，收購事項亦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4.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5.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賣方身分)與姜先生(以買方身分)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姜先生(作為買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該等賣方)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代價

出售完成後，出售買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收購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代價經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磋商過程中參照(i)無法取閱完整賬簿及記錄致使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作出全面知情評估；(ii)遺失本集團未悉的賬簿及記錄致使未能確定出售集團潛在負債的風險；(iii)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iv)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v)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曾進行不清晰的可疑交易；(vi)出售買方承諾與本公司分攤及向本公司支付未來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之全部或部分完整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所得款項之若干百分比，因此有效作為彌補其虧損部分之方法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收回其虧損部分之機會；及(vii)無法取得資訊使本集團極其難以識別和物色願意支付有價值代價收購出售集團之潛在買家，而出售事項可斷絕中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法律關係，最終可減低就出售集團產生的潛在風險，同時保障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項下的承諾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故此舉為本公司目前可用的最佳方法來保護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免受傷害。

董事會相信，姜先生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就訂立出售協議達成知情的商業決定，出售協議載列承諾，同意按出售協議所載的比例攤分姜先生從出售集團可能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代價之付款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如出售買方(或其代名人)：(i)就出售或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之任何股本或任何出售集團的任何經濟權益或資產而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或(ii)向任何人士收回任何資產；或(iii)向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股息(統稱「該等事件」)，而該等事件不論是以清盤或其他方式進行：

- a. 倘於出售完成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發生，則出售買方同意於收取任何該等事件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集團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出售買方已

董事會函件

或將墊付的一切貸款以應付出售集團的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該等事項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50%；或

- b. 倘於自出售完成日期起滿一週年後至出售完成日期起滿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發生，則出售買方同意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所得款項淨額30%的等額款項。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出售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出售完成日期起滿兩年當日或之前，以合理代價向獨立於出售買方及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或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之股本及／或任何出售集團的經濟權益或所有資產。

出售買方將或將促使其代名人於出售完成後各曆月底後五個營業日內在會議上、通過電話會議、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匯報：

- (i) 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股本或任何出售集團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進度；及／或
- (ii) 就任何出售集團進行破產接管或清盤及呈請清盤或委聘接管人之任何措施之進度(如有)。

本公司及出售買方透過出售協議告知及同意，倘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因任何原因未能向出售買方轉讓及賦予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待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則本公司須根據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文簽立及送達所有所需文件(不論是否根據出售協議所指定，惟該等文件需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或由本公司持有)，以於出售完成後向出售買方出讓及轉讓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而在此情況下，(a)本公司應繼續持有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出售買方的信託受託人及代表出售買方基於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可能收取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直至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已轉讓予出售買方；及(b)出售買方作為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所有負債及責任以免除本公司的負債及責任，自出售完成起生效。雙方透過出售協議進一步向彼此承諾，雙方各自應立即簽立該等文件或進行所有該等行動，以於出售完成後盡快完成將Global Milk Singapore的銷售股份的法定權益由本公司轉讓予出售買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附帶以下條件：

- (i) 在需要的情況下，股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 Global Milk Singapore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產生或欠負Global Milk Singapore的貸款約1,028,000港元，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及
- (iii) 就買賣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根據出售協議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據此再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者除外。

為免生疑，出售事項毋須待復牌及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完成後，仍可落實。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時間)落實。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所悉，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乳牛畜牧。然而，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基於本公司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包括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慶中國，其持有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均為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已取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

姜先生，43歲，在於中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一家主要非銀行財務機構任職約8年，該機構主要從事經濟合約擔保（非融資）及投資諮詢，其離職時為總經理。此外，姜先生在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主要股東，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中國附屬公司賬目內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發現若干潛在違規事項；(ii)本公司及董事各自的法證會計師一直無法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而董事一直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本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在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已剔除出售集團，並無將出售集團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

此外，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發生的意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且管理層對潛在違規事項的了解不足及本公司的資源有限，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記錄。

出售買方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乃經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作出，因此董事相信該等承諾為有效向本集團補償部分損失的措施及提供收回部分損失之機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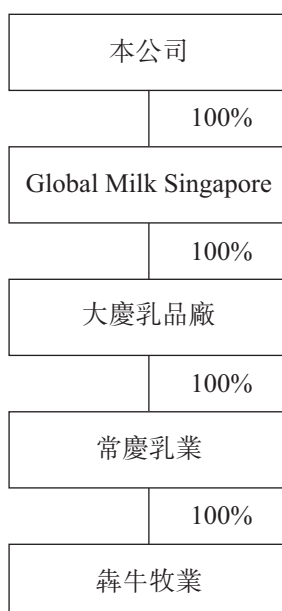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以及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ii)遺失出售集團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及(iii)出售買方同意作出的承諾(如上段「承諾」所述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促成復牌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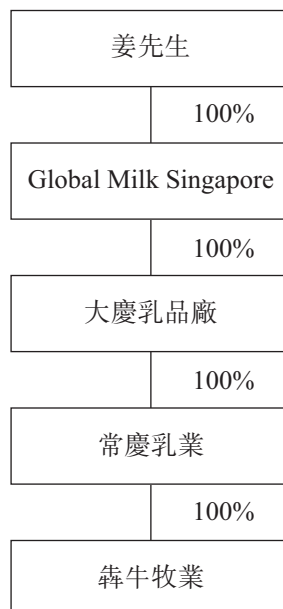
有關實體的持股架構變動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緊接出售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出售集團緊隨出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i)本集團並無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由於董事一直無法找到出售集團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已取消將出售集團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及(ii)出售代價為1.00港元。本公司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巨額收入或虧損，而出售代價將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6. 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配售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目標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第三方；(b)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該等賣方、其他承配人或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使得向該等承配人做出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c)獨立於該等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d)獨立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候任董事以及收購完成後的核心關連人士；及(e)被視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項下合共[編纂]股配售股份佔：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1%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157.5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680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編纂]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編纂] (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編纂]港元相等於換股價、[編纂]及發行價，且釐定配售價時已計入(其中包括)股份長時間暫時買賣。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後)預計分別約為77.68百萬港元及約75.7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淨價約為0.10港元。

股份配售的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編纂]股配售股份所得之2.50%。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磋商過程已參照股份配售的規模、現時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參與股份配售可得的時限。董事認為，根據股份配售應付的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 (i) [編纂]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遭禁止或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復牌；
- (iv) 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使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須竭力促使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如該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就股份配售的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會終止及停止，該等訂約方不得就股份配售向其他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及不可抗力

即使與載於配售協議之內容有任何不符，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股份配售之完成日期：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協議項下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權力或責任除外。

股份配售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收購完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即與收購完成同時或緊隨收購完成後完成。

股份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與收購事項將互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協定，且計劃通過股份配售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77.68百萬港元及約75.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完成後拓展及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下「拓展計劃、選址與開發」分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供股。然而，經計及：(i)計息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借貸將無可避免增加利息負擔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股本集資方式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及強化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i)除建議[編纂]外，股份配售將透過接納更多新獨立股東參與經擴大集團的發展，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編纂]

本公司建議以[編纂]的方式籌集約[編纂](扣除開支前)，其中涉及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則除外)。

發行詳情

[編纂]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10,500,000股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505,250,000股合併股份

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680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收市價3.360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2港元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4港元折讓約[編纂](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1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882港元折讓約[編纂](較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64港元計，每股合併股份的等額平均收市價約3.729港元折讓約[編纂](較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編纂]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淨負債價值約[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港元；及
- (vi) 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時已發行股本的505,250,000股合併股份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相等於換股價、配售價及發行價，且釐定[編纂]時已計入(其中包括)股份長時間暫時買賣。

[編纂]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將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數[編纂]股[編纂]佔：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經配發及發行[編纂]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經配發及發行[編纂]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編纂]、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的控股股東Global Courage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已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將承購其於[編纂]項下所得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編纂]之資格，每位股東均須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預期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編纂]，而合併股份將自[編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編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股份合併於[編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編纂]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文件以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編纂]文件，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編纂]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編纂]之邀請概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編纂]文件不擬根據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編纂]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入[編纂]文件。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權宜，則[編纂]將不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

因此，[編纂]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編纂]文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編纂]之任何[編纂]。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編纂]之理由將於[編纂]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編纂]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不設額外[編纂]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編纂]。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編纂](不包括將由Global Courage承購的64,167,662股[編纂])將由包銷商包銷。

[編纂]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彼等各自原可收取任何[編纂]之碎股。所有[編纂]之碎股將被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編纂]整數，並由包銷商承購。

[編纂]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本[編纂]之股票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編纂]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編纂]被終止，[編纂]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編纂]的先決條件

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

申請[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編纂]不會於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編纂]將全數獲包銷商包銷，包銷商(i)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列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第三方，故此[編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經股東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編纂]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有助支持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董事相信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現有股東可從中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行動，並使現有股東在復牌計劃項下之所有交易完成後可按其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i)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股份合併生效時		(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假設悉數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v)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以及股份配售及[編纂](假設全數接納)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編纂]不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股份合併生效時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前		(iv)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的換股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完成[編纂](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Global Courage (附註1)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641,676,62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Global Courage Limited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蔡博士被視為於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之641,676,629股股份擁有權益。復牌後，蔡博士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函件

8. 更換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蔡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於復牌後生效。

夏其才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i)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編纂]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蔡博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通過其於Global Courage的間接權益於641,676,62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Global Courage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蔡博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於(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任何其他董事及股東毋須就審議通過(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條件，而條件未必可以達成。此外，有關(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獲得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2.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且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會函件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3至9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5至第129頁。

此外，經參照以上各節後，董事認為(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iv)股份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謹啟

[編纂]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申請[編纂]；
- 及
- (3)有關出售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全文載於通函第95至129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協議及出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編纂]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編纂]。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司徒達坤先生
霍偉明先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根據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I)有關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有關出售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III)申請[編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編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編纂]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CE No. AHF 470)
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 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159 4500 Fax. 傳真：(852) 2110 44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指(其中包括)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已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而 貴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之一為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補充)，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以賣方身分)與姜先生(以買方身分)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00%，並會使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所指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所指 貴公司的反收購行動。此外，該等賣方之一洪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14A.28條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須獲[編纂]批准新上市申請。

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編纂]授出[編纂]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編纂]，而該等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和涉及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該等賣方有責任對 貴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明先生、夏其才先生及司徒達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將就(i)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編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編纂]之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接受 貴集團的任何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其他安排而應向 貴公司、該等賣方或出售買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編纂]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

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將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及公眾。此外，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全部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意向聲明將能實行。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包括通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和市場研究報告)以及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的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亦無對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務請股東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函件所述之意見，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獲得通知。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該等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貴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函件乃獲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編纂]，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加以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事項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背景資料及停牌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貴公司前任核數師發現違規事項(其中包括)：(i)若干已提呈 貴公司管理層注意於重要時間之牛奶採購交易，且前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 貴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 貴公司管理層就銷毀會計記錄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而於重要時間(稅務局調查)提供的解釋；(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到訪 貴集團其中一間往來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而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隨後， 貴公司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其中包括委聘法證會計師調查及評估潛在違規事項，且聘請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其中包括)更換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惟由於 貴公司前管理層拒絕合作，且無法找出及查閱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大多補救措施並不成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停牌和法證調查存有不明朗因素，聯交所認為 貴公司已喪失對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無法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而 貴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因此，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其中載列 貴公司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等內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載列聯交所同意允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僅有關目標集團的新上市申請。如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復牌計劃中的建議交易，聯交所將展開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首次新上市申請，惟由於自遞交申請日期起計已超過六個月，因此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但由於其後已過去六個月，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1.2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容擷取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入	—	—	—
毛利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11	8,835	5,0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329	89	266
總資產	329	89	266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29,702	38,297	43,573
總負債	29,702	38,297	43,573
淨負債	29,373	38,208	43,307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併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而由於 貴集團一直無法找到及查閱出售集團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並無編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上文所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3.4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虧損主要代表 貴集團出售設備的虧損及招致的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百萬港元。該等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就刊發 貴公司最新財務資料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而該等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為非經常性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鑒於欠缺完整的賬冊及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且 貴公司前管理層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的資料作任何回覆，故並不可能確定過往數年的銀行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此舉亦不切實際，董事已確認(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交易信貸結餘總額分別約10,543,000港元及約2,538,000港元的虧損；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交易扣賬結餘總額約13,142,000港元的負債。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根據不發表意見聲明，我們認為出售集團對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存有重大疑問。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i) 目標集團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專營海鮮火鍋，招牌餐譜包括目標集團的香料湯底，以及多款海鮮及牛肉。其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漸擴充其食店網絡至其他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及杭州。據市場研究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粵式火鍋店中排名第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品牌：(i)「輝哥」主攻高端市場，共有7間食店，(ii)「小輝哥火鍋」面向中端市場，共有89間食店及(iii)「洪員外」有一間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張，供應川式火鍋。此外，目標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合肥以「輝哥」品牌成立合肥輝哥。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目的，將進行重組，其中涉及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背景及業務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重組」各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內容擷取自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收入	716,199	707,311	700,4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858	54,822	37,799
年度溢利	36,544	38,503	25,65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6,544	38,503	25,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總流動資產	120,745	224,452	243,319
總流動負債	247,031	243,941	268,484
淨流動負債	126,286	19,489	25,165

茲提述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目標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目標集團食店所在商場的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0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小輝哥火鍋」的單店日均顧客量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向關連方提供融資的平均結餘增加等因素，使融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項目增加(i)推廣及營銷開支；(ii)專業服務開支；及(iii)發展目標集團的外賣業務產生的交通開支。

目標集團淨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8.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v)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此乃由於就若干基層員工薪金及工資分派服務應付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應付股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的零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i)遞延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上述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iv)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百萬元；(vi)即期所得稅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vi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於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等節披露。

3. 中國餐飲業及中國火鍋食店市場概覽

3.1 中國餐飲業概覽

據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根據市場研究報告，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推進城鎮化，國民可支配收入上升，中產冒起，外出用膳越見普及，因而使中國餐飲業近年迅速增長。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所得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295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7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外出用膳趨勢越見普及等因素，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所得銷售收入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3%增長，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5,803億元。

3.2 中國火鍋食店市場概覽

據市場研究報告所示，中國火鍋食店市場佔中國餐飲業總銷售收入約11.0%。中國火鍋食店市場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242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55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至約人民幣6,2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2.0%及9.7%。火鍋食店有不同的風格，粵式火鍋食店的增長最為迅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會保持最快的增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市場研究報告亦顯示，中國火鍋食店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比較分散，五大火鍋食店營運商以銷售收入計僅佔整個中國火鍋食店市場約4.7%。

吾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後贊同其意見，基於下列因素，中國火鍋食店市場預計仍會錄得豐實的增長：

- (i) 處理原食材的標準化不斷上升，縮短了處理時間，因而降低成本；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食品選擇更加多元化，包括新食材、火鍋口味及創新火鍋等，將吸引更多顧客。

吾等得悉市場研究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就不同地區各行各業提供商業盡職審查、市場評核及行業分析的經驗豐富。吾等已審閱通函「行業概覽」一節及市場研究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納的假設及方法)，發現有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等官方資料及數據，以編製通函「行業概覽」一節的分析。有關中國餐飲業及中國火鍋食店市場的概覽詳情，請參閱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吾等私下完成了獨立研究，結果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正式授權的餐飲業國家協會中國烹飪協會的資料，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800億元增長約10.7%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9,640億元。具體而言，全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餐飲服務供應商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213億元增長約5.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751億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出《關於推動餐飲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以集中採購及標準化管理進行連鎖經營，提升食品質控和食物安全水平。指導意見亦鼓勵餐飲企業使用現代信息科技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而目標集團已採用**銷售點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信息科技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餐飲業獲(其中包括)有利的政策(即指導意見)及外出用膳的普及趨勢所支持。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餐飲業(包括火鍋食店市場)的前景於不久將來仍為正面，因而支持目標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示，收購事項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i) 目標集團一直錄得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喪失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後，被視為停止業務，且建議出售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生態牧場等相關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鑒於 貴集團現時的虧損狀況，加上沒有主營業務，故難以扭轉其財務表現，在並無注入新業務的情況下，亦難以保留其上市地位。

另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預計收購事項有助經擴大集團改善其盈利能力，故此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屬可行的方法，以重建其業務經營，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

(ii) 貴集團以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集資的能力

按照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43.3百萬港元，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入)， 貴集團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成功獲取融資或於資本市場集資的可能性極低。然而，董事相信收購完成後收入來源穩定， 貴集團將擁有較強大的集資能力發展其業務，最終為股東締造價值。

(iii) 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將持續擴大，且預計錄得豐厚的增長

據市場研究報告所示，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粵式火鍋店中排名第四。目標集團食店據點覆蓋中國相當大的地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三個品牌，分別為「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18個城市有97家自營食店，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及無錫等。此外，目標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合肥以「輝哥」品牌成立合肥輝哥。此外，目標集團亦將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以「洪員外」品牌開設一家四川式火鍋食店，開展新口味，倘受市場歡迎，可能會於上海增設一至兩間分店。董事相信，憑藉目標集團於中國火鍋食店市場具有領先地位及聲譽，經擴大集團可持續拓展及增長，而 貴集團會因有亮麗往績的業務注入而受惠，亦有餐飲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支持。

鑒於目標集團(a)決心持續提升同店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b)繼續著力推廣其品牌形象，凸顯與競爭對手的區別；及(c)繼續鞏固營運基礎，實現可持續增長，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於不久將來能保持增長。

吾等曾就復牌計劃(收購事項為其中一環)的任何替代方案進一步向董事查詢，董事確認，除復牌計劃外，彼等並無得到任何其他可行復牌建議(包括收購資產或業務)，可促成股份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恢復買賣。

經考慮(i)如復牌計劃無法進行，聯交所很可能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的往績；(iii)如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並無業務經營；(iv)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構成正面的財務影響；(v)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重建業務經營的機會；(vi)如董事所示，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組建合適的架構，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vii)收購事項的背景；(v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x)據(其中包括)市場研究報告的分析結果，中國火鍋食店市場具增長潛力；(x)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xi)目標公司是 貴公司就申請股份恢復買賣所得唯一可行的選項，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5.1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除夏其才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會辭任，而候任董事將獲委任，全部將於復牌時生效。

5.2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附帶及受限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編纂]以及[編纂]批准新上市申請和[編纂]批准[編纂]。有關收購完成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節。

5.3 代價

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示，代價為517,881,250港元，而代價經貴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參照當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等於約40.9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前景；及(iii)管理層竭力評核四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主要經營中菜食店並於中國有相當大的業務量)的市盈率(「市盈率」)，包括(i)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市盈率約17.3倍；(ii)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1181)，市盈率約為18.7倍；(iii)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市盈率約為13.0倍；及(iv)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惟最終因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盈利而被剔除)。

為評核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及查驗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列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評核的可比公司的完整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按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收市價計算 的市值	市盈率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3666.HK	830	6.6倍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520.HK	14,376	27.6倍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81.HK	1,929	13.0倍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573.HK	1,454	16.3倍
		平均	15.9倍
		中位數	14.7倍
		最高	27.6倍
		最低	6.6倍

資料來源： 摘取自彭博的資料

目標集團 17.0倍
(附註)

附註： 目標集團的市盈率按代價517,881,25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7.0倍，屬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介乎6.6倍至27.6倍之間。此外，吾等已考慮到目標公司日後可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因為(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已發展相當大的經營規模；(b)目標集團過往財務業績證明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及(c)據市場研究報告的分析結果，中國火鍋食店市場具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透過研究，核實上述可比公司名單內的所有公司符合 貴公司提供的標準(吾等認為標準屬全面、合適及具代表性)即(i)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經營中菜食店及(iii)於中國有大規模業務。據吾等的研究，結果與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相同。因此，吾等得出的總結為管理層提供可比公司的名單屬具代表性且全面。

5.4 代價支付

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示，代價517,881,25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按各人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88,410,937.50港元；及
- (ii) 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編纂]港元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129,470,312.50港元。

董事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而吾等亦贊同其意見，其中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將有利於 貴集團：

- (i) 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部分代價將減低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與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相比，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中短線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受限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務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意即換股一事不會使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此外，吾等認為(a)代價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故不會使 貴公司招致任何利息開支；(b)由於發行價與換股價相同，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增發代價股份代替代價可換股債券對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同；及(c)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後已持有 貴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據本函件「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表所示），而上市規則第8.08條不允許增發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因此，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結算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對 貴集團有利。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以及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獲取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代價可換股債券則據此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4%（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8%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額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可換股債券」。

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在按換股價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倍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i) 經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編纂]及代價股份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代價股份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 (iv) 經配發及發行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編纂]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經考慮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不會因債券持有人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股權比例進一步攤薄，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5 股份配售及[編纂]

股份配售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 貴公司建議進行股份配售，集資約[編纂]，並擬於收購完成後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拓展及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股份配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貴公司擬進行[編纂]，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以集資約10.4百萬港元(除開支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編纂]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編纂]」。

5.6 發行價及換股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相等於換股價，較：

- (i) 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1.680港元的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360港元的等額股份收市價折讓約[編纂]；
- (ii) 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4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
- (iii) 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94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882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
- (iv) 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約1.86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約3.729港元的等額平均收市價折讓約[編纂]；
- (v) 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按 貴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編纂]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5,250,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港元；及

- (vi) 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約[編纂]港元以及505,250,000股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計，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發行價及換股價經 貴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i) 停牌；(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iii) 貴集團近年連續錄得虧損；(iv)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及(v) 經擴大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分別約43.3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分別約3.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被視為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經終止，且 貴公司並無計劃重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上述種種代表在現時情況沒有新業務注入時，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大可能會有改善。此外，聯交所認為 貴公司無法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且倘復牌計劃項下建議之交易無法進行，則會將 貴公司除牌。倘 貴公司遭除牌，基於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的財務狀況，因此每股股份已變現淨值實際上為零。

因此，吾等認為以股份收市價較大折讓來釐定發行價及換股價屬有理可據，且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在 貴公司維持上市狀態的情況下計入折讓的股份價值仍高於在 貴公司被除牌的情況下當前的零價值。

儘管如此，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六年，吾等認為股份於停牌前的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估值，因此不能就發行價及換股價的估值和折讓率[編纂]提供公平的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可比交易的比較

然而，為竭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從事通函所述類似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資料作一般參考之用，吾等將試圖識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特定期間**」）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三個月或以上且已進行重組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反收購行動及申請[編纂]）的上市公司（與通函所述的類似），並將之與 貴集團作比較。

據吾等盡悉及深知，吾等僅識別一間公司（「**特定公司**」）符合上述條件。吾等發現 貴公司與特定公司的重組計劃、其架構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及模式、規模、財務狀況及前景）；(ii)認購價及金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iii)交易背景）各自都是獨特且大相徑庭。然而，作為股東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特定公司公平合理。

通函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停買賣日期	恢復買賣日期	發行價／ 認購價／ 發行價／配售 價較各自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的概約折讓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865.HK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範圍介乎88.1% 至92.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貴集團

[編纂]
(附註)

附註： 按最後交易日股份每股1.680港元的收市價（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相等於股份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3.360港元。

如上文所示，發行價／認購價／[編纂]／配售價較特定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折讓介乎約88.1%至92.3%。

儘管發行價／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編纂]（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超出上述特定公司的折讓範圍，惟並無遠高於上述範圍的最高折讓率，吾等認為該折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嚴重的淨負債狀況；(ii)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的往績；(iii)如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並無業務經營；(iv)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構成正面的財務影響；(v)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重建業務經營的機會；(vi)如董事所示，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組建合適的架構，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v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viii)目標公司是 貴公司就申請股份恢復買賣所得唯一可行的選項；及(ix)假如復牌計劃無法進行，聯交所很可能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5.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5.7.1 盈利

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假設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由淨虧損約[編纂]港元增至淨虧損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交易成本及視為[編纂]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致。

5.7.2 營運資金

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假設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編纂]港元大幅升至約[編纂]港元。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改善。董事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現時可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且待收購完成落實及復牌計劃項下股份配售完成後認為，在沒有預想不到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所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7.3 資產淨值

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由錄得淨負債約[編纂]港元轉為錄得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

5.8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表列示通函所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的股權變動(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

(i)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股份合併生效時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假設獲現有公眾股東悉數接納)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前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編纂](假設獲現有公眾股東全數接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Limited (附註)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Global Courage Limited (附註)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假設並無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股份合併生效時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前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假設不獲現有公眾股東接納)但根據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前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換股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編纂](假設不獲現有公眾股東接納)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Courage Limited (附註)	641,676,629	63.50	320,838,314	63.50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賣方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II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I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賣方V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 現有公眾股東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Global Courage Limited (附註)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包銷商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8,823,371	36.50	184,411,686	3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10,500,000	100.00	505,25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該641,676,629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Global Courage Limited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及蔡博士被視為於Global Courage Limited持有之641,676,629股股份擁有權益。復牌後，蔡博士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將會攤薄，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股份合併生效時約36.50%降至(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股份配售完成後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前約[編纂]%；(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現有公眾股東悉數接納)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換股股份前約[編纂]%；(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但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換股股份前約[編纂]%；(iv)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假設現有公眾股東悉數接納)、配售股份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v)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並無接納)、配售股份及悉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然而，如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則持有人不得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就說明用途，基於下列各項的完成：(a)根據全面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b)股份配售；及(c)[編纂](假設現有公眾股東悉數接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大約36.50%攤薄至大約[編纂]%，攤薄效應將約為[編纂]%

與可比交易之比較

為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且曾進行與 貴公司相類交易及同類狀況的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的資料以供股東作一般參考，吾等嘗試識別及比較有關的上市公司，條件為股份長時間(三個月或以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之前曾進行重組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反收購行動及申請[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纂]。據上述條件，吾等經竭力找尋後發現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只有一家可比公司：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與可比公司攤薄影響的比較載列如下。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潛在攤薄影響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 司	865.HK	89.9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貴集團

[編纂]%

如上文所示，吾等發現 貴公司進行交易導致的攤薄影響約[編纂] %略高於可比公司攤薄影響約89.97%。然而，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原因是：

- (i)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且預計會復牌，前提是(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完成；
- (ii) 收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基於上述理由，代價及發行價以及換股價為公平合理；及
- (iv) 收購完成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且按照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集團將轉回資產淨值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9 關連交易

復牌後，洪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A.3董事會組成」一節（其中包括）：「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由於洪先生一直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建議復牌後委任洪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鑒於(i)復牌後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A.3董事會組成」的標準；及(ii)因上述理由，代價及發行價以及換股價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10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00%，並會使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所指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所指 貴公司的反收購行動。此外，該等賣方之一洪先生將於復牌後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14A.28條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須獲[編纂]批准新上市申請。

[編纂]可能但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如[編纂]拒絕批准，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透過其間接擁有的Global Courage Limited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641,676,629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因此，Global Courage Limited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蔡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及股東於收購事項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上文所述外，亦無其他股東及董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出售事項

1.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含Global Milk Singapore（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慶中國，而大慶中國持有常慶乳業之全部權益，而常慶乳業則持有犛牛牧業之全部權益（大慶中國、常慶乳業及犛牛牧業下文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以上乃所有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產品以及乳牛畜牧。然而，基於貴公司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且據稱大部分的財務文件及記錄已經損毀及不可修復，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與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以賣方身分）與姜先生（以買方身分）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姜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為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一。

2.2 承諾（「承諾」）

吾等謹此強調，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買方姜先生向貴公司作出承諾，如姜先生或其提名人：

- (i) 就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本或任何出售集團的任何經濟權益或資產而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出讓；
- (ii) 向任何人士收回任何資產；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向任何出售集團收取任何股息，而不論是以清盤或其他方式進行

姜先生同意向 貴公司就上述(i)、(ii)或(iii)任何事件支付以下款額，惟扣除有關開支(「所得款淨額」)：

- (a) 出售完成日期滿首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相等於所得款淨額50%的款額；
或
- (b) 出售完成日期滿首週年當日起至出售完成滿第五週年當日止支付相等於所得款淨額30%的款額。

有關姜先生向 貴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5.出售事項 — 承諾」。

2.3 先決條件

有關出售協議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5.出售事項 — 先決條件」。

2.4 代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出售完成後，姜先生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收購Global Milk Singap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代價1.00港元。出售代價經 貴公司與姜先生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磋商過程中參照：

- (a) 貴公司無法取閱出售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
- (b) 遺失 貴集團未悉的賬簿及記錄而承擔未能確定出售集團潛在負債的風險；
- (c) 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
- (d) 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曾進行不清晰的可疑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姜先生承諾與 貴公司分攤及向 貴公司支付未來出售或轉讓出售集團任何成員之全部或部分完整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經濟權益或任何資產所得款項之若干百分比；及
- (g) 中國附屬公司不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使 貴集團難以識別和物色到願意支付有價值代價收購出售集團之潛在買家。

經考慮(i) 貴集團不大可能重拾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出售集團被視作不良資產；(ii) 貴公司無法查閱完整的賬簿及記錄，將使董事或任何潛在買家極為難以對出售集團進行任何評估；及(iii)通過承諾有可能收回出售集團的價值，吾等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

姜先生為根據出售協議收購出售集團的買家，在於中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一家主要非銀行財務機構任職約8年，該機構主要從事經濟合約擔保(非融資)及投資諮詢，其離職時為總經理。此外，姜先生在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主要股東，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姜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該等賣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 貴公司喪失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停止。

吾等得悉(i)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ii) 貴公司法證會計師及董事一直無法找出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賬簿及記錄；及(iii) 貴集團前管理層並無對要求 貴集團任何資料作任何回應，而吾等曾與 貴公司討論出售事項的背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公司重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之機會並不樂觀；及(ii)現時供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規定的時限，上述不足之處不能及時解決，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鑒於 貴集團無法併入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且並無資產淨值記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故出售代價1.00港元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iii) [編纂]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股份的權益。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編纂]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該等賣方有責任對 貴公司全部證券(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證券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編纂]授出[編纂]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編纂]。

該等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編纂]申請[編纂]。如[編纂]批准[編纂]，[編纂]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涉及利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透過其間接擁有的Global Courage Limited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641,676,629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因此，Global Courage Limited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蔡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及股東於收購事項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a)收購事項待須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編纂]授出[編纂]；(ii)[編纂]批准新上市申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編纂]；及(b)如[編纂]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編纂]，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向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將超出50%。在沒有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該等賣方可增持 貴公司的股權。

經考慮(i)按照上述吾等對收購事項的分析，收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正面財務影響；(iii)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重建業務經營的機會；(iv)如董事所指，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組建合適的架構，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v)目標公司是 貴公司就申請股份恢復買賣所得唯一可行的選項；及(vi)假如復牌計劃無法進行，聯交所很可能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儘管收購事項(復牌後)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惟此乃股東將其股份餘值變現的機會，因此吾等認為就實行上述收購事項而言，[編纂]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因，尤其是：

- (i) 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有足夠業務運作，支持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ii) 與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相比，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來支付代價，中短線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減低對現有股東的即時攤薄影響；
- (iii)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附帶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會使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中國火鍋食店市場的前景於不久將來仍為正面，因而支持經擴大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 (v) 出售事項屬復牌計劃的一部分，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獨立股東批准[編纂]為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對實行復牌計劃相當重要；及
- (vii) 如復牌計劃無法進行，聯交所很可能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使現有股東無法將股份餘值變現。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和[編纂]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編纂]。

此 致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編纂]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對未來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餐飲服務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策略和達成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中國餐飲服務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有關其中國業務的策略；
- 中國餐飲服務業的競爭市場以及目標集團的中國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可能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即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

前 瞻 性 陳 述

設(包括本通函載列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及候任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實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中國餐飲服務業的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食店網絡並獲利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生產成本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維持及更新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執照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的變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會／將不擬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內所有資訊，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因以下風險因素的任何一項而受重大不利影響。除下述的風險因素外，其他目前不為經擴大集團所知、或下文並無表述或暗示、或經擴大集團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同樣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某重大方面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及收購事項方面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分類為：(i) 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iii) 有關中國整體的風險；及(iv)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擬定般完成。

收購事項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方會完成，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事項 — 先決條件」一段所示，該等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例如(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編纂]授出[編纂]、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批准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有關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超乎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控制，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會如擬定般如期完成，甚至可能無法完成。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緊隨股份配售及收購協議下所擬交易完成後會被大幅攤薄。

根據股份配售，本公司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新合併股份。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新合併股份。本公司亦會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當其全面行使時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新合併股份。因此，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會被大幅攤薄。凡收購事項導致合併股份出現任何增值，未必會反映在市價上，亦未必會抵銷現有股東的攤薄效應。

風險因素

緊隨股份配售、[編纂]及收購協議下所擬交易完成後，該等賣方對經擴大集團將掌有實質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該等賣方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異。該等賣方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掌有實質影響力，包括關乎其管理的事宜以及與併購、擴展計劃、合併及銷售經擴大集團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有關的政策和決定、董事推選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該等賣方可能對經擴大集團行使其實質影響力，令其訂立收購事項或採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有衝突。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餐飲服務業激烈競爭，或阻礙目標集團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中國餐飲服務業在(其中包括)食品質素及一致性、味道、性價比、氣氛、服務、地點、優質食品材料供應及僱員等各方面競爭激烈。目標集團於各地點均面臨不同市場分部各類食肆(包括本土經營的食店及區域及國際連鎖店)的重大競爭。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開設與目標集團概念相近，並且針對類似目標顧客的新食肆，使競爭直接增加。

任何未能與目標集團所在市場其他食肆成功競爭的情況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流失市場佔有率，或將阻礙目標集團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有淨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經審核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令其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依賴其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方能支持其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未償債務。目標集團從其業務經營獲取現金流入的能力受限於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任何無法預料的情況。目標集

風險因素

團日後或持續錄得淨流動負債，倘目標集團未有足夠現金償還到期應付的流動負債，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率較低，未來或未能維持其歷史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7.2%、7.1%及4.8%。根據市場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火鍋食肆市場相當不集中，而且甚為分散，粵式火鍋食肆市場的集中比率亦處於低水平。因此，目標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導致提高食品售價的能力受到限制，目標集團或因而未能將採購原材料、租金開支或員工薪酬等成本上漲轉嫁予顧客。目標集團的低經營利潤率或對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及面對銷售價格、成本及租金開支等方面之不利變動的敏感度構成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大幅下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錄得大幅減少，因此資金流動性或較疲弱。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更改增值稅政策後增加對增值稅的投入；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能持續減少，或因業務營運及擴張導致未來出現負值經營現金流量。負值經營現金流量要求目標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其融資需要及責任。目標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的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為其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未來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目標集團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未來發展提供資金，目標集團的業績及前景，以及其實踐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其開辦新食店並從經營中獲利的能力。

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成功進入新市場。目標集團能否持續發展，取決於其能否開辦新食店並從經營中獲利。目標集團目前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食店數目增加29家新店舖。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按計劃的速度或以往擴張的速度開辦新食店。開設新食店如有延誤或閃失，可對目標集團的增長策略及預期財務與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取用新物業作為食店選址時，目標集團可能會遇上餐飲業界以及其他零售商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以及較高的租金水平。目標集團亦可能在向政府機關申請相關重大牌照及批准的過程中遇上延誤，其時機不在目標集團控制以內。即使目標集團能夠按照計劃開辦更多食店，新食店有一段時間未必能賺取盈利或未必能取得如現有食店一般的成績。每額外發展一家食店所需的重大努力及開支，可能令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波動。

目標集團亦可能在缺乏甚至無營運經驗的市場上開辦新食店。該等市場可能在競爭情況、消費者口味及非必要消費模式方面與目標集團設有營運的既有市場大有不同。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如期在該等市場上開辦新食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開辦新食店，即使開辦亦可能表現未如現有市場的食店般理想。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目標集團的品牌，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上花費比原先計劃更多的投資方能在市場上建立品牌認知度。

新市場上開設食店的平均銷售額可能較現有市場的食店低，建設、佔用或營運成本亦可能較高。此外，目標集團可能會難以在新市場發掘可靠而又能提供足夠材料供應、符合其品質要求的供應商，目標集團亦可能需時更長方能在新市場上建立具備合適品質監控的類似物流鏈。新市場上開設的食店銷售額可能要更長時間提升，方達至預期銷售及利潤水平，甚至可能永不能達至，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以往，目標集團在其基地上海以外開辦新食店時，一般盈利能力都會較低，而成長期亦較長。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在繼續拓展至新市場時保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於現有市場新開設的食店可能會對其現有食店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開設合共53家新食店，當中27家新食店設於上海，上海乃對目標集團整體收入貢獻良多的市場。目標集團曾經歷新開食店與其他現有食店的互相侵蝕競爭。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其食店網絡，基於有大量顧客人流的地點有限，新食店可能會設於附近目前已有食店的地區。因此，新開設的食店可能會攤薄現有食店的人流，對該等現有食店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食店互相侵蝕競爭，可能會在未來隨着經營持續擴充而愈趨嚴重，並可能會影響其業務增長，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維持及提升現有食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食店的銷售額亦會影響銷售增長，同時會繼續為影響目標集團收入及利潤的重要因素。目標集團能否提升現有食店的銷售額，某程度上視乎其能否成功實行其增加客流和翻桌速度的措施，例如延長營業時間，在非繁忙時候吸引客流和提供增值服務。目標集團能否進一步滲入現時已有營運的地方市場，某程度上視乎目標集團能否在已有市場上保有強勁的品牌形象，以及尋找合適的新址開辦新門市。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在現有食店達至其目標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或者現有食店銷售額不會下跌、或者目標集團會在已有地方市場上達至目標擴展水平。如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則銷售及利潤增長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目標集團在既有地方市場開設新食店，鄰近新食店的既有食店或會因競爭加劇而令銷售表現及客流受挫，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在其整個食店網絡達至預期中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有利的食店位置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施行增長策略的能力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與其他零售商和食店競爭方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位置合宜的零售場所。由於其在規模方面的優勢及／或財務資源上佔優，目標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有能力

風險因素

洽商到比目標集團所取得者更佳之租賃條款，而部份業主及發展商或會向目標集團的一些競爭對手提供優先待遇或提供獨家條款供其取得條件優厚的地點。目標集團概不保證能在旺區訂立新租約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其食店訂立的租約之租期一般介乎約四至八年。部份租約載有讓目標集團選擇以雙方協定的租金續約的權利。當目標集團無權選擇重續租約時，則須與出租人商討續約條款，而出租人或會堅持大幅修改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如租約重續訂下的租金大幅高於現有水平，或如出租人授出的任何現有有利條款不獲延長，則目標集團將須考慮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其業務利益。如目標集團未能為其食店選址重續租約，或會需要關閉或重置相關食店，在停業期間會終止有關食店銷售額對收入的貢獻，並令目標集團須承擔建造、整修及其他開支和風險。此外，重置後的收入及任何利潤或會不及重置前獲得的收入及利潤。因此，如未能取得有利的食店位置之租約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目前食店所在地可能變得不具吸引力，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食店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位置。鑑於中國城市建設的速度較快，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當前的食店地點在經濟或人口模式變化後繼續具有吸引力。目標集團食店所處地點的經濟及人口條件日後可能會轉差，從而導致該等地點的銷售額可能減少。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的租約具有固定租賃期限，故目標集團面臨即使業務營運未有盈利或於各租賃期限屆滿前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亦須就固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風險。因此，目標集團如提前終止該等租賃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增長，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目標集團在中國的食店數量已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的65家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家，並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繼續擴大其食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會對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造成重大壓力。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計劃擴張亦將對其造成重大挑戰，令其須保持貫徹一致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以確保其品牌不會因目標集團食品或服務質量的降低(無論是實際或感覺上)而遭受損失。

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於目標集團開拓新市場之時。目標集團亦需要不斷管理其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並需額外作出大額開支。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日後的任何增長，倘未能如此行事會對目標集團利用新商機獲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可支配開支變化所影響，而目標集團或許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順應該等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偏愛所影響。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能繼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具吸引力的菜式以適應中國不斷轉變的顧客口味、營養趨勢及整體顧客要求。此外，倘現有健康或飲食偏好及認知導致消費者遠離目標集團的產品而喜好其他用餐選擇，則目標集團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其受整體經濟形勢所影響。因此，在經濟下行或失業率長期高企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中國可支配開支金額的任何重大下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許未能察覺、阻止或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目標集團在餐飲服務行業營運，通常在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虧空公款事件。目標集團或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目標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會令目標集團面臨財務損失，損害其聲譽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目標集團或許無法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增長水平。

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其日後表現的指標。目標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不相同，此乃受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食店的政府監管或政策以及目標集團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特別是，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價格。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或會每月波動，因為目標集團須依法向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較高工資。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目標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新食店開業的時間及相關的開業前成本及支出金額；新開設食店的經營成本（其通常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大幅高於平均水平）；與臨時關閉現有食店翻新相關的收入減少及翻新開支；長期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食店關閉所導致的任何虧損；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因此，目標集團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或不具意義。目標集團於特定財務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務期間預期可錄得的業績。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其品牌的認知度，倘目標集團無法保持或增強其品牌知名度，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認為，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對保持競爭優勢而言相當重要。然而，目標集團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目標集團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及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在食店網絡進一步發展及維持菜式供應、熱情周到的服務及愜意的用餐環境，以及能否應對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轉變。倘目標集團無法依此行事，則其品牌或形象的價值將日益下降，而其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目標集團持續擴大規模，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消費者對目標集團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少。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上海市。影響上海餐飲服務行業的任何不利事件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入的73.1%、69.9%及70.8%分別來自其上海開設的食店。目標集團預期該市場在不久將來會持續貢獻其收入的主要部份。倘上海市出現影響其餐飲服務行業的不利事件，例如當地經濟下行、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政府部門採取對整個餐飲服務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的規定，則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食店較易受到與租金上漲及波動及意料之外的土地收購、樓宇封閉或拆遷等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全部食店及貨倉均使用租賃物業，故目標集團受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較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7.3%、19.1%及18.8%。由於租賃開支在目標集團經營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大，故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其食店物業租賃開支的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於中國徵收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倘目標集團的食店或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因重新發展而被強制徵收、關閉或拆除，目標集團將獲支付的賠償金額不一定根據該等物業的公平市值而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準進行評估。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從而影響其業務經營。

食材及其他物料的短缺或供應及送貨中斷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的供應商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食材及其他物料，目標集團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及食品成本增加。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高品質食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至為關鍵。目標集團能否在所有食店保持一貫品質及保持菜式供應部份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其食品安全及質量規格的可靠渠道採購到足夠數量的新鮮食材及相關物料。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目標集團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多數原因超出其控制範圍，包括意外需求、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

風險因素

害、疾病、終止經營或意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無法保證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會一直能符合目標集團的嚴格品質控制標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供應商無法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及時向目標集團配送產品或物料，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能在短時期內以可接受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增加食品成本及導致目標集團食店的食物及其他物料出現短缺。任何重大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份菜品無法供應，而菜單發生任何較長期的變動會導致顧客尋找其他用餐地點，進而令收入出現大幅下滑。

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其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物質量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品質控制體系的成效，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品質控制體系的設計及確保僱員遵守及執行該等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品質控制體系定會有效。目標集團品質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目標集團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會受到有關其食店經營(尤其是食物質量及安全問題)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道或紙本及網上媒體的指控(無論準確與否)的不利影響。有關公共衛生問題的報道、媒體對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或食品行業供應鏈內餐飲服務供應商的負面關注，均可能影響顧客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印象。任何該等不利宣傳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目標集團所提出的投訴或索償(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迫使目標集團將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其他業務轉移開去，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或索償產生的不利宣傳(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導致顧客對目標集團及其品牌失去信任，從而會對被投訴的食店及目標集團旗下其他食店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顧客提出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變質事件的報道均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固有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風險。目標集團的食品質量部份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目標集團或無法察覺所供應商品的所有缺陷。如目標集團的餐廳發生或從目標集團貨倉至其食店的運輸途中發生任何未被發覺的食品污染，均會對目標集團食店提供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其亦面臨若干僱員不遵守其質量控制程序及規定的風險。

倘目標集團在經營中未能發覺有缺陷的食品供應，或未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控制規定或標準，將對其食店供應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會導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不利宣傳、食店客流減少、有關當局對目標集團施加處罰及法庭頒佈賠償令。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索償或不會自供應商收到有缺陷的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嚴重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導致目標集團食店供應中斷的事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食材及原材料。若干事件(如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延誤及罷工)會導致向目標集團的食店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從而可能導致潛在業務流失及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爛。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長期的工資上漲趨勢可能會令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一直是目標集團成本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入的22.8%、25.0%及26.2%。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平均薪金預計會繼續增長，如勞工成本的增加無法有效在出售食品價格中全部或部分反映，則會令目標集團的利潤率下降。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工人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並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大幅增加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尤其是目標集團的人員開支，因為其業務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倘目標集團決定終止僱用部份僱員或另行改變其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以其認為屬於具成本效益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勞工供應的短缺或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將蠶食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成本增加，尤其是目標集團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目標集團食店所用食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數因素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入的40.1%、36.8%及35.5%。天氣、供需及經濟狀況的波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的主要食材的成本、可用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高品質食材，其提供菜式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食店所用食材成本日後增加，又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其顧客，則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價格干預規例，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原材料商品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包括牛肉及新鮮蔬菜等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相關食材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材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相關食材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實施時間及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會於較長時期內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控制價格的措施可能會打擊相關供應商及抑制生產，在此情況下，受影響食材的供應可能會減少，進而抬高價格，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會中斷目標集團的經營，並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靠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察食店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之用及作出物料採購之類的決策。倘目標集團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出現故障而導致目標集團的經營中斷或出現誤差，則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接受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亦會收取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被不當使用，則目標集團會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會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分心，並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目標集團品牌的印象亦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投購其認為合乎其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中國普通商業慣例的保單。然而，目標集團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並無法投保或目標集團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目標集團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或被索償金額超過投保限額，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品牌的價值及對其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認為其品牌對其成功及競爭能力至為重要。商標註冊並無法充分保障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侵犯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或盜用其專有知識，這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或無法就知識產權提供與知識產權法律比較完善的司法權區相同的保障。此外，目標集團與主要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保障知識產權的預防程序或仍不足夠。

儘管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經營食店，但目標集團的商號名稱與香港其他食店的商號名稱相似，因而可能導致目標集團與第三方的潛在訴訟與爭議，最終對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另外，第三方或會未經目標集團授權或在其不知情下使用或模仿目標

風險因素

集團的商標或商號名稱，該等不相關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目標集團的商標、商號名稱及商業秘密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然而，在中國阻止商標及商號名稱侵權以及非法佔有商業秘密非常困難、花費不菲且費時。目標集團不時須展開訴訟以保障及依法行使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障其商業秘密。該等訴訟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目標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在中國應用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尚不明朗及仍在不斷發展中，這會令目標集團蒙受重大風險。即使任何該等訴訟按有利於目標集團的方式解決，但目標集團或無法成功執行法庭裁定的判決及賠償，而該等賠償或不足以補償目標集團的實際或預計損失。

目標集團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彼等離職，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目標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目標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餐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有限。日後目標集團或無法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倘目標集團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目標集團或無法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中斷，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目標集團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並招致業務損失。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員工招聘和挽留困難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部份依賴於能否為其連鎖食店業務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包括食店經理、侍應和廚房助理)。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為其業務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由於各種因素(如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員工薪金水平)而令現有食店的

風險因素

員工流失率大幅提高及未能招聘到熟練人員及留住關鍵員工，均可能使目標集團的發展策略難以實施。由於各種因素(如競爭、最低工資要求及員工福利提高)導致的任何勞工成本上漲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因未能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其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處罰。

目標集團可能並未遵照相關中國法規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企業在指定限期內繳納拖欠的供款。根據二零一零年頒布的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障局可責令企業在指定限期內繳納拖欠的供款及遲繳款項，未按時繳納者可處以罰款。倘目標集團並未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其或須繳納拖欠的供款及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中「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段。

目標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餐飲行業的食品安全疑慮的不利影響，即使這類疑慮並非其過失或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無關。

中國的餐飲服務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疑慮和質量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不少報道和負面宣傳與中國餐飲服務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事故有關。儘管該等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目標集團，但整個餐飲服務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道的不利影響，包括目標集團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的食源性疾病。此外，目標集團依賴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增加了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引發的食源性疾病事件風險。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可能(倘大張旗鼓地宣傳)對整個餐飲服務行業和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不論目標集團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若干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成

風險因素

本，因此影響目標集團食店的銷售額，迫使其關閉部份食店，從而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面對爆發傳染病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乎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中國尤其是在目標集團食店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食店被隔離、暫時關閉或旅遊限制。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服務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方式)的影響。尤其是，目標集團的所有食店均位於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憂慮或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食店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額的減少，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其餐飲業務。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每間食店必須取得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此外，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每間食店必須取得環保評估和驗收或完成相關備案以及通過必要的消防檢查。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環保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多數該等牌照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部分牌照僅適用於固定期限並須續期及認證。

風險因素

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目標集團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目標集團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相關問題。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因為與未能取得或重續經營食店的若干批文及牌照相關的若干個別違規事件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合共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一家食店未能完成必要的環保驗收，因為完成驗收取決於物業業主同時完成該驗收，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與該事件相關的最高罰則為(i)須於規定限期執行的整改令及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ii) (倘於規定限期未執行整改令) 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罰款；及(iii) (倘導致重大環境污染或破壞生態) 關閉有關食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及政府部門不會對目標集團處以罰款。

特別是，目標集團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因為申請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需要物業業主提前完成相關檢查或驗收。倘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目標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或暫停經營未取得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食店，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食店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此外，目標集團亦可能因為違反政府規例而遭到不利的宣傳，從而對目標集團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難以或無法獲取新食店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之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與合規記錄」一段。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必要但尚未取得的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倘目標集團無法取得各種重要牌照，目標集團的開店及擴張計劃或會延遲。此外，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於屆滿時及時取得、更新及／或轉換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未能取得、更新及／或轉換。倘目標集團未能獲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則所規劃的新業務經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誤，而目標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訂立的全數186份租約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此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供我們在當地政府部門登記租約。中國有關機關可處以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目標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業務 — 物業」一段。

中國若干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食店，這有違所有權證書規定。

目標集團承租的186處物業中，14處並非用作相關所有權證書指定的許可物業用途，其中4處用於營運食店。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4家食店貢獻的收入約達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約11.3%、10.3%及10.9%。目標集團或須搬離該等處所，並將上述4間食店停業。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將業務營運遷至新址，該4間食店的持續業務營運將被中斷。

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質疑目標集團將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食店的權利，這或會干擾目標集團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目標集團在中國承租的186處物業中，53處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目標集團提供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物業業主同意將物業分租予目標集團的授權證明。當中22處物業用於營運食店，總樓面面積約為9,849.2平方米，佔目標集團承租物業的總樓面面積18.7%。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約或會視作無效，因此目標集團或須搬離相關物業，並重新安置食店。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在該等物業經營食店的業務或會受損，目標集團未必能就其所承受的相關虧損獲得業主的足額補償。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依靠團購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作為銷售渠道，其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使用該等團購網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與中國團購網站合作，由其充當目標集團的銷售渠道，最終個別消費者可透過有關網站購買電子形式預付優惠券，並在目標集團的食店出示以作結賬之用。個別的最終消費者會向該等團購網站付款，而網站則在扣除服務費後，每星期、每兩個星期或其他協定時間定期向目標集團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團購網站之間的正常結算外，團購網站亦可能預先向目標集團預墊款項，該等款項首先會入賬為遞延收入，而當顧客以相關預付優惠券結賬時，則會確認為收入，且相應金額會從遞延收入中扣除。自團購網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約40.5%、43.4%及45.9%。

概無法保證透過團購網站促銷的策略在日後仍然會為有效的銷售渠道。倘若該團購網站的受歡迎程度減退，或團購網站不再與目標集團合作，目標集團未必能夠透過其他渠道達至相若的銷售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會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已授權第三方以「輝哥」相關品牌經營食店，惟目標集團過往並無特許經營安排的經驗，可能會導致對特許經營食店安排控制不足。

目標集團已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的餐飲管理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進一步協議以「輝哥」相關品牌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北京指定地點經營食店。此乃目標集團首次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以經營食店，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相關過往經驗。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有效監管及確保第三方特許經營者會完全遵守管理及經營標準。倘第三方經營者偏離目標集團所訂立的標準，目標集團的食店品牌聲譽將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以新品牌「洪員外」開設四川式火鍋新食店，新口味或新品牌會否成功仍為未知之數。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以新品牌「洪員外」開設一家四川式火鍋新食店。目標集團之前一直集中以兩個不同品牌供應粵式火鍋。儘管新食店同樣供應火鍋，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經營的四川式火鍋或該新品牌能挽留消費者或受消費者歡迎。倘新食店並不成功，目標集團未必能彌補投資成本，並可能會就關閉食店產生更多成本。

目標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以「輝哥」品牌於合肥開設一家食店，而該業務安排乃目標集團的新嘗試，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全權控制食店的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以「輝哥」品牌於合肥以合營企業形式成立合肥輝哥。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注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70%。於合營企業成立前，除一家按特許經營安排經營的食店外，目標集團的所有食店均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能全權控制其食店網絡。儘管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合營企業合夥人的法定代表為監事並將監察合營企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保證合營企業合夥人將會就合營企業的營運與目標集團達成共識，倘目標集團與合營企業合夥人未能達成共識，可能會對將開業的食店造成業務中斷，並對目標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可於未來獲得地方政府補助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獲得地方政府補助，並將該等補助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佔收入約0.8%、1.6%及0.6%。該等補助乃就不同目的在不同情況下授出，包括地方政府為吸引特定地區成立業務實體而提供的優惠激勵措施、員工培訓及食物安全補助。往績記錄期內，若干補助為一次性，若干

風險因素

則為重複性質。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獲得類似或相同的政府補助，皆因有關政府政策可能會隨時間而有變。倘政府補助大幅或全數減少，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為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該等利息收入來自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為非經常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預期所有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將於復牌前悉數償付。因此，該等利息收入未來將不再構成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面臨來自顧客的信貸風險，可能影響其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目標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過購物商場銷售產生，一般自銷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領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顧客使用信用卡消費的款項，通常於下一個工作天由銀行支付。目標集團亦容許若干長期顧客賒賬。與此同時，目標集團於顧客付款前須預先支付若干成本及開支及維持日常營運，因此目標集團需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倘目標集團的顧客流動資金不足，並延遲向目標集團付款，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下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由所用的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上述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則分別約為15.8日、14.7日及14.7日。在餐飲及其他耗材之供應商供貨及顧客需求出現預期之外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顧客口味及喜好轉變的情況下，或會導致某一產品的需求下降及庫存過剩，而目標集

風險因素

團的存貨無可避免面臨過期風險。此外，目標集團的產品性質上需儲存在具不同冷凍條件的冷藏倉庫。倉庫設備提供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無法預計及不利之改變可能加速該等產品變壞，增加存貨過期的風險。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乃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倘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為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及對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有足夠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在此環境下，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倘食店錄得虧損，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就物業、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可收回金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由於持續虧損或根據其他特定減值指標，數間店舖的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作出減值。管理層用「使用價值」作為各店舖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之各店舖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計算方法按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使用收入法貼現稅前現金流量法作出，並涉及應用若干重要假設，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管理層採納的重要假設並不準確，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對採納此準則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為按各租賃協議承租與業務營運相關零售商店、辦公室及倉庫的承租人。目標集團目前就該待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

風險因素

告附註2(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並將包含過往年度的調整)為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承租人日後將不容許於資產負債表以外確認若干資產，反之，就所有為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而言，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承租人可就短期租賃(即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豁免作出若干確認。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目標集團於採納新準則後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並將影響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比率，例如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直接受租賃負債狀況變動影響的現有債務契約。採納新準則後，租賃的財務影響將於日後目標集團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記錄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另外呈列為融資成本。因此，倘其他情況完全相同，租金開支將減少，折舊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綜合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及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兩者的效果，將導致租賃首年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較高，租賃後期的開支則會下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將受到重大影響。

更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a)。

有關中國整體的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大致上全部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使目標集團無法保持增長。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從事餐飲服務行業的企業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倘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服務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目標集團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其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結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在更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利用市場力量。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會否對經擴大集團當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之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假以時日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此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不斷轉變，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經營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之民法體系，以往之法院判決具有之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為參考。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故不具約束力的法院個案數目有限，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吾等根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訴訟均會遭延長，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經擴大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仍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的分派是以港

風險因素

元作出。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呈列之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或經營業績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更之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這些對沖工具之成本可能隨時間之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之潛在利益。迄今為止，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其承擔之外匯風險。然而，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滿足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理。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規定。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目標集團進行之現有賬戶項下之外匯收購事項(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集團需要提交此類收購事項之書面證明材料，並在獲發牌照經營外匯業務之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收購事項。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之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則有較嚴格之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外匯規定之能

風險因素

力。如果目標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閣下對目標集團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收緊收購交易審查的規則及通知，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二零一七年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處置境外非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所稱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業務場所財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等），從而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則重新定性該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已列出多項稅務機關的考慮因素，以判斷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然而，間接轉讓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將無需考慮該等因素，直接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付中國稅項：(i)所轉讓的中介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構成，或該企業取得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中介企業及下屬企業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收益在境外應繳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財產在中國的潛在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如符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述安全範圍，則可能無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範圍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公約所訂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其他中國稅務法規，如屬間接轉讓，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單位或個人須為扣繳義務人，並須自轉讓價扣繳中國稅項。倘並無一方繳納稅項或履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述扣繳義務，稅務機關可能處以罰款，如向賣方收取延遲付款的利息。

風險因素

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負責，向其處以未繳稅項50%至300%的罰款。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如扣繳義務人已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資料，買方所處懲罰可被減輕或免除。

目標集團可進行收購或重組(可能由上述稅務法規監管)及目標集團的任何潛在未來收購。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向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施加稅項申報義務、要求其或其附屬公司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交易的調查或調整任何資本收益。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須繳納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分派利潤及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倚賴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來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目標集團股東派發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債務，以及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差異。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稅後累計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工具或有關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目標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目標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否可予動用及其用途所受到的限制，可能對目標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目標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運用人民幣收入來向目標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複雜程序，這可能使目標集團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其他近期採納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合併或收購活動是否須接受安全審查時，將審視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該特定合併或收購活動須接受安全審查，其將呈交有關活動予聯席會議（根據6號文在國務院領導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成立的機關）展開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概無明確條文或官方詮釋指出，合併或收購一間從事市場借貸業務的公司需進行安全審查。日後，目標集團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其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包括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目標集團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未能確定目標集團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

風險因素

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頒佈詮釋確定目標集團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契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須經過詳細審查或被禁止。

有關中國居民及中國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目標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令目標集團面臨根據中國法律的責任及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資料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年期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該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容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由合資格銀行登記。目前，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中國居民，如該股東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合資格銀行辦妥登記，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目標公司分派利潤及來自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且目標公司可能被限制向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違反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或未能修訂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或會令目標集團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其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其擁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和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目標集團使用集資行動所得款項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目標公司為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境外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可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於境外交易中收購於中國營運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目標集團為撥付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其決定透過注資方式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存檔。

鑑於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的各種規定，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集團將可就其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存檔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目標集團未能完成登記或存檔或取得相關批准，目標集團使用於中國境外籌集的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撥付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來自全球之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某企業之業務、人員、賬款和財產有重大和全面管理控制權之機構。鑑於目前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駐於中國，且日後仍將駐於中國，即使目標集團之非中國成員公司之真實業務營運乃於中國境外，目標集團之非中國成員公司可能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如其後中國稅務當局判定本公司應分類為居民企業，其來自全球之收入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目標集團作為「**居民企業**」之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及銷售本身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之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之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應按適用稅率10%(視乎任何適用稅務公約或同類安排而定)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視乎任何適用稅務公約或同類安排而定)。

倘經擴大集團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經擴大集團就其股份或合併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或因轉讓股份或合併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會否被視作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限定為10%之其中一個例子：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稅務安排，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所收取股息繳納5%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之預扣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向外國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或合併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餐飲服務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認為可靠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之質素或可靠程度。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目標集團或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目標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有所偏差。目標集團假設該等刊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疏漏或不妥當，或所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通函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相同之基準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亦不相伯仲。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餐飲服務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以下章節的資料部分由本公司摘錄自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請參閱下文「資料來源」一段。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於下文資料及數據(包括確定未來期間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公司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目標集團、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者參與新上市申請的各方概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並概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有關資料及數據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董事及候任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市場研究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存在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章節之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針對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所涉及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合共收取人民幣580,000元的費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市場研究報告的方法包括間接研究及直接研究。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資料庫之數據。直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因為(i)採用來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自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市場研究報告的調查結果並不直接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

行業概覽

於編撰及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及(iii)消費提高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市場推動力可推動中國火鍋食店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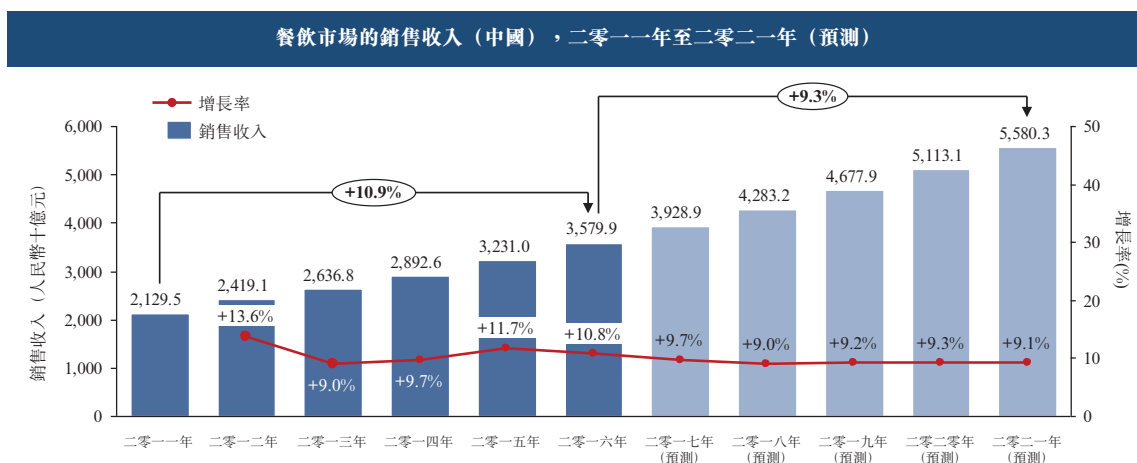
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

餐飲業指為消費者提供預製食物、消費場所及設施的商業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餐飲業一般按其業務模式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 **全服務食肆**。全服務食肆指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食肆，顧客於餐桌上享用餐點，一般於用餐結束後付賬。部分全服務食肆收取約10%至20%服務費。與快餐服務食肆相比，全服務食肆提供餐桌服務且食品質素較高、用餐環境普遍較佳及菜式選擇較多，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商務宴會、婚宴、團體宴會及家庭聚餐。全服務食肆一般設有午市及晚市，而非整天供餐。顧客通常花費約兩小時於全服務食肆用餐。
- **休閒食肆**。休閒食肆指於休閒用餐環境供應價格適中食品的食肆，一般提供若干餐桌服務。與全服務食肆相比，休閒食肆的營業時間較長且用餐時間更靈活。此分部包括中食店、西式休閒食肆、咖啡店、茶室及供應飲料與小食的酒吧。顧客通常花費約一小時於休閒食肆用餐。休閒食肆瞄準大眾市場顧客，包括白領及遊客。
- **快餐服務食肆（「快餐店」）**。快餐店指供應快捷一致食品服務的食肆，不設或僅提供少量餐桌服務，用餐環境亦較為簡約。快餐店的點餐及烹飪區設計通常著眼於高速高效點餐、烹調及奉上餐牌菜式。顧客一般於服務櫃檯點餐、結賬及取餐。然而，若干傳統粥店亦提供餐桌服務。目標顧客包括年輕一代及工人階級。快餐店的營業時間一般較長，部分西式快餐店甚至24小時營業。顧客通常花費約半小時於快餐店用餐。
- **其他**。其他餐飲場所包括外賣店、小販檔、大排檔及未納入上述有系統分部者。此分部亦包括餐飲到會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近年經歷急速增長。就銷售收入而言，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29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7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展望將來，隨著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以及愈趨喜好外食，中國餐飲服務市場將隨著中國穩定的經濟增長而保持可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55,803億元。



附註：國家統計局已按第三次全國經濟普查的結果調整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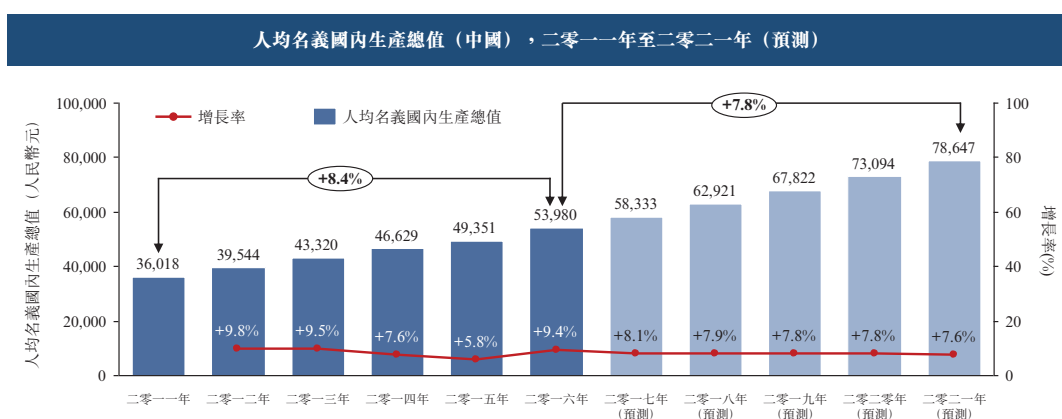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影響餐飲服務業的因素

經濟增長

與不斷增長的中國經濟相符，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數年急速增長，預期未來維持穩健增長。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一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980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其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8%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64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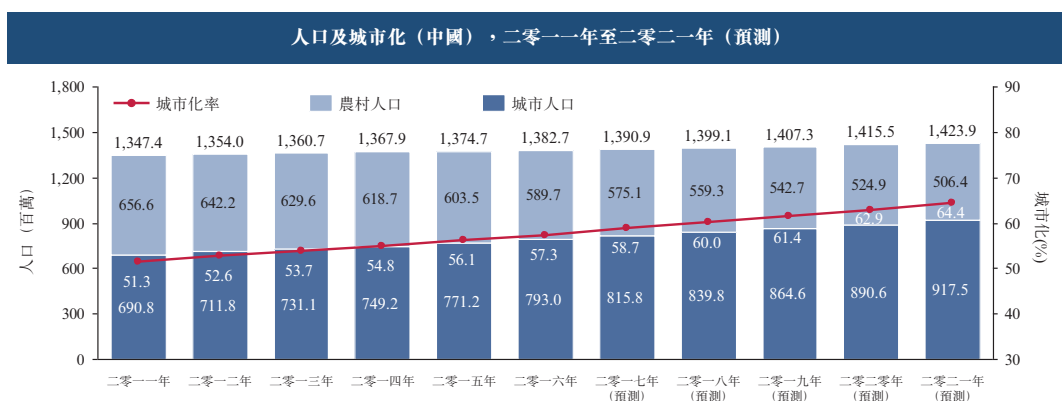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人口增長及快速城市化

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迅速且農村的移民湧入城市，中國的城市人口一直穩定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城市設施持續發展，中國的城市人口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917.5百萬人，城市化率為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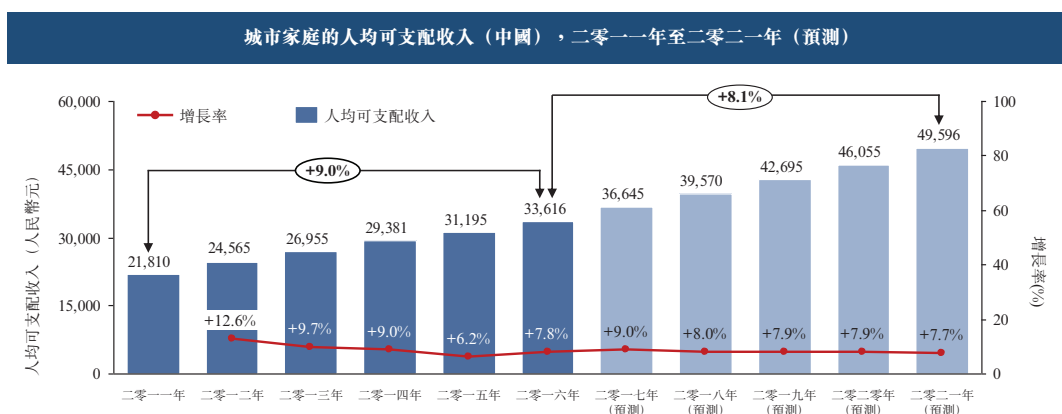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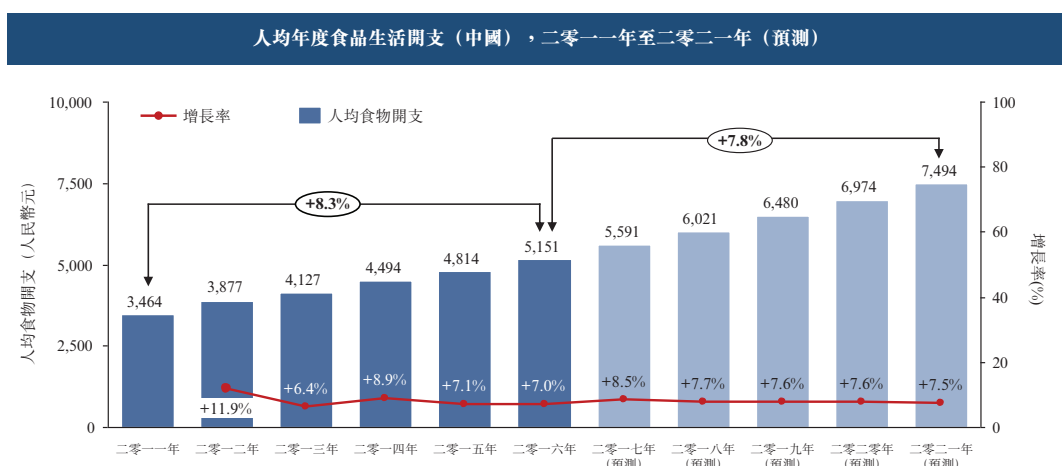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中國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近年亦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六年，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810元增至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增至人民幣49,596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資料來源：

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收入上升，中國人民對食物的開支亦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人均食物開支以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由於對食物安全及品質的意識有所提高，中國人均年度食品生活開支日後有望保持升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一年人均食物開支預期達到人民幣7,49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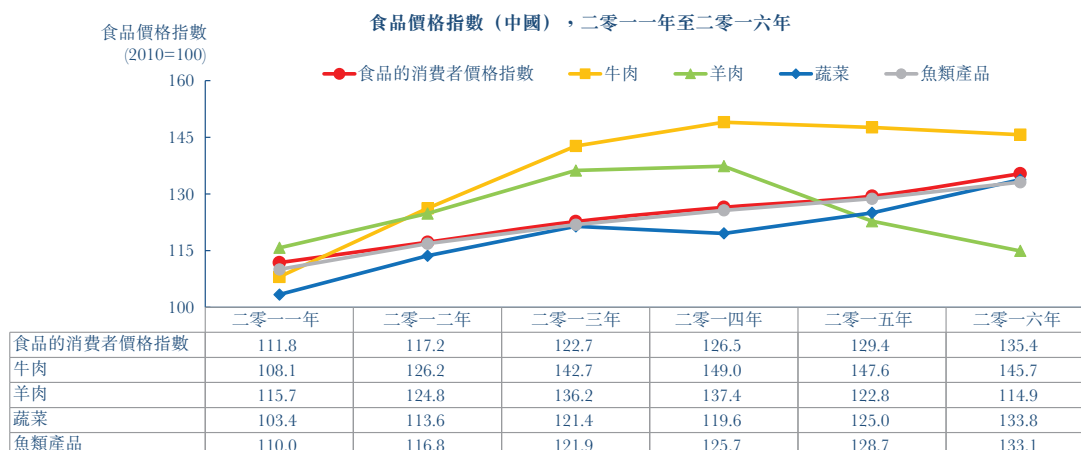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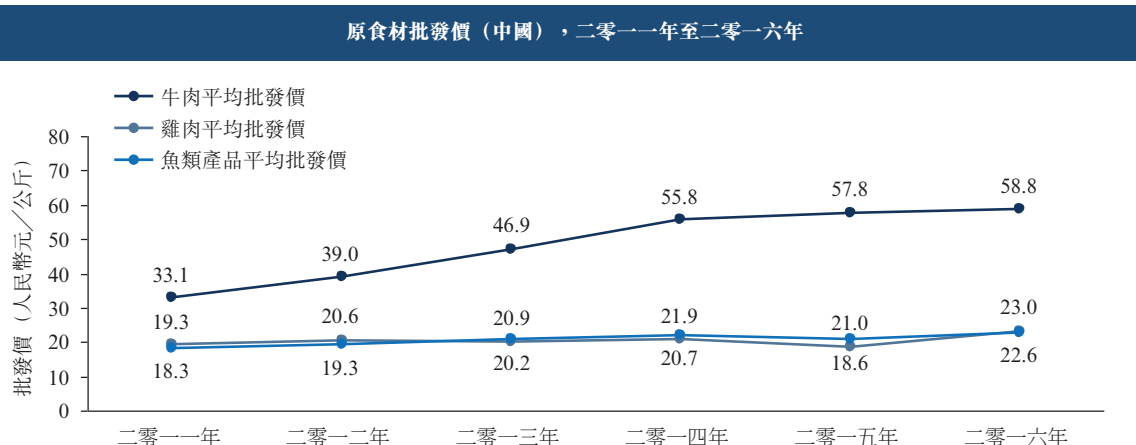
食品價格

中國的食品價格指數近年增長相對穩定。以二零一零年作為基準年並假設其為100，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升35.4%。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中國的食品價格指數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上升趨勢，乃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脹。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主要食材價格隨著上升的消費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保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牛肉及羊肉價格由於小反芻獸疫及牛肉及羊肉入口增加而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蔬菜和魚類產品的價格保持上升。



資料來源：農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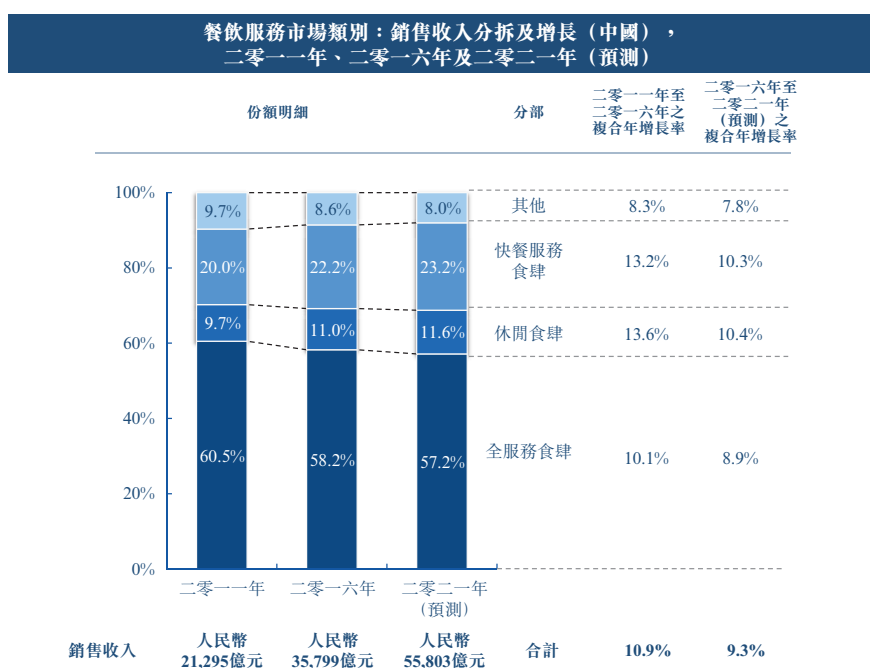
在批發市場，原食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持續上升。新鮮牛肉批發價於過去五年增長最快。一方面，中國人民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大大改善了生活水平，得以維持提升消費的負擔能力。另一方面，由於消費習慣改變及對健康的關注，牛肉在肉類食用量方

行業概覽

面所佔的比重較以往更大。這兩個原因在過往幾年推動新鮮牛肉價格上升。冰鮮牛肉及雞肉的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隨著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一直逐步上升。在預測期內，由於預期中國政府會管制價格不會上升太快以確保人民的生活質素，食品價格預期會逐步上升。

市場分部及明細分析

全服務食肆指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食肆，顧客於餐桌上享用餐點，一般於用餐結束後付賬。與快餐店相比，全服務食肆提供餐桌服務且食品質素較高、用餐環境普遍較佳及菜式選擇較多，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商務宴會、婚宴、團體宴會及家庭聚餐。全服務食肆一般設有午市及晚市，而非整天供餐。顧客通常花費約兩小時於全服務食肆用餐。目標集團與上述定義一致，故其食肆歸類為「全服務食肆」。全服務食肆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佔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逾50%。於二零一六年，全服務食肆分部合共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835億元，佔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總銷售收入5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服務食肆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將為57.2%，較二零一六年的數字低約1.0%，市場的實際銷售收入(以幣值表示)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31,919.3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全服務食肆的分部可按人均消費分為三個分部，分別為高端、中端及大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高端及中端全服務食肆分別指人均消費人民幣300元或以上以及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99元的食店。中端全服務食肆構成中國全服務食肆的大部分，而目標顧客主要為中端顧客。大眾全服務食肆指人均消費少於人民幣100元的食店。

按顧客人均消費計算，目標集團以「輝哥」品牌經營的食店的目標顧客為高端市場，而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的目標顧客則為中端市場。

隨着中國人的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人傾向由大眾全服務食肆轉為到中端全服務食肆。由於中國的反貪腐行動，預期高端市場會以較慢幅度增長。

主要增長推動力

中國餐飲業的未來增長預期由下列因素所推動：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自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增加。收入上升使食物消費生活模式改變。更多人喜好外食，而非在家煮食。由於外食的次數及開支增加，餐飲市場整體預期未來繼續迅速增長。

勞動分工的接受程度日漸提高

愈來愈多人，特別是年青人喜好外食以減低煮食的負擔。此外，較少年青人可於家中烹調佳餚。大部分年青人習慣外食。勞動分工廣受年青人接受。勞動分工的接受程度日漸提高推動更多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的需求。

社交網絡日趨發展

互聯網已擴闊社交網絡。人們較以往擁有更多朋友且可隨時與任何人溝通。社交網絡有所擴闊使社交活動增加，不僅是線上，線下亦然。外食乃最常見的社交活動。因此，餐飲業較從前佔據購物商場較高的比例。

行業概覽

中國的火鍋食肆市場

市場概覽

火鍋食肆作為中國主要的食肆類型，佔餐飲業的總收入約11.0%。火鍋食肆市場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4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火鍋食肆市場的銷售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6,282億元。火鍋食肆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於其包括多種食品材料和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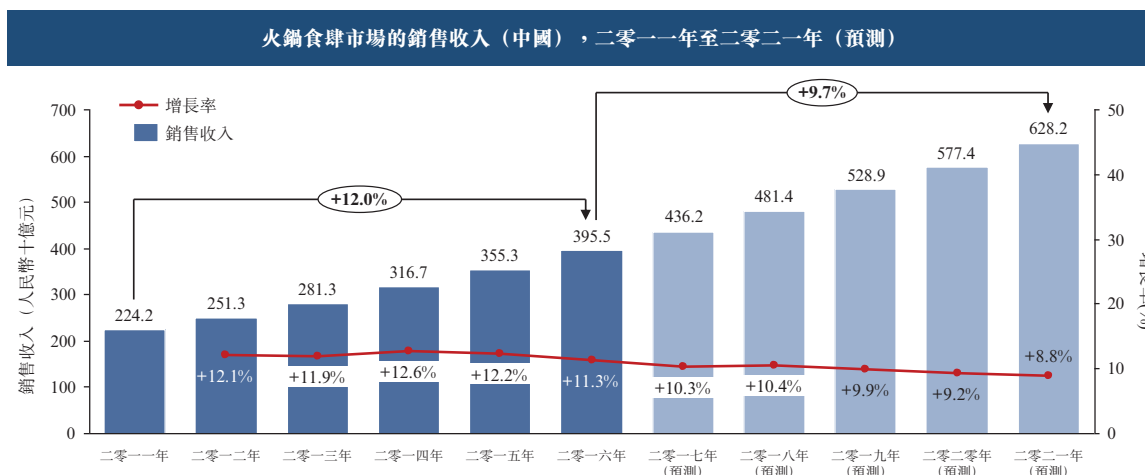
中國火鍋食肆市場可分為粵式、蒙古式、四川式及其他款式的火鍋。其他款式的火鍋包括如泡菜口味、壽喜燒口味等火鍋口味。該等類別的分別在於口味、醬料及主要原材料。

四川式、蒙古式及粵式在味道和食材等方面均有不同。四川式火鍋麻辣，以內臟為主要原食材。粵式及蒙古式味道較清淡。然而，粵式以海鮮為主要原食材。蒙古式則以牛肉及羊肉為主要原食材。

現時，不同種類的火鍋食肆傾向供應較其本身款式為多的口味及原食材，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此外，亦引進了鴛鴦火鍋及三式火鍋，以同時供應多種口味。因此，火鍋乃根據食肆主要供應的款式而分類。目標集團的食肆主要供應粵式火鍋及相關原食材，因此分類為粵式火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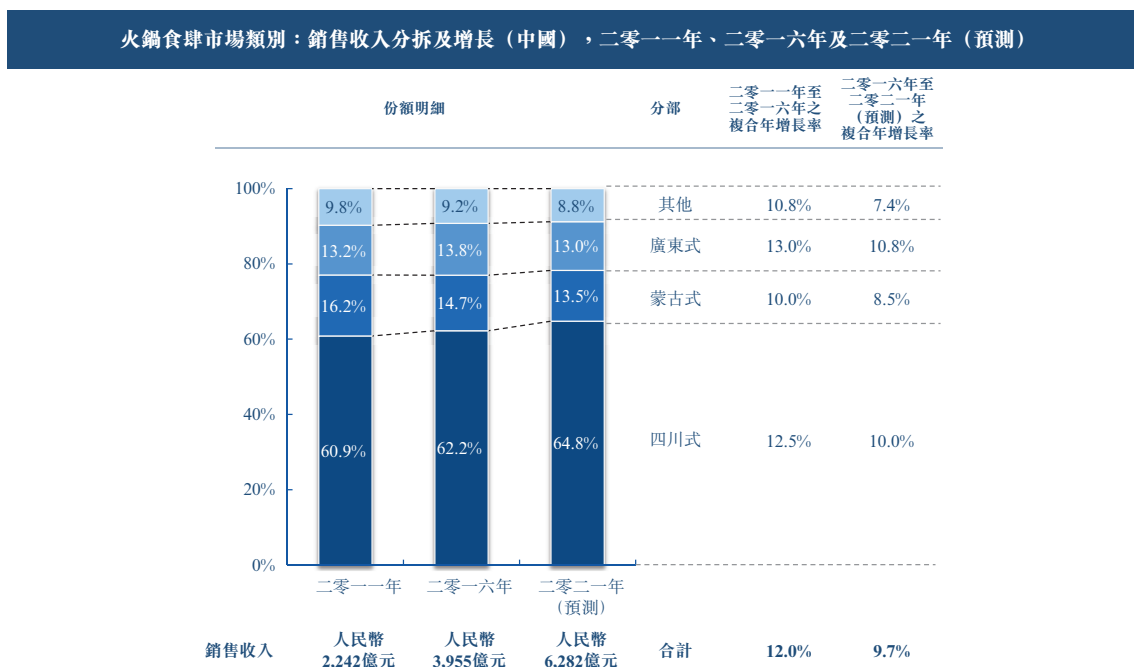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蒙古式火鍋於中國北方非常普遍；四川式火鍋於中國西南方非常普遍；而粵式火鍋則於中國南方非常普遍。然而，連鎖經營的食肆擴充後，不同口味及類型的火鍋均於中國所有地區供應。火鍋食肆一般可服務二至十人。平均用餐時間約為1.5至2小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不同類型火鍋食肆的銷售收入分拆及其未來的預期增長載於下表：



行業概覽

粵式火鍋食肆佔中國二零一六年火鍋食肆市場總額約13.8%。粵式火鍋的平均每人消費一般較其他類型的火鍋食肆為高，乃因為粵式火鍋的主要原食材海鮮較肉類的價格為高。粵式火鍋食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速度最快，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鑑於中國顧客的消費習慣較健康。

四川式火鍋食肆佔中國火鍋市場銷售收入總額逾五成，於二零一六年達到人民幣2,461億元。一方面，於中國西南部所有食肆類型中，火鍋食肆較高的滲透率為四川式火鍋食肆提供支持。另一方面，中國四川式火鍋食肆的擴張亦提高所有地區的接受程度。

蒙古式及其他類型火鍋食肆的份額則預期有所下跌。

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火鍋市場甚為分散。就銷售收入而言，經營火鍋食肆的五大公司佔整體市場份額僅約4.7%。

於二零一六年，火鍋食肆品牌A公司因其優質服務而擁有優良聲譽，在中國火鍋食肆市場中排首位，市場佔有率為1.7%。第二位為B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9%，之後為源自中國東北的火鍋品牌C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8%。第四位為D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7%。第五位為粵式火鍋食肆品牌E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7%。目標集團佔中國整體火鍋市場份額約為0.2%，可算並不重大。

與不算集中的中國整體火鍋食肆市場相比，粵式的火鍋食肆市場相對較不分散，雖然集中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仍然屬於低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粵式火鍋食肆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46億元。粵式火鍋食肆分部的五大公司合共佔市場約18.0%的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澳門豆撈排名首位，按銷售收入計市場份額為5.3%。呷哺呷哺及魯西肥牛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5.1%及5.0%。目標集團則為第四位，佔粵式火鍋市場總份額1.3%。

行業概覽

關鍵成功因素及入行門檻

中國火鍋食肆的業務預期受以下因素所影響：

消費者的消費喜好轉變

中國顧客對食物的喜好轉變迅速。不同類別的菜式廣為中國各地所接受。顧客對菜式喜好的轉變對餐飲服務構成挑戰。火鍋食肆相對較易滿足顧客的喜好，乃由於其提供不同食材及調整醬料及湯底。

對不同食材的接受程度

火鍋煮食法可接受絕大部分食材，可抵抗消費者消費喜好的急劇變化。可輕易於火鍋加入新食材及口味。

確保食材新鮮

火鍋食肆須向顧客供應未煮熟的食品。因此，彼等須確保食材新鮮。由於顧客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關注日益增加，彼等將更留意食品供應。火鍋因而可滿足顧客的需求。

對中國火鍋食肆的市場新入行者而言，彼等於開展業務時將面對以下入行門檻。

新鮮食材的穩定供應

因為火鍋的煮食步驟簡單，故火鍋的品質及味道很大程度取決於原食材的新鮮程度及品質。很多原食材乃每天購買。因此，食材的穩定供應乃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

了解口味趨勢

了解顧客不停轉變的口味喜好乃火鍋食肆市場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火鍋食肆經營者須跟上口味趨勢，確保有需求之食材、醬料及湯底於其食肆供應。

標準化

火鍋的味道及品質很大程度取決於食材的新鮮程度及醬料。食品供應及湯底的標準化為維持食物品質及滿足客戶期望的關鍵。此外，標準化亦可提高效率。

行業概覽

食肆位置

位置對火鍋食肆非常重要。火鍋食肆須選擇適合的位置以接觸目標顧客。由於火鍋的平均用餐時間相對較長，可接觸足夠客流量的位置對減低空置成本而言極為重要。合適位置的有限供應為入行門檻。

中國火鍋食肆市場的未來展望

提高標準化。原食材的新鮮程度為火鍋食肆的關鍵。因此，提高標準化及使用中央廚房準備食材為火鍋食肆經營者的一項主要趨勢。中央廚房可提高處理原食材的標準化並縮短處理時間以保持食材新鮮。

以高端分部為目標。供應肉類作為其主要食材之火鍋食肆相比供應海鮮作為其主要食材之火鍋食肆而言，顧客的平均消費額較少。因此，更多火鍋食肆開始供應更多樣化的食材以針對不同顧客分部。火鍋食肆近年引入海鮮，將吸引更多高端分部的顧客。

廣泛新食材及口味。將為火鍋引進新食材。由於火鍋較其他煮食類型的食材廣泛，可輕易為火鍋引進新食材。火鍋食肆較願意於餐單中提供新食材以維持對顧客的吸引力，而非單單維持其對火鍋刻板印象的認知。

創新火鍋形式。將發明新式火鍋以應付顧客多樣化的要求。蒸氣海鮮火鍋乃一種新式火鍋。已引進鴛鴦火鍋、三式火鍋以滿足顧客多樣的要求。亦會使用新材料製造鍋子。舉例而言，蒙古式火鍋的銅鍋提供另類口味。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新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除非中國法例及規例明文禁止或限制，否則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根據目錄，餐飲服務行業以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被分類為許可產業。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核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項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管轄。

《外資企業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就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資企業而言，其設立、經營期限及延長、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應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的通知，明確指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B.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應對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法規制訂、食品安全訊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及檢驗規範的制訂，以及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部門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條款及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對於違法懲處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倘食品業經營者因在未取得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營運許可下進行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營運而違反食品安全法，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而來的食材及食物添加劑、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及材料，將遭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倘違法生產經營而來的食材及食物添加劑的貨值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下，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食材及食物添加劑的貨值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則處以食材及食物添加劑貨值金額十倍至二十倍的罰款。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商及經營者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措施。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兩個辦法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倘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須取得各營業場所的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餐飲服務提供者對餐飲服務許可證的任何轉讓、塗改、出借、倒賣或出租，均在嚴禁之列。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按照其營業執照範圍及其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範圍依法經營。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管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監督及管理食品經營以及確保食品安全。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活動及餐飲服務前，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業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須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如需為已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續期，須在該食品經營許可證屆滿前30天向原先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食品經營者須妥為保管食品經營許可證，並不得偽造、修改、出售、出租、借出或轉讓該許可。彼等須於經營場所當眼位置掛起或放置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正本。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倘食品經營者在《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實施前已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先前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在其有效期內仍然生效。持有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食品經營者，須在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屆滿日期前或准許事宜有所變動時，向其經營所在地的行政區的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C.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甚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生效)，當地衛生部門向餐館、咖啡館、酒吧或茶座核發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已被取消。有關食品安全許可須納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D.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管概覽

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驗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須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直接隸屬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明確說明之事宜制訂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凡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公害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納入其業務營運中及成立環境保護體系。此舉可透過在公司的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環境公害污染及危害環境而落實。建設項目中用於防控污染的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共同設計、建造及投產。用於防控污染的設施須符合已審批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並在未經授權下不得拆卸或閒置。任何公司或企業排放環境污染物須支付排污費。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並規管預防及補救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表須呈交予環保當局審批，而國家則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施備案行政辦法。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項目竣工並已編訂有關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表後，公司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當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驗收配套環保設施，並編訂驗收報告。上述建設項目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後，方可投入運作或使用。建設項目的主部分及環保設施須同時投入運作或使用。

監管概覽

就企業違反上述法律而言，有關環保當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判處行政罰則。任何製造環境污染公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污染及賠償直接受影響的單位或個別人士。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稅法實施條例》，直接排放污染物至環境的餐飲企業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環保稅徵收標準支付環保稅。

E.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或以上地方公安機關須監督管理消防工作。公安機關的消防部門負責實施。

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就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呈交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在審查後消防設計不獲批准或評為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類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食店、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監管概覽

F.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為從事零售業、酒店及餐飲業以及住宅服務業企業發出的預付證書，限可用於就該企業或該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的特許經營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付款，預付卡包括磁帶卡、晶片卡及紙張優惠券等實體卡以及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人須於進行單用途預付卡日期起30天內填妥備案文件。企業可發出註冊及非註冊卡。每張註冊卡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元，非註冊卡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元。註冊卡不應附有有效期，而非註冊卡的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違反上述法規可能會導致修整令。倘發卡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修正違反事項，則會施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G.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而特許經營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兩項管理條例，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構成中國特許經營法規的基礎法律框架，並闡述了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規定、行政申報、合規程序以及其他事宜。根據上述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指由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授權另一企業經營者使用該特許人擁有的該等經營資源，而特許經營商營運合約內協議的一致業務模式，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特許人須於訂立首份特許經營合約後15天內向商務行政機關備案存檔。

監管概覽

H. 有關勞工的法規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政策應遵循表現，按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僱傭協議的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法定薪酬、勞動保護、工作環境以及職業危害預防及保護及其他必要內容。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繳費率應不低於上一年每月平均薪金的5%，且條件好的城市或會適當提高繳費率。未完成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整改；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整改，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監管概覽

I.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將該等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境外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倘必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相關政策根據意願結匯確認的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監管概覽

(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業務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及

(iv)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J.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為25%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機構及物業的資產、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當局對此方面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列出稅務當局在決定該間接轉讓是否具合理商業用途時所考慮的數個因素。然而，不論有否該等因素，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在符合以下所有情況時，均將被視為未有合理商業用途：(i)轉讓的中介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資產；(ii)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價值(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中介企業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中介企業及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亦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就源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益在境外應

監管概覽

繳的稅款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款。另一方面，根據7號文在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或不須根據7號文在中國繳交稅款。安全港包括合資格的集團重組、公眾市場交易及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豁免。

根據7號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新修訂的《稅收徵收管理法》，倘發生間接轉讓，有義務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單位或個別人士須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義務人未作出預扣而股本轉讓人未繳付應繳稅額的情況下，稅務當局可對轉讓人處以延期繳稅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其處以未繳稅項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7號文就間接轉讓向中國稅務當局呈交相關材料，則可獲扣減或豁免對其所處以的罰款。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如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與該等於中國的營業設施或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已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在獲得負責稅務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稅率為17%。

營業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36號文替代先前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且包含若干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根據3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倘納稅人根據稅法須繳納增值稅的年度銷售額多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標準，則屬一般納稅

監管概覽

人。倘納稅人的應課稅銷售額不多於規定的標準，則屬小規模納稅人。倘納稅人的年度應課稅銷售額不多於規定的標準，但有正規會計文件及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則可於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資格註冊程序，並取得一般納稅人身份。於試點實施前年度應課稅服務銷售額、無形資產或不動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試點納稅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註冊程序。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的附錄，銷售服務指提供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生活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此外，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增值稅稅率為：

- (i) 提供交通運輸業、郵寄、基礎電訊建設及房地產租賃、房地產銷售及土地使用權轉讓服務為11%；
- (i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為17%；
- (iii) 中國境內單位及個體進行跨境應課稅活動為零；及
- (iv) 上文披露以外的行業為6%。

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課稅行為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簡易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是指按照銷售額和增值稅徵收率計算的增值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K.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通過立法規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中國為知識產權主要國際會議的簽署國，並因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受《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約束。

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的所有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或會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應要求下可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另外，倘註冊商標為馳名商標，對商標持有人所有權的保障或會超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特定級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了域名註冊的詳細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中國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如一級域名「.cn」）的註冊事宜。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背景

目標集團業務歷史可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上海輝哥由東懿女士及毛麗敏女士成立，彼等為洪先生的友人（惟獨立於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洪先生擁有食品貿易經驗，東懿女士及毛麗敏女士曾於上海輝哥成立過程及就食店營運相關事宜向洪先生徵詢意見。上海輝哥以「輝哥」品牌在上海開設目標集團首家食店。

洪先生現時為目標集團最終控股人，在發展「輝哥」品牌（尤其於上海以外地區）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洪先生認為高端餐飲市場潛力相當可觀，二零零八年底，彼與上海輝哥持有人進行磋商，構思以「輝哥」品牌在中國其他城市開設食店，惟部分持有人傾向繼續專注發展上海地區，建議洪先生自行實踐其業務計劃。洪先生遂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落實其業務計劃，二零零九年成立上海龍輝，並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輝哥」商標。隨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洪先生以「輝哥」品牌在北京及武漢開辦食店。二零一二年，洪先生收購上海輝哥，藉此控制上海的「輝哥」品牌食店，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小輝哥火鍋」品牌。自此，目標集團持續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和經營合共97家食店。

目標集團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重大業務發展及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 目標集團在上海開辦首家「輝哥」品牌食店
二零一零年	● 目標集團業務拓展至上海以外地區，在北京開設「輝哥」品牌食店
二零一二年	● 目標集團推出「小輝哥火鍋」品牌，並在上海開設一家食店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無錫開設一家「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為二零一三年首家在上海以外地區開設的「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 目標集團食店當選中國流行社交媒體新浪微博最受食客歡迎食店之一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集團累積多年營運火鍋食店經驗，二零一四年，食店網絡迅速擴張，同年增開44家食店● 目標集團獲中國熱門搜索引擎大眾點評網評為五星商戶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集團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中國十大火鍋品牌之一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輝哥火鍋」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火鍋百強企業」。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上海龍輝

為落實上述洪先生的業務計劃，二零零九年三月，洪先生與上海聖迪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該公司當時為擁有上海輝哥20%權益的股東)組成上海龍輝。上海龍輝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洪先生出資60%，上海聖迪斯出資40%。上海龍輝曾為北京「輝哥」品牌食店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餐飲相關業務進行其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目標集團「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的營運實體。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二零一一年十月，洪先生向上海聖迪斯收購其於上海龍輝的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代價由訂約方基於上海龍輝相應繳足註冊資本釐定。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律上已告完成。為保留上海龍輝中外合資的經營狀態，根據洪先生與吳元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吳元慶先生以洪先生為收益人持有上海龍輝百分之一股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權代持協議並無抵觸適用中國法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億通（一家當時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洪先生收購其於上海龍輝全部實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乃參照上海龍輝繳足註冊資本釐定。自此，上海龍輝成為億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至今。

二零一五年二月，上海龍輝取得額外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億通出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輝哥

為了在北京開設一家食店，二零一零年四月，上海龍輝（當時洪先生擁有60%權益、上海聖迪斯擁有40%權益）、陳國豪先生及嚴碧雲女士成立北京輝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上海龍輝出資人民幣550,000元、陳國豪先生出資人民幣300,000元，嚴碧雲女士出資人民幣15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嚴碧雲女士向上海龍輝出售其於北京輝哥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此乃參照北京輝哥繳足註冊資本釐定。

二零一三年五月，上海喬威（億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實益權益由洪先生持有）向上海龍輝及陳國豪先生收購其各自於北京輝哥的70%及3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照北京輝哥繳足註冊資本釐定。自此，北京輝哥成為上海喬威的全資附屬公司至今。

上海喬威

上海喬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億高成立，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2,160,000美元。上海喬威為目標集團「輝哥」品牌食店的控股公司。上海喬威成立以來，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武漢輝哥

為了在武漢開設一家食店，二零一一年九月，億高(當時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成立武漢輝哥，註冊資本為1,220,9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武漢輝哥註冊資本由港元改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武漢輝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3,470.75元。當時，上海喬威(億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億高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向億高收購武漢輝哥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3,470.75元。自上述轉讓事項後，武漢輝哥成為上海喬威的全資附屬公司至今。

上海輝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輝哥由東懿女士及毛麗敏女士成立，為經營上海及深圳「輝哥」品牌食店的企業實體。

上海輝哥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東懿女士出資60%，毛麗敏女士出資40%。上海輝哥成立以來，股東及註冊資本多次有變。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收購上海輝哥之前，上海輝哥股權狀況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周偉琮	人民幣1,950,000元	65%
上海聖迪斯	人民幣600,000元	20%
潘立群	人民幣300,000元	10%
許緯	人民幣150,000元	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海喬威(億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億高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向周偉琮女士、上海聖迪斯及許緯收購其各自於上海輝哥的權益。上海喬威向上述三名股東支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此乃參照註冊資本相應金額釐定。

約三個月後，二零一二年八月，上海喬威向潘立群收購其於上海輝哥餘下10%權益。上海喬威支付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此亦參照註冊資本相應金額釐定。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八月完成後，上海輝哥成為上海喬威的全資附屬公司至今。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合肥輝哥

作為目標集團拓展計劃的一部分，合肥輝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上海輝哥擁有70%股權及由合肥蜚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30%股權。

目標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

億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億高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目標集團「輝哥」品牌食店的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洪女士(洪先生的胞姊)向獨立第三方按象徵式代價收購億高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三月，洪女士向洪先生按象徵式代價轉讓億高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十月，洪先生透過億高在中國成立上海喬威。

二零一二年五月，上海喬威收購上海輝哥全部註冊資本，作為有關安排的一環，考慮到交接及客戶關係，洪先生認為周偉琮(當時為持有上海輝哥65%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宜與上海輝哥維持一定聯繫。因此，億高分別向洪先生及周偉琮發行和配發899股及100股股份，而周偉琮(作為受託人)以洪先生為受益人持有億高10%股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億高向錦石(蘇先生的全資公司)及創盈(洪女士的全資公司)按象徵式代價配發和發行50股及30股股份。蘇先生為目標集團行政主廚，而洪女士為洪先生的胞姊。新股配發已獲落實，令蘇先生的權益與目標集團的權益及洪先生的家族安排一致。新股配發後，億高由洪先生持有83.33%權益、周偉琮(作為洪先生的受託人)持有9.26%權益、錦石(蘇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4.63%權益，創盈(洪女士的全資公司)持有2.78%權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龍輝(洪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億高8,920股股份，認購價為8,920港元，因此，億高由洪先生持有9%權益、周偉琮(作為洪先生的受託人)持有1%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益、錦石持有0.5%權益、創盈持有0.3%權益及龍輝持有89.2%權益。配發新股旨在向億高或其股東於涉及其股本的潛在公司行動(例如轉讓已發行股份)時給予更大靈活性(倘出現有關情況)。

億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億通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目標集團「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的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洪女士(洪先生的胞姊)向獨立第三方按象徵式代價收購億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三月，洪女士向洪先生按象徵式代價轉讓億通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億通分別向洪先生、兆泰(洪女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何先生按象徵式代價配發和發行93股、3股及3股股份。何先生為洪先生的友人，洪先生不時向其就目標集團物業相關事宜徵求指引。何先生獲配發新股，乃洪先生對何先生協助發展目標集團表示謝意。上述新股配發事項後，億通由洪先生持有94%權益、兆泰持有3%權益及何先生持有3%權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富澤發展(洪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億通900股股份，認購價為900港元，因此，億通由富澤發展持有90%權益、洪先生持有9.4%權益、兆泰持有0.3%權益及何先生持有0.3%權益。配發新股旨在向億通或其股東於涉及其股本的潛在公司行動(例如轉讓已發行股份)時給予更大靈活性(倘出現有關情況)。

根據重組，上述公司均已成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披露。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出售事項

二零一六年八月，上海龍輝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向文的33%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此乃參照上海向文註冊資本相應金額釐定。上海向文在上海從事潮汕菜食店業務，而餘下67%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上海向文經營表現欠佳，故目標集團出售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於上海向文的權益。目標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33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目標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往績記錄期內上海向文向目標集團財務貢獻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各年的經營業績比較 — 其他收益 — 淨額」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撤銷註冊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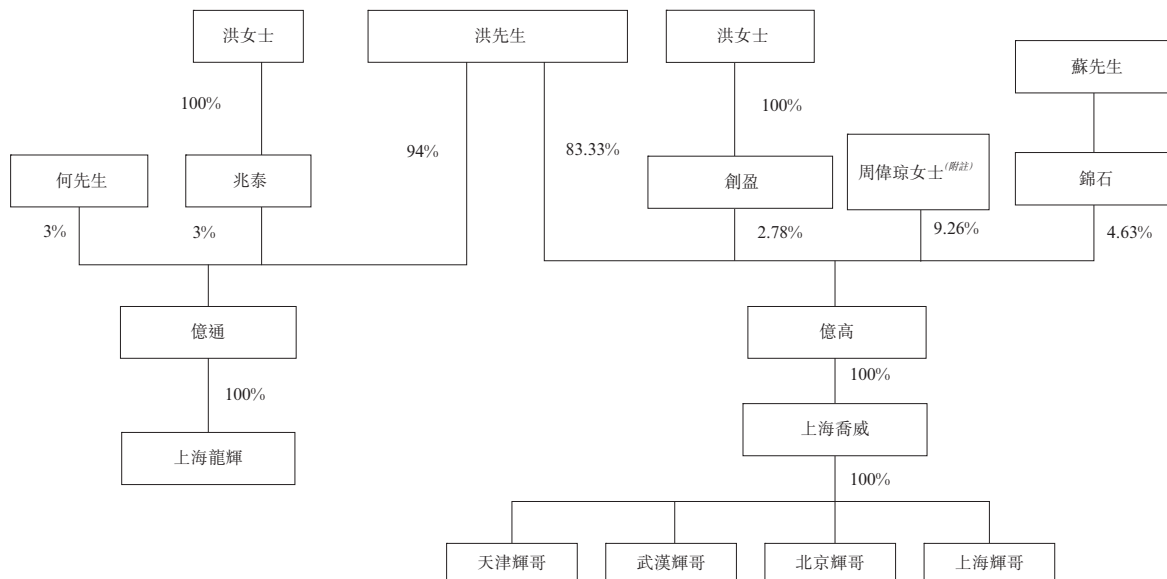
天津輝哥

上海喬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天津輝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增至人民幣1,050,000元。

天津輝哥以「輝哥」品牌在天津經營一家食店。天津輝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目標集團帶來淨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因食店表現不如目標集團預期，故目標集團決定結束食店經營，並在天津申請辦理撤銷註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撤銷註冊已告完成。

目標集團重組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實行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周偉琮女士以信託方式代洪先生持有億高約9.26%股份。

就收購事項而言，已實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1.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按面值轉讓予洪先生。

2. 配發目標公司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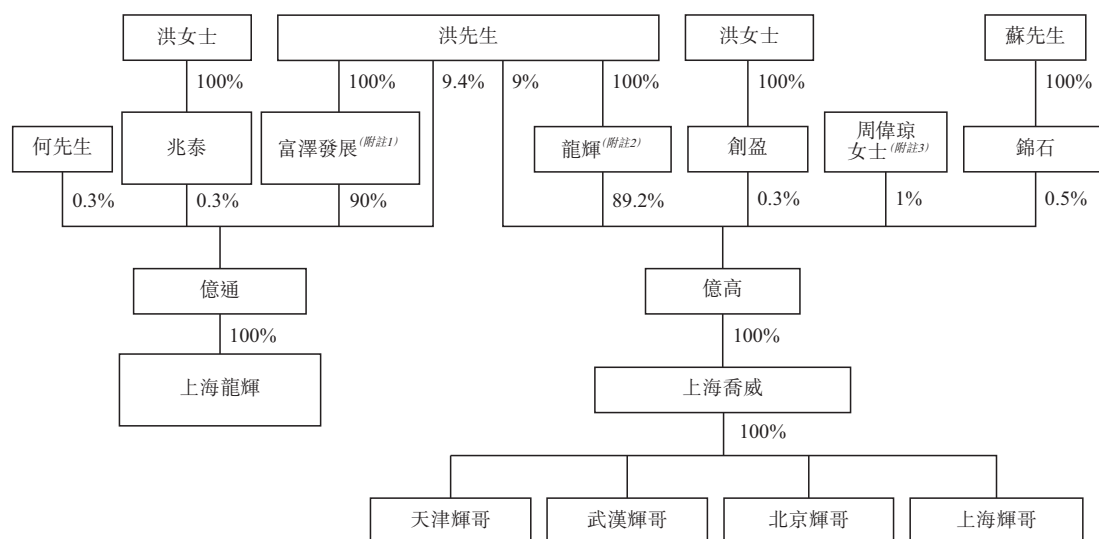
為籌備簽署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目標公司按面值分別向洪先生、洪女士、蘇先生、何先生及司徒女士配發及發行87股、3股、3股、3股及3股新股份。隨後，洪先生、洪女士、蘇先生、何先生及司徒女士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88股、3股、3股、3股及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8%、3%、3%、3%及3%。

目標集團重組

3. 億通及億高分別向富澤發展及龍輝配發新股份

為促成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億通向富澤發展配發及發行900股新股份，而億高則向龍輝配發和發行8,92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緊隨上述第3個步驟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洪先生持有的富澤發展股本權益中，3%及3%權益分別是以信託方式代何先生及洪女士持有。
2. 洪先生持有的龍輝股本權益中，約2.78%及約4.63%權益分別是以信託方式代洪女士及蘇先生持有。
3. 周偉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洪先生持有億高約1%股份。

4. 富澤發展收購億通全部實益權益

億通通過上海龍輝持有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多家公司，而該等公司屬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為使該收購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富澤發展(i)向洪先生購入94股億通股份，相當於億通已發行股本的9.4%，代價以富澤發展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93股富澤發展股份支付；(ii)向洪女士購入10,000股兆泰股份，相當於兆泰全部已發行股

目標集團重組

本，代價以富澤發展向洪女士配發及發行3股富澤發展股份支付；及(iii)向何先生購入3股億通股份，相當於億通已發行股本的0.3%，代價以富澤發展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3股富澤發展的股份支付。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億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澤發展持有。

5. 龍輝收購億高全部實益權益

億高通過上海喬威持有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多家附屬公司，並屬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為使該收購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龍輝(i)向洪先生購入900股億高股份，相當於億高已發行股本的9%，代價以龍輝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899股龍輝股份支付；(ii)向周偉琼女士購入100股億高股份，相當於億高已發行股本的1%，以信託形式代洪先生持有，代價以龍輝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龍輝股份支付；(iii)向蘇先生購入一股錦石股份，相當於錦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龍輝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龍輝股份支付；及(iv)向洪女士購入10,000股創盈股份，相當於創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龍輝向洪女士配發及發行30股龍輝股份支付。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億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龍輝持有。

6. 目標公司收購富澤發展的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i)向洪先生購入94股富澤發展股份，相當於富澤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代價約人民幣349,790,000元(即億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372,312,000元約94%)，以目標公司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6,93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目標股份支付；(ii)向洪女士購入3股富澤發展股份，相當於富澤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代價為人民幣11,169,360元(即億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372,312,000元約3%)，以目標公司向洪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目標股份支付；及(iii)向何先生購入3股富澤發展股份，相當於富澤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代價人民幣11,169,360元(即億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372,312,000元約3%)，以目標公司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2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目標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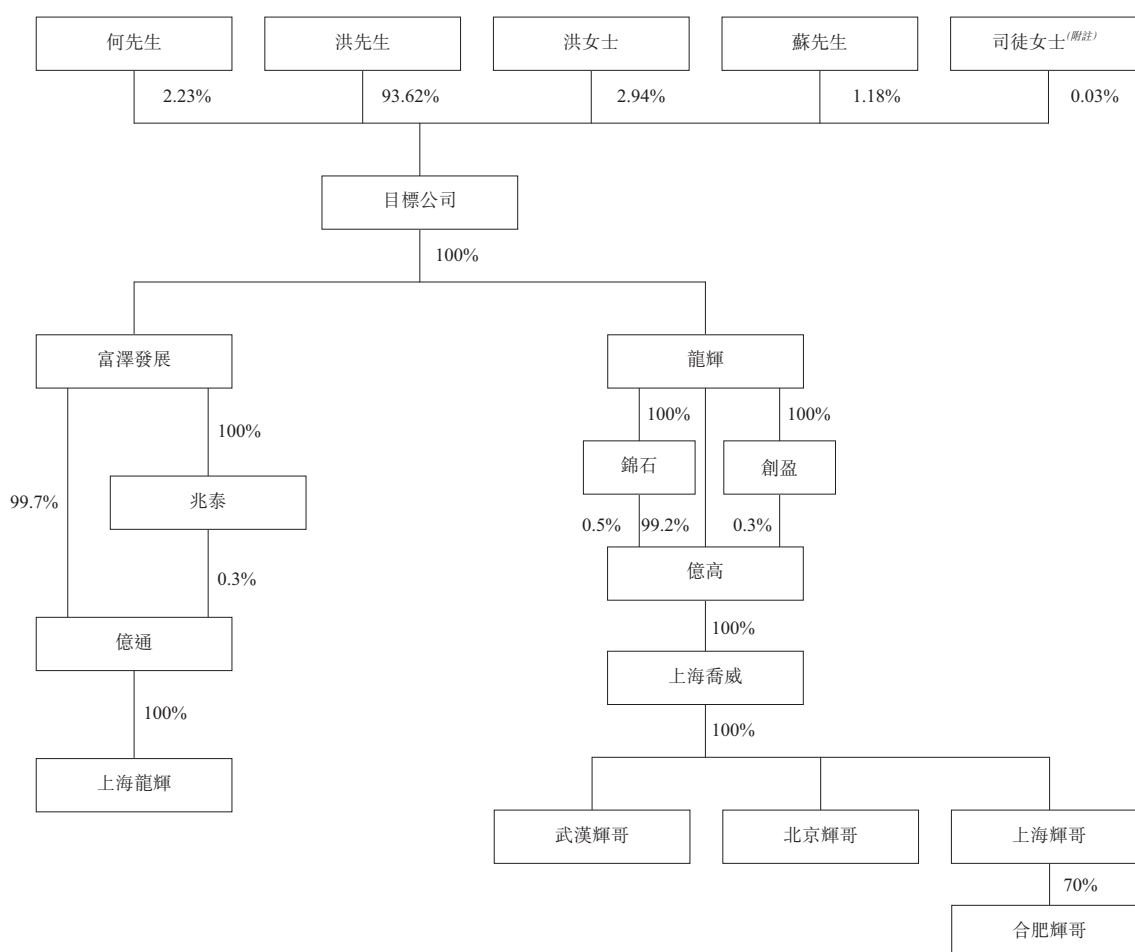
7. 目標公司收購龍輝的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i)向洪先生購入龍輝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龍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59%，代價約人民幣118,425,000元(即龍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127,903,000元約92.59%)，以目標公司向洪先生配發及

目標集團重組

發行2,34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目標股份支付；(ii)向洪女士購入30股龍輝股份，相當於龍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代價為人民幣3,555,703元(即龍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127,903,000元約2.78%)，以目標公司向洪女士配發及發行7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目標股份支付；及(iii)向蘇先生購入50股龍輝股份，相當於龍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代價為人民幣5,921,909元(即龍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幣127,903,000元約4.63%)，以目標公司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11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目標股份支付。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司徒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洪先生持有待售股份

目標集團的業務

概覽

據市場研究報告指出，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粵式火鍋店中排名第四。中國火鍋店市場可分為粵式、蒙古式、川式及其他特色火鍋。二零一六年，粵式火鍋店佔中國火鍋店整體市場約13.8%。就粵式火鍋店市場，目標集團按收入計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1.3%。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整體火鍋市場份額約為0.2%。目標集團專營海鮮火鍋，招牌餐譜包括目標集團的香料湯底，以及多款海鮮及牛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隨後二零一零年開始逐步將食店網絡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和杭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合共97家自營食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匯總收入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人民幣707.3百萬元及人民幣700.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除擁有的自營食店外，亦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以「輝哥」品牌經營一家食店，目標集團就此每月收取管理費，惟該特許經營食店的業績並未計入目標集團的業績。

除一家位於北京的食店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營運及一家將以合營企業形式營運的食店(由目標集團擁有7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外，所有以目標集團品牌經營的食店，均為自營食店，因此目標集團得以在食品質量、服務標準及品牌認知度等方面，緊密掌控業務發展。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三個品牌，即「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的食店主打粵式火鍋，而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新設立的 brand，主打川式火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97家自營食店，其中89家以「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7家以「輝哥」品牌經營，餘下一家以「洪員外」品牌經營。以「輝哥」品牌在中國經營的食店，主攻高端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38.5元、人民幣639.4元及人民幣694.6元。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其一家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設)品牌在中國

目標集團的業務

經營的食店，目標為中端市場，以大眾消費者為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元、人民幣108.3元及人民幣119.0元。

目標集團已實現高度標準化的業務模式，此特點亦是目標集團往績錄得強勢增長的基石。標準化的業務模式，即通過一套全面的標準化程序進行業務營運，確保目標集團對於食店的規劃、執行與營運，能夠貫徹一致。此外，除一家位於北京的食店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營運及一家將以合營企業形式營運的食店由（目標集團擁有7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外，以目標集團品牌經營的所有食店，均為自營食店，因此目標集團得以實行直接掌握與監督，保持高度標準化的運作。

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問題日益關注，在中國經營的每一家連鎖食店都必須對此作出應對措施。目標集團深悉，一次個別的食品安全事故，足以將長年經營、悉心維護的聲譽毀於一旦，因此目標集團極為重視食品安全與質量，並已設立可靠的採購制度，確保整個飲食服務產業價值鏈的流程均具有高透明度，可追溯食材來源。目標集團的職員也會接受全面培訓，將食品上桌前製作過程中的污染風險降至最低。

目標集團的品牌認知度、規模可調節的標準化業務模式、以及對於食材安全與質量的承諾，都是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增長的原因。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共開設53家食店，其中46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末或之前實現當月收支相抵，餘下7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實現當月收支相抵。

對於已實現當月收支相抵的46家食店，該等食店實現當月收支相抵需時一至九個月，平均約需時2.5個月。

至於往績記錄期內未實現當月收支相抵的7家食店，1家於二零一五年開業，1家於二零一六年開業，5家於二零一七年開業。該7家食店設於上海、北京、廣州及南京。上述7家食店有一家已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前結業。

目標集團的業務

候任董事認為有多種因素影響每家食店的業績表現，特別是選址、開業時間、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因此，目標集團網絡的食店過往實現當月收支相抵所需時間或平均時間未必可作為日後開設新食店業績表現的指標。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合共開設53家食店，其中17家已於往績記錄期末或之前達成現金投資回本，餘下36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達成現金投資回本。

對於已達成現金投資回本的17家食店，該等食店達成現金投資回本需時7至29個月，平均約需時15.3個月。

至於往績記錄期內未達成現金投資回本的36家食店，20家於二零一五年開業，6家於二零一六年開業，餘下10家於二零一七年開業。該36家食店設於不同地方，包括上海、北京、杭州、南京、深圳、無錫、武漢及廣州等。上述36家食店有4家已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前結業。

候任董事認為有多種因素影響每家食店的業績表現，特別是選址、開業時間、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因此，目標集團網絡的食店過往達成現金投資回本所需時間或平均時間未必可作為日後開設新食店業績表現的指標。

競爭實力

候任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以往的成功，以至未來的前景，均有賴於其綜合發揮下列主要競爭實力：

家喻戶曉的中高檔火鍋品牌

目標集團定位清晰，目標市場明確，因此創立「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三個主要品牌。「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面向中端市場，客源較廣。「輝哥」食店主攻高端市場，賓客對象包括商務人員等。

目標集團的業務

候任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在中國的中端及高端粵式火鍋店市場，均已奠定領先地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熱門社交媒體新浪微博選為「二零一三年最受吃貨喜愛的人氣餐廳」之一，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常用食店搜尋器大眾點評網評為五星商戶，二零一六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火鍋品牌十強」。二零一八年，「小輝哥火鍋」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火鍋百強企業」。

規模調節能力較高的標準化業務模式

火鍋店的營運大部分都能以標準化方式進行，因此較為容易複製，而且火鍋店的食物，只需在食店進行很簡單的加工和製作。對比其他種類的中菜，火鍋食膳的廚房製作過程比較簡單，讓目標集團可在保持質量的前提下，擴充業務規模。火鍋食膳屬「自助」（或稱DIY）性質，對廚師或服務員等人手及廚房面積的需求，都遠低於其他食店，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具有很大的規模調節空間，有助於目標集團快速有效地拓展新市場，實現成本與營運效益，同時確保各食店保持一致的品質標準。

目標集團積累多年行業經驗與專門知識，由食店的規劃、執行以至營運，均已建立標準化的制度與程序，因此業務模式具有很大的規模調節空間。標準化的營運模式，使目標集團開設新店時，能夠有效轉移知識，從而加強規模調節的能力。目標集團的集中採購模式行之有效，因此新張食店能夠較容易地與目標集團的現行網絡融合。鑒於目標集團的食店網絡遼闊，目標集團往往向具較大規模或擁有廣大採購網絡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再者，目標集團有三個按策略設置的倉庫分別支持目標集團於華北、華東及華南的業務經營，目標集團於新地區開店亦可受惠於目標集團的集中採購，其中物色到認可供應商，從而可密切監察質量的標準和一致性，並可獲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標準化營運也有助於目標集團所有食店，一致地保持較高營運質量，同時在整個食店網絡範圍內，貫徹推行戰略決策。候任董事相信，由於以目標集團品牌營運的食店，除了兩家外全部均為自營食店，因此目標集團可容易地實施一套完善的標準與規格要求。此外，開設新店的資本要求不高，也是促進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規模調節能力的另一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

奉客食品新鮮安全、品質優良

目標集團主要是中國的粵式火鍋店經營商，供應不同種類的大海鮮及牛肉，分別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兩個品牌，主攻中高端市場。據市場研究報告指出，「輝哥」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人均顧客消費，分別為人民幣538.5元、人民幣639.4元及人民幣694.6元；「小輝哥火鍋」往績記錄期內的人均顧客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元、人民幣108.3元及人民幣119.0元，高於其他粵式火鍋店人均顧客消費約人民幣100元。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顧客樂於飲食消費，享用新鮮安全的優質食品，特別是火鍋，因為上桌食品均為生鮮食材，新鮮與否、質量如何，顧客可一目了然。

因此，目標集團實行一絲不苟的品質控制，而嚴謹質控措施始於審慎挑選供應商。目標集團要求準供應商提供其相關執照與許可證，並確保所供應項目屬於準供應商的業務範圍之內。視乎所供應優質食材種類而定，目標集團將對供應鏈的最終來源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提供檢疫證明。目標集團只會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採購。至於牛肉、新鮮菜蔬、海鮮及肉丸等目標集團業務主要食品的供應商，目標集團向他們進行持續採購已達三年以上。

對於菜蔬及海鮮等生鮮食品，目標集團各食店根據當日消耗量及翌日預訂情況決定採購量，以避免囤積過量生鮮食品。如需儲備生鮮食品，目標集團密切監控存貨水平，確保不會因為儲存過久而影響食材的新鮮度與質量。目標集團已就食材保質期制訂清晰的內部指引。

目標集團食店職員接收食材之前，將根據目標集團內部政策所指明的範疇，譬如檢疫證書、色澤與異味、腐壞跡象、包裝損毀、製造日期等，對食材進行檢驗。

目標集團的業務

環境優雅，服務周到

目標集團相信，光顧中高端食肆的人士，旨在追求愉快的進餐經驗，並以相約共膳作為家人、朋友或業務夥伴之間的團聚、分享、社交與互動良機。因此，進餐環境和服務乃是此等用膳經驗的關鍵因素。

中國「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的裝潢，營造輕鬆自在、溫馨舒適的進餐環境，其裝潢和座位布置最宜家常飯聚場合。中國「小輝哥火鍋」也提供「一人一鍋」，客人結伴光顧，一同用膳，但可各自選擇不同湯底。顧客若需較為精緻、親密或隱私度較高的用餐環境，則宜選擇中國「輝哥」食店，該店設有私人房間，布置優雅而富有現代感。而不論光顧中國「小輝哥火鍋」、「輝哥」或「洪員外」食店，顧客均可享受超卓服務。目標集團採納一套嚴格的餐桌服務標準，務求滿足賓客期望。目標集團按每家食店個別的情況維持適當的服務員餐桌比例，並為所有服務人員提供仔細的培訓，讓其熟習目標集團標準化服務程序的細節，而每家食店均派駐富經驗的食店經理，確保貫徹提供細致周到的賓客服務。

食店精心選址，坐落戰略位置

目標集團訂約租用任何場所之前，必先認真評估所在地點的業務潛力，有關租約一般為期四至八年。目標集團根據一套清晰界定的考慮因素，衡量個別地點，包括消費者需求、人口密度、準顧客群消費能力、交通工具是否便利、顧客人流、泊車設施、其他食店的潛在競爭、以及會否與其他目標集團食店重疊等。接著，目標集團將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制訂可行性報告，然後交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特設委員會作最終決定，是否於該地點開設新食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全部位於大型商場，這些商場均設有泊車區及其他設施，譬如電影院或室內遊樂場等。在中國的「輝哥」食店，一般位於或鄰近主要的中央商業區。目標集團相信，為食店精心挑選戰略位置實為目標集團增長非常重要的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

管理團隊人才濟濟，經驗豐富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積累廣泛的管理與營運經驗，對中國消費食品服務業具備深刻認識。洪先生加盟目標集團之前，曾從事食品貿易業務。基於洪先生對食品的專業知識，目標集團亦非常重視採購環節，以保證食品的質量、新鮮度與安全。目標集團行政總廚服務目標集團超過10年。「小輝哥火鍋」食店的日常營運由陳軍先生監督，陳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目標集團前於餐飲業及營運管理有超過15年經驗。

目標集團實施一個能夠支援其廣闊食店網絡與規劃增長的管理架構，並已投資資源去招募、挽留與激勵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包括食店管理人員)，以輔助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目標集團為合適的人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內部培訓及長線的事業發展機會。候任董事相信，這些獎勵計劃有助於目標集團為其長遠的成功，招募、挽留管理人才。

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履歷與相關行業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旨在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連鎖火鍋食店，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目標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目標：

複製業務模式，擴充食店網絡

目標集團已成功複製其上海食店的規模調節能力較高的標準化業務模式，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進駐其他主要城市。目標集團立足上海超過13年，其管理層對上海市場具有深入了解。目標集團將進一步深入開發上海市場。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的29家新食店中，有11家將位於上海。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食店網絡拓展至上海以外，首先在北京開設新店，隨後相繼落戶武漢及其他主要城市。目標集團在其他城市拓展的策略，通常首先開設一至兩家大致仿效現行成功業務模式的食店，藉以熟習本地人士的喜好與口味。新店取得成功後，目標集團將採用經調節的本地化業務模式，在新城市進一步拓展據點。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品牌開設的29家新食店中，有18家將於上海以外開設。該

目標集團的業務

29家新食店將包括於合肥以「輝哥」品牌經營的合肥輝哥，且目標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其成立一家合營企業。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注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70%。目標集團亦將透過以「洪員外」品牌開設川式火鍋食店，開展新口味。倘「洪員外」在上海供應的新口味受市場歡迎，目標集團可能會於上海增設一至兩間分店。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品牌的表現及經營以及業務安排，並決定該等新店的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

推動同店銷售增長與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致力於持續增強同店銷售增長與盈利能力。因此，目標集團擬實施多項措施，其中不少屬於現行策略的自然延伸與持續細化。其主要內容包括：

- 提供套餐餐譜，招徠更多顧客於非高峰時段光顧，以提高食店容量的利用率。目標集團已推出便利午餐組合，招徠一些希望享用快速實惠午餐的大眾食客。目標集團也將加強推銷外賣服務；
- 優化營運工作流程，提升食店成本效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試行顧客通過食店職員手持電子裝置直接付款，相對於通常在固定收款機付款的傳統方式，預計上述新措施可提升食店效率及顧客入座率；
- 加強營銷工作，提升目標集團食店的品牌認知度；
- 激勵食店職員，進一步改進服務質量與標準，以提升銷售額；
- 了解顧客消費喜好，調整餐譜，提供更多選擇，譬如提供份量減半的食品或飲料；
- 加強團購網站的銷售力度；
- 拓展網絡以增進規模經濟效益；及
- 提升現有食店裝潢質量，使食店氣氛煥然一新。

目標集團的業務

繼續宣傳品牌形象，提升市場認知度

目標集團將繼續宣傳其品牌形象，借助營銷推廣活動，凸顯與競爭對手的區別。其中，目標集團拓展新市場或在據點不多的現有市場開設新店時，將進行不同形式的活動，促進其品牌認知度。這些活動包括：

- 根據不同種類食品的季節性，舉辦定期及宣傳活動，以招徠顧客；
- 借助社交網絡網站及微博的互聯網新媒體，積極加強與顧客互動，提高顧客對品牌的認知度；
- 在生活品味、休閒情趣等主題的媒體節目，推介目標集團食店，增強公眾對目標集團食店的品牌、菜式、氣氛與服務等的認識；
- 持續與知名第三方合作，譬如擁有固定優越會員網絡的信用卡公司或汽車服務公司等，以招徠新顧客；及
- 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加強目標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

繼續鞏固營運基礎，實現可持續增長

目標集團已打造一個規模可調節的營運基礎架構，成功地支撐其食店網絡的拓展。目標集團相信，上述營運基礎架構有助於維持成本效益、提升盈利能力。目標集團將繼續鞏固下列主要範疇的營運基礎，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標準化與集中化營運。**目標集團將繼續就所有主要職能的營運程序進行標準化與精細化的工作，繼續為僱員提供系統化的培訓，並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並改進標準化營運程序的實施。
- **人力資源。**目標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適當技能的人才加盟，包括食店職員。目標集團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吸納具潛質的人才，同時推進內部晉升機制。
- **信息科技。**目標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信息科技，以提升交易過程的效率，並對營運過程實施監控。
- **產品開發。**目標集團設有由行政主廚直接領導的團隊，負責研發新菜式。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食店業務

火鍋是中國一種廣受歡迎的飲食方式，以沸燙的熱鍋上桌涮煮食物。常見火鍋食材包括薄切肉片、菜蔬、餃子、海鮮、麵條及其他材料。火鍋食材大部分都是生鮮食品，因此火鍋的湯底及各類醬料，便成了重要的調味材料。



港式豬骨湯底



四川麻辣湯底



人參湯底



玉米番茄湯底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標準餐譜，環繞十多種招牌湯底，包括味道清淡的清湯，以至四川麻辣湯底及沙爹湯底。中國的「小輝哥火鍋」食店，以一人一鍋的方式奉客，顧客可以根據個人喜好，自選湯底。目標集團食店提供的其他主要食材，包括象拔蚌、皇帝蟹、鮑魚及石斑等海鮮，以及各種不同厚度的切片牛肉。在不同的區域，目標集團可能會提供不同味道的湯底及火鍋食材選擇，以適應當地顧客的喜好和消費習慣。



石斑片



牛肉粒



高級切片牛肉



鮑魚片

目標集團的業務

為向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加強目標集團食店的吸引力，目標集團的餐譜還包括各款中式涼茶、中式前菜及甜品，作為火鍋食材的配套。目標集團豐富餐譜內容，加入非火鍋材料，有助於擴闊客源，吸引顧客去而復返。



布丁



饅頭



糯米包



南瓜餅

目標集團顧客

目標集團相信，其食店的主要顧客群，是大眾市民中的中上階層人士，一般均屬城市居民。

作為食店連鎖集團，目標集團的客源龐大廣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最終顧客的收入，佔目標集團收入總額不足1%。目標集團五大顧客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或候任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

目標集團的業務

(據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持有任何目標集團五大最終顧客的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與中國受歡迎的團購網站合夥，以它們作為目標集團的銷售渠道，讓終端個人顧客通過互聯網購買預付電子代券，以便在目標集團的食店消費。終端個人顧客向該等團購網站付款，網站將(i)扣除服務費(如有)後的款項轉交目標集團，結算次數為每周一次、每兩周一次或其他議定的固定期限；或(ii)當顧客以預付代券結賬時，從之前向目標集團墊付的付款扣減相同款額。預付款項先確認為遞延收益，當顧客以預付代券結賬後扣減遞延收益時再確認為目標集團收入。經上述扣減後，金額降至之前協定的水平，有關團購網站會補足墊付款額至原有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團購網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總額40.5%、43.4%及45.9%。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國四名團購網站(均屬獨立第三方)合夥向顧客銷售預付電子代券，一名為中國當地「線上至線下」生活服務平台，據報其通過一眾電商服務及產品與超過240百萬名消費者及五百萬名當地商戶有連繫；另一名與中國主要搜尋引擎有關聯，其向用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包括娛樂(如電影、交通票務及旅遊)、餐飲、酒店預訂、保健美容服務等；其餘兩名為知名搜尋中國食店的引擎網站，食客可於網站就不同食店發表評論；其中一個網站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據報有大約50百萬的互聯網和手機用戶。目標集團與該等團購網站的業務關係維繫了四至五年。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團購網站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實際並無支付任何服務費，但目標集團允許有關團購網站額外銷售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預付代券，用以抵銷目標集團應付團購網站的服務費。服務費按已發行預付代券價值之若干協定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的百分比介乎零至1.0%。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與該等團購網站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包括下列重大條款：

- 合作期，介乎三個月至24個月或特定期限；
- 推廣渠道，包括建立手機應用程式、建立微博等特定社交媒體賬戶以及通過搜尋引擎進行廣告宣傳；
- 將出售預付代券的總金額以及向顧客提供的折扣；
- 付款及結算週期，如每週或每月結算等；
- 團購網站可收取的服務費(如有)；及
- 其他特別條款(如使用預付代券的專用權或限制)。

往績記錄期，預付電子代券通過團購網站出售，憑券獲得菜單價格大約5.5%至50%的折扣優惠。目標集團與團購網站合作結束時，該等預付電子代券隨即到期且不可延期，亦代表不獲退款。但實際上，顧客一般約於支付賬單時購買網上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惟會先向店員查詢不同團購網站提供的折扣並作比較。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如目標集團與團購網站的合作期屆滿時獲得重續，未使用的代券通常可於隨後的重續期內使用。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就網上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遭沒收金額的任何收入。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預付電子代券的使用事宜接獲顧客的任何重大投訴，惟技術問題而無法使用網上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則偶有發生，就此，目標集團會奉送若干餐點，以補償顧客原應享有的折扣優惠。

目標集團於各團購網站開設賬戶，從而可獲取網上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的銷售數據。此外，以網上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結賬的金額亦會記錄於目標集團本自的零售點系統。因此，目標集團可將團購網站的銷售額與食店實際的結算金額進行對賬。

目標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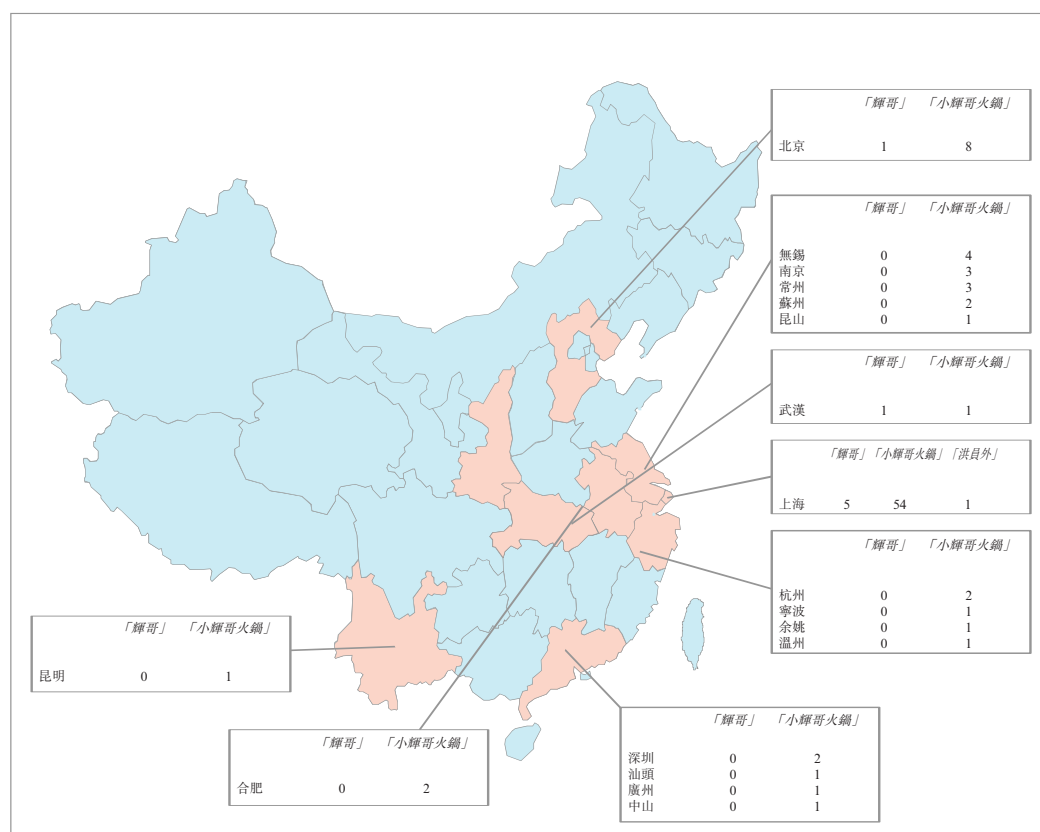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食店網絡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以「輝哥」品牌在上海開設首家食店，二零一零年成功將其食店網絡拓展至上海以外，以「輝哥」品牌在北京開設食店。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在上海推出「小輝哥火鍋」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上海、北京、深圳、南京、杭州、武漢、蘇州等18個中國城市，擁有97家自營食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97家自營食店，其中89家以「小輝哥火鍋」品牌經營，7家以「輝哥」品牌經營，餘下1家以「洪員外」品牌經營。

目標集團相信，其食店網絡規模龐大，地理覆蓋範圍廣闊，有助於提升品牌認知度及顧客信心與忠誠度。目標集團非常重視食店網絡的拓展，冀望實現循序漸進的戰略增長。為此，目標集團定期審議現有食店的績效，並評估在新舊市場開設新店的機遇。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擁有的自營食店及各城市的食店數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附註1)	409,959,879	389,620,768	388,378,462
北京	40,368,679	44,997,958	47,845,440
無錫	32,520,208	30,489,719	30,175,250
南京	21,588,553	18,528,775	17,228,713
杭州	14,856,469	13,021,516	9,916,232
其他城市	<u>57,423,008</u>	<u>83,025,153</u>	<u>78,530,182</u>
全國 (附註1)	576,716,796	579,683,889	572,074,279
食店數目			
上海 (附註2)	47	51	58
北京	9	8	9
無錫	5	5	5
南京	5	4	3
杭州	4	3	2
其他城市	<u>19</u>	<u>22</u>	<u>22</u>
全國 (附註2)	89	93	99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3)			
上海 (附註4)	241.5	194.5	170.2
北京	151.0	153.3	133.1
無錫	195.9	157.9	139.2
南京	129.7	126.8	135.3
杭州	127.1	124.2	118.7
其他城市	<u>131.6</u>	<u>110.5</u>	<u>90.1</u>
全國 (附註4)	199.5	163.6	14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5)			
上海 (附註6)	2.2	2.1	1.8
北京	1.4	1.8	1.5
無錫	1.8	1.8	1.6
南京	1.1	1.6	1.7
杭州	1.1	2.1	1.9
其他城市	<u>1.2</u>	<u>1.3</u>	<u>1.1</u>
全國 (附註6)	1.8	1.8	1.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7)			
上海 (附註8)	28,618.5	21,719.7	20,654.56
北京	17,207.5	17,502.1	16,235.7
無錫	21,869.7	16,661.1	16,534.8
南京	14,726.2	12,656.3	15,734.4
杭州	12,359.8	11,859.3	13,584.2
其他城市	<u>13,255.5</u>	<u>10,327.9</u>	<u>9,775.7</u>
全國 (附註8)	22,923.8	17,416.1	17,111.5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9)			
上海 (附註10)	118.5	113.5	121.3
北京	113.9	114.1	122.0
無錫	111.7	107.0	118.8
南京	113.5	101.5	116.3
杭州	97.3	97.2	114.5
其他城市	<u>100.7</u>	<u>92.6</u>	<u>108.5</u>
全國 (附註10)	114.9	108.3	119.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食店產生的收入包括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的食店數目包括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目標集團的業務

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日均顧客量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5.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6.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7.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日均食店銷售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9.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1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顧客人均消費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小輝哥火鍋」食店的整體收入隨食店數目增加而上升。然而，「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品牌食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較「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為低，皆因顧客人流及入座率的減幅多於顧客人均消費的升幅。單店日均顧客量及顧客入座率下降，主要由於購物商場提供的餐飲服務競爭激烈所致。食店網絡的擴張或多或少亦產生彼此之間的競爭，因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削弱食店的上述績效指標。「小輝哥火鍋」的顧客人均消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4.9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8.3元，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所致。然而，牛肉及海鮮售價上升以及推廣活動增加引致「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的顧客人均消費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19.0元。

「洪員外」品牌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2.8百萬元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輝哥」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113,492,488	104,937,803	107,765,544
北京	15,219,397	14,511,612	13,263,385
其他城市	<u>10,770,775</u>	<u>8,177,702</u>	<u>7,328,985</u>
全國	139,482,660	127,627,117	128,357,914
食店數目			
上海	5	5	5
北京	1	1	1
其他城市	<u>3</u>	<u>2</u>	<u>2</u>
全國	9	8	8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1)			
上海	97.8	80.8	73.5
北京	69.9	69.5	53.8
其他城市	<u>82.4</u>	<u>63.2</u>	<u>68.2</u>
全國	90.6	75.0	69.9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2)			
上海	0.7	0.6	0.5
北京	1.8	1.8	1.4
其他城市	<u>1.0</u>	<u>1.1</u>	<u>1.2</u>
全國	0.8	0.7	0.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3)			
上海	62,187.7	55,140.5	58,446.6
北京	41,697.0	39,649.2	36,343.5
其他城市	<u>16,123.9</u>	<u>16,678.0</u>	<u>18,564.5</u>
全國	48,804.3	43,588.5	48,57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4)			
上海	635.9	682.2	795.1
北京	596.8	570.5	675.2
其他城市	<u>195.7</u>	<u>263.9</u>	<u>272.7</u>
全國	538.5	639.4	694.6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期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期內顧客流量總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輝哥」食店的整體收入下降乃由於單店日均顧客量下降以及天津一家分店於二零一五年結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提升牛肉及海鮮的售價，以及加強推廣活動，以致顧客人均消費增加。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食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全年同店銷售。目標集團所界定的同店為整個比較期間營運的食店。

「小輝哥火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店數目		46		71
平均全年同店 銷售(人民幣 百萬元)	10.1	8.0	7.1	6.8
平均同店銷售 增長		-20.3%		-4.7%

目標集團的業務

「輝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同店數目		7		7
平均全年同店 銷售(人民幣 百萬元)	19.3	17.7	17.7	18.2
平均同店銷售 增長		-8.3%		2.8%

中國經濟放緩對「小輝哥火鍋」食店及「輝哥」食店的同店收入均構成不利影響。「小輝哥火鍋」食店的同店收入更加受到購物商場提供餐飲服務激烈競爭及(若干程度上)目標集團食店網絡擴充所影響，因為現有食店的客流有流向新店。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位於上海的食店，表現優於目標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食店，其主要原因是上海是目標集團的大本營，目標集團已在當地樹立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擁有一群廣大的忠誠顧客。

下表載列中國不同地區往績記錄期內單店收入的比較：

「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上海(附註)	8,722.6	7,639.6	6,696.2
北京	4,485.4	5,624.7	5,316.2
無錫	6,504.0	6,097.9	6,035.1
南京	4,317.7	4,632.2	5,742.9
杭州	3,714.1	4,340.5	4,958.1
其他城市	<u>3,022.3</u>	<u>3,773.9</u>	<u>3,569.6</u>
全國(附註)	<u><u>6,480.0</u></u>	<u><u>6,233.2</u></u>	<u><u>5,778.5</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輝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收入(人民幣千元)			
上海	22,698.5	20,987.6	21,553.1
北京	15,219.4	14,511.6	13,263.4
其他城市	<u>3,590.3</u>	<u>4,088.9</u>	<u>3,664.5</u>
全國	<u>15,498.1</u>	<u>15,953.4</u>	<u>16,044.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單店收入已計及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開張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最大食店及十大食店的收入貢獻，包括銷售額和目標集團收入總額佔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最大食店(附註)	29,685,315	4.1	26,174,820	3.7	27,322,289	3.9
十大食店	192,578,297	26.9	173,864,672	24.6	173,074,016	24.7

附註：

各年的最大食店與其他年度的最大食店並不相同。

拓展計劃、選址與開發

近期和規劃中拓展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33、10及10家新食店，有關變動情況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輝哥」	「小輝哥 火鍋」	「輝哥」	「小輝哥 火鍋」	「輝哥」	「小輝哥 火鍋」	「洪員外」
年初結餘	8	57	8	83	8	89	0
開張新店	1	32	0	10	0	9	1
終止業務	1	6	0	4	1	6	0
增加淨額	0	26	0	6	-1	3	1
年末結餘	8	83	8	89	7	92	1

目標集團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上海以「小輝哥火鍋」品牌開設一家新食店。目標集團亦關閉了4家「小輝哥火鍋」食店。目標集團相信，廣闊的食店網絡將提高其品牌的知名度，並推動目標集團的收入增長。同時，隨著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張，目標集團將可享有經濟效益，營運上更具優勢，例如採購、新食店選址及招聘工作等。

目標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故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小輝哥火鍋」及「輝哥」品牌開設合共29家新食店。預計部分已規劃的新食店將設於目標集團目前並無經營食店的地區，如南寧、福州及成都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規劃的6家食店的店址，訂立具約束力的租約。目標集團取得必要的執照後，食店將隨即開業。即將開業的新食店為「小輝哥火鍋」食店，規模與現有食店相若。為增加產品種類，倘新品牌及食店取得成功，目標集團亦計劃於上海增設一至兩間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

目標集團也會密切監察其食店的表現，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調整食店網絡。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結束七家、四家及七家食店。七家食店其中三家停業是由於所處購物商場的業主計劃對購物商場進行全面翻新，因而要求目標集團提前終止該三家食店的租約。目標集團並無就提早終止合約向該等業主收取補償。至於其餘三家食店，結束原因為食店表現欠佳。

目標集團關閉其食店時均可與業主協定在無需支付賠償金的情況下提前終止租約，或將租約轉讓予其他第三方以盡量減低潛在損失或開支。目標集團亦會將僱員及存貨重新調配至其他食店。就往績記錄期關閉的18家食店，目標集團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用作將有關物業復原，再交還業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列出目標集團有關「輝哥」及「小輝哥火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拓展計劃及各地區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食店			新食店		
	「輝哥」	「小輝哥火鍋」	總資本開支	「輝哥」	「小輝哥火鍋」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	0	7	15.4	0	4	8.8
北京	0	4	8.8	0	3	6.6
其他	1	3	14.6	2	5	27.0
總計	<u>1</u>	<u>14</u>	<u>38.8</u>	<u>2</u>	<u>12</u>	<u>42.4</u>

上述拓展計劃涉及投資成本總額約人民幣81.2百萬元，平均每家食店人民幣2.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目標集團一向以日常業務所得收入提供拓展計劃的資金。完成後，候任董事擬按所述者利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所得收入，為目標集團食店的擴充提供資金。

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火鍋新食店供應川式火鍋。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川式火鍋食店佔二零一六年中國火鍋市場總銷售收入超過一半。倘其受市場歡迎，目標集團將計劃於上海增設一至兩間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此外，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以「輝哥」品牌於合肥成立合肥輝哥。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注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70%。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品牌的表現及經營以及業務安排，並決定該等新店的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共開設53家食店，其中46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末或之前實現當月收支相抵，餘下7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實現當月收支相抵。

對於已實現當月收支相抵的46家食店，該等食店實現當月收支相抵需時一至九個月，平均約需時2.5個月。

目標集團的業務

至於往績記錄期內未實現當月收支相抵的7家食店，1家於二零一五年開業，1家於二零一六年開業，5家於二零一七年開業。該7家食店設於上海、北京、廣州及南京。上述7家食店有一家已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前結業。

候任董事認為有多種因素影響每家食店的業績表現，特別是選址、開業時間、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因此，目標集團網絡的食店過往實現當月收支相抵所需時間或平均時間未必可作為日後開設新食店業績表現的指標。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合共開設53家食店，其中17家已於往績記錄期末或之前達成現金投資回本，餘下36家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達成現金投資回本。

對於已達成現金投資回本的17家食店，該等食店達成現金投資回本需時七至29個月，平均約需時15.3個月。

至於往績記錄期內未達成現金投資回本的36家食店，20家於二零一五年開業，六家於二零一六年開業，十家於二零一七年開業。該36家食店設於不同地方，包括上海、北京、杭州、南京、深圳、無錫、武漢及廣州等。上述36家食店有4家已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前結業。

候任董事認為有多種因素影響每家食店的業績表現，特別是選址、開業時間、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因此，目標集團網絡的食店過往達成現金投資回本所需時間或平均時間未必可作為日後開設新食店業績表現的指標。

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的整體表現，候任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張的新食店平均需時約三個月實現當月收支相抵及約16個月達成現金投資回本。

候任董事發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因單店日均顧客量下降而使財務表現轉差。候任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若干主要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倒退，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疲弱及食店經營者之間競爭所致，

目標集團的業務

情況不單對目標集團造成影響，更影響整個餐飲業。然而，根據市場研究報告，預期粵式火鍋食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因此目標集團有市場潛力。此外，候任董事相信往績記錄期內食店網絡快速擴張，提高了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從而使目標集團日後的增長受惠。

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擴充計劃對維持市場競爭力以保持於各地的市場佔有率乃非常重要。根據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城鎮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持續以複合年增長率3.0%推進，而家庭收入及食品開支亦會有所增長。預期人均食品開支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因此，候任董事認為餐飲業務市場將持續擴張，而整體市場擴張將可抵銷新食店與現有食店競爭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除食品價格及質素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店舖地點便利亦是吸引更多顧客的關鍵因素，皆因地點為客戶選擇食店的重要因素。如市場研究報告指，有見中國人口增長以及快速城鎮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食店市場尚未飽和，仍有增長空間。候任董事認為大規模的廣闊食店網絡是目標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進一步擴充食店網絡乃推動目標集團日後業務增長的正確策略。

在目標集團擴充食店網絡的同時，目標集團將檢討其定價策略及提高選定項目的售價，例如海鮮、牛肉及蔬菜，以改善盈利能力。此外，為提升目標集團的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將加強其營銷活動，例如與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夥、於購物商場設立廣告及於非繁忙時段提供折扣優惠，以穩定改善顧客人均消費及各食店的顧客流量。目標集團亦將推出顧客忠誠計劃以吸引顧客，並使「小輝哥火鍋」旗下食店的食物種類更多元化。

候任董事注意到新開張食店與現有食店有競爭，而競爭於上海及北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分別有60及9家食店）尤為明顯。然而，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擬於上海及北京增設新食店，以趕上中國新商業地點數目增加、家庭收入遞增和城鎮化的步伐。此外，增加新食店將擴展食店網絡的覆蓋率，維持品牌的市場份額及市場知名度。根據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城鎮化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持續以複合年增長率3.0%推進，而家庭收入及食品開支亦會有所增長。預期人均食品開支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以複合年增長

目標集團的業務

率7.8%增長。因此，候任董事對中國餐飲業市場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整體市場增長將抵銷新食店與現有食店有競爭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因此候任董事認為儘管新開設食店可能會削弱現有食店的人流，但開設新店乃爭奪市場份額及維持競爭力的有效策略。然而，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必須有效管理該等競爭，並在新食店選址時緊記，倘新食店選址在現有食店三公里範圍內，則必須先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每月檢討旗下各食店的營運，並緊密監察新食店與現有食店的潛在競爭。每月檢討將涵蓋各食店的主要營運指標，包括收益、人流、顧客入座率及顧客人均消費。

開設新店的實際數目、選址與時機，受多種因素影響，存在未知之數。目標集團可能會根據市場現況、現有食店開業前開發籌備狀況等，對規劃新店的數目、選址和開業時機作出必要調整。

業務拓展的管理

目標集團採納一個高度標準化與規模可調節的業務模式，可隨著食店網絡的拓展，複製已設定的營運管理程序。標準化的業務營運，有助於目標集團在開設新食店時，高效轉移知識，從而提高調節規模的能力。再者，除一家北京食店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營運及合肥輝哥以合營方式營運外，其餘所有以目標集團品牌經營的食店，均為自營食店，因此目標集團能夠較容易地執行其標準與規格，以保持標準化營運。為有效管理業務拓展，目標集團擬採取若干舉措，並繼續實施現有措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找出適當市場與選址*。目標集團深悉，消費者人流是食店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求品牌面市能夠適銷對路，目標集團將認真評估每一新店的業務潛力，並會考慮人口密度、消費者消費能力、地區或當地口味、以及城市整體未來發展等因素。經考慮上述宏觀因素後，目標集團接著將會研究個別潛在新店選址的其他詳情。有關目標集團食店選址準則和內部審批程序，請參閱本節「食店選址流程」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

- **食材與採購。**菜蔬、家禽和海產等生鮮食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至為重要，凡開設任何新店，此等食材的新鮮度與質量必須有所保證。因此，目標集團將考慮，現有認可供應商的供應數量和交付能力，能否支持新店需求。目標集團若向現有認可供應商增加購買量，可獲得較優惠價格，有助於在拓展食店網絡過程中控制成本。倘若現有認可供應商未能支援新店營運，目標集團將會物色替代供應商，惟新任供應商必須符合遴選準則，目標集團才會向其購貨。有關供應商遴選準則，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遴選*」一段。
- **人手。**目標集團認為，除了為顧客供應新鮮優質食材外，服務質量也是目標集團與競爭對手的另一重要區別因素。新店開業初期，目標集團將從現有食店調配富經驗的食店經理和一定數目的前線員工，前往新店服務。這些食店經理和前線員工熟悉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標準與程序，能夠迅速有效地在新店確立同一套標準與程序。其他前線服務員或廚房員工將在本地市場招募，但食店經理可為他們提供指導和培訓。
- **營銷與推廣。**目標集團於新店開業前約一個月，開展推銷工作。倘若新店位於購物商場內，目標集團將與購物商場業主合作，進行推廣活動，譬如派發餐券或提供折扣等，吸引更多人流光顧。目標集團也會與網上媒體合作，推廣新店。
- **顧客回饋意見與餐譜改良。**食店經理積極搜集顧客意見，包括對奉客食品質量與口味、用餐環境、服務質量等各方面的意見。倘若顧客對服務質量提出意見，食店經理將給予前線服務員具體培訓或指引，以改進服務。食店經理將適時把顧客回饋意見轉達總公司，總公司將採取措施以應對該等意見，如有需要將改良和更新食店餐譜，適應當地飲食喜好。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新店開發

目標集團已制訂清晰的新店開設工作流程。目標集團發展部專責為新店選址磋商租約。新約簽訂、場所移交目標集團後，將由規劃部接手，擬訂進度，列出裝修工程時間表，並且申請各項許可證和執照。新店建設工程竣工後，則由目標集團食店營運部接手，負責招募人員、採購存貨，以備新店開張。

食店選址流程

目標集團認為，食店位置是吸納客源和決定食店的表現及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目標集團現有食店大部分位於商業區，毗鄰辦公室大廈或設於購物商場。目標集團細心考慮潛在市場，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對各個潛在選址作出評估。目標集團制訂拓展計劃、為新店選址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地社區的消費喜好和人口密度，以及目標顧客數量是否具有群聚效應；
- 有否能夠匯聚人流、推動消費的地標建築及其他場所或景點；
- 行人和汽車通道是否便利；
- 準選址的面積、租賃經濟數據及投資回報估算；
- 物業業主的戰略；及
- 位置是否與其他食店相近。

接著將會根據上述考慮要點，擬訂可行性報告，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將會作出最終決定，是否在相關地點開設新店。目標集團致力增加舊客光顧次數，以及從競爭對手方面爭取新客，盡力提升現有食店和新店的銷售總額。倘若目標集團預計，開設新店將會嚴重影響現有食店的銷售額或顧客人流，則不會開設新店。為免目標集團現有食店之間的競爭，發展部門一般不會於現有食店三公里內開設新店，惟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則除外。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新店開發程序

由選址至食店開張，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同時，由物色新店地點至簽訂租約，需時約90天。新店開發過程的主要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 *規劃、物色新店選址*。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考慮整體經濟條件、行業趨勢、競爭形勢和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等因素，每年對新店開張作出評估與規劃。目標集團的發展部，在新舊住宅、商業和零售地點，持續發掘新店選址。
- *選址評估與審批*。新店地址選定後，目標集團將編製可行性報告，對食店人流、收入、成本結構、盈利能力及投資回本期等作出預測。可行性報告將提交專責委員會，以對選址作出審批。
- *租約磋商與簽訂*。專責委員會批准目標選址後，目標集團將與業主展開租約磋商。
- *設計與裝修*。簽訂租約和接收場所後，目標集團將根據其標準風格，開始設計新店。一般而言，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在設計新食店的平面圖時會考慮有關(i)領有食品許可證；(ii)完成環境影響評核；(iii)取得環保核查；及(iv)消防的規定。此外，目標集團亦會就新食店委聘消防工程承包商策劃或審閱消防工程計劃，安裝及測試消防系統，並協助確保完成消防檢查。設計和裝潢工程一般需時一個月。
- *開設新店的執照、許可證與批文*。目標集團將於裝潢工程進行期間，申請食店經營所必須具備的各項執照，包括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環保評價審查批覆、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等。
- *人手*。完成裝潢工程及成功申請所有必要執照和許可證後，目標集團食店管理及營運部將從現有食店調配管理和前線員工，並培訓新員工，以備新店開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 **推廣活動。**目標集團將舉辦各類推廣與營銷活動，提升新店認知度，預備迎接新店開張。

租約安排

目標集團一般訂立四至八年的長期租賃安排。目標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小輝哥火鍋」食店，樓面面積一般約220平方米至820平方米，「輝哥」食店樓面面積一般約500平方米至1,500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小輝哥火鍋」食店現有租約平均年期約為5.4年，「輝哥」食店現有租約平均年期約為7.3年。

下表列出目標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小輝哥火鍋」及「輝哥」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約到期情況。

「小輝哥火鍋」

	食店		樓面面積	
	數目	概約%	平方米	概約%
12個月內約滿	15	16.9	5,584.3	15.9
12個月後但24個月內約滿	19	21.3	8,505.1	24.1
24個月後但36個月內約滿	27	30.4	10,717.5	30.3
36個月後但48個月內約滿	19	21.3	7,528.2	21.4
48個月後約滿	<u>9</u>	<u>10.1</u>	<u>2,903.6</u>	<u>8.3</u>
總計	<u>89^(附註)</u>	<u>100</u>	<u>35,238.7</u>	<u>1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就北京一家「小輝哥火鍋」食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租約與業主磋商續租，同時以月租形式繼續租用物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輝哥」

	食店		樓面面積	
	數目	概約%	平方米	概約%
12個月內約滿	1	14.3	504.4	7.1
12個月後但24個月內約滿	3	42.9	2,393.5	33.9
24個月後但36個月內約滿	1	14.3	1,225.0	17.3
36個月後但48個月內約滿	1	14.3	1,500.0	21.2
48個月後約滿	<u>1</u>	<u>14.3</u>	<u>1,448.2</u>	<u>20.5</u>
總計	<u><u>7</u></u>	<u><u>100</u></u>	<u><u>7,071.1</u></u>	<u><u>1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的89家「小輝哥火鍋」食店，其中57家的租約協議包含浮動租金安排，即目標集團根據議定的相關食店銷售額百分比，繳納租金。在某些情況下，租約也會設定最低租金條文，目標集團須支付最低租金和浮動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餘下32份租約採用固定租金安排。至於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輝哥」食店，7家食店中有2家屬浮動租金安排，而餘下5家屬固定租金安排。

以「洪員外」品牌經營的食店的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而目標集團須支付最低租金和浮動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物業最低租金(包括目標集團根據固定租金安排已付租金以及目標集團根據浮動租金安排已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96.6%、96.7%及97.3%。

同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浮動租金安排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3.7%、3.3%及2.7%。

目標集團的業務

按照慣例，續約條款一般會要求目標集團於租約期滿前最少三至六個月，向業主發出續約通知書，目標集團與業主議定續約條款與條件後，租約即可續期。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及時續約並無重大困難。

特許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授權一位獨立第三方，在北京經營與「輝哥」品牌相關的食店。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的餐飲管理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訂立的協議，目標集團授權獨立第三方在北京一指定地點，以「輝哥海鮮火鍋」名義經營食店，授權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每月可收取相當於食店總收入2%的管理費。

根據上述特許安排，第三方特許商與目標集團各自的責任如下：

第三方特許商的責任：

- 為食店的營運提供資金；
- 與各政府機構聯繫以及達成食店開業所需的一切先決條件；
- 成功就食店租用特定選址；
- 對食店特定選址進行裝修；及
- 招聘員工。

目標集團的責任：

- 提供食店營運的管理和營運材料；
- 營銷和推廣食店；及
- 培訓員工。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通過以下各項能密切監控特許食店的營運：

- 向第三方特許商提供的管理和營運材料涵蓋前線員工服務標準、來自供應商食材的驗收標準、食品安全和衛生；
- 目標集團負責培訓特許食店的員工，他們必須遵從目標集團提出的營運程序；
- 北京的特許食店亦會通過目標集團的集中採購安排向目標集團認可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此舉可保持提供食品一致性和質量；
- 目標集團區域經理也會抽樣檢查特許食店，以確保符合標準；及
- 特許食店會採用目標集團的零售點系統，以便目標集團監察特許食店的表現。

據餐飲管理協議所列明者，如特許商嚴重違規，協議可予終止，目標集團有權提出索償，同時終止特許安排，以保護其食店品牌。

為管理或避免特許食店與目標集團自營食店之間的潛在競爭，餐飲管理協議列明，特許食店必須於特定選址營運，不得於其他選址營運。餐飲管理協議並無限制目標集團於北京自營食店，亦無限制向其他第三方授出相類權利，於北京或其他地方以其品牌經營食店。此外，目標集團不許第三方於其任何現有食店幅員三公里內開設特許食店，惟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則除外。

上述特許安排，乃目標集團探索特許經營模式作為業務拓展方式的嘗試。候任董事鑒於特許經營安排的試行性質以及目標集團現時食店網絡的規模，確認餐飲管理協議的條款經特許經營商與目標集團公平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分別收取管理費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計劃向其他第三方授予其他特許經營權。目標集團會不時檢討其拓展策略，目標集團如決定向第三方進一步授出特許權，其將就有關計劃制定清晰的政策及策略，以避免特許食店之間或與目標集團擁有的自營食店產生潛在直接或重大競爭。

目標集團的業務

食店營運與管理

定價

除生鮮海產外，目標集團所有食店的餐譜項目，一般均按照基準定價，差價空間不大。釐定基準定價及調整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

- 餐譜項目成本；
- 食店成本結構與目標利潤率；
- 個別食店的位置與形象；
- 提供服務範圍；
- 目標顧客消費模式；及
- 競爭對手的定價。

至於生鮮海產，則根據現行市價加目標利潤率定價。

結算與現金管理

目標集團顧客主要以現金、信用卡、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或實體預付代券或通過團購網站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結賬。售出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或其本身分銷的實體預付代券或通過團購網站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後，款額確認為遞延收入，當顧客利用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或其本身分銷的實體預付代券或通過團購網站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結賬時，款額會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其本身分銷的實體預付代券以及通過團購網站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20.3百萬元。就上述通過團購網站分銷的預付電子代券，中國團購網站為目標集團銷售其預付電子代券的主要渠道，但並無與團購網站訂立合約，約束預付代券的最低銷售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

目標集團的業務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團購網站獲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40.5%、43.4%及45.9%。有關目標集團與團購網站的結算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顧客」一段。

至於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小輝哥火鍋」預付卡的有效期限少於三年，而目標集團發行的「輝哥」預付卡的有效期限為10年，可免費延長到期日。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向顧客推廣其預付卡。儲於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的貨幣值可予退還。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卡持有人並無要求目標集團就相關預付卡所儲存的價值退款。顧客以預付卡結賬可享有折扣優惠，往績記錄期的折扣介乎大約7.4%至17.4%。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付卡發行人須自開展單一用途卡業務當日起30天內辦妥存檔手續。由於目標集團尚未就預付卡向有關機關辦理存檔手續，故可能須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海「小輝哥火鍋」食店及「輝哥」食店發行的預付卡已完成註冊。目標集團預計北京及武漢「輝哥」食店發行的預付卡將於復牌前完成註冊。有關機關批准申請需時，故預期完成的時間有所延遲。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顧客就使用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而目標集團並無沒收儲於目標集團發行的預付卡的任何貨幣值。

為確保顧客發票記錄的準確性，目標集團在每一食店指定數位經過培訓的僱員，負責銷售點系統的操作，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讓他們熟習銷售點系統的作業程序和指引，以便食店員工和顧客審議，同時對銷售點系統所記錄的交易，每周進行選擇性的內部審議，以找出任何異常或偏離目標集團標準營運程序的情況。目標集團財務部就各食店銷售點系統紀錄的現金收入與收銀機所存現金，每日進行對賬核算。

目標集團已制訂下列措施，加強現金管理制度，以防有人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

- 食店經理和收銀員於每天打烊後進行對賬，核算當日所收現金；
- 食店所收現金每一營業日存入銀行。如非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現金將存放於食店的保險箱；

目標集團的業務

- 食店採用電腦化銷售點系統，彙編每日銷售報告，每日與收銀員收取的銷售收入(包括現金收入及銀行卡收入)對賬核算；及
- 目標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追蹤存款賬戶結單，總公司人員以此與食店銷售報告對賬核算。

此外，目標集團食店將食店保險箱鑰匙和密碼分開保管。再者，各食店均安裝監視攝影機，以收阻嚇之效，防止員工作出不法行為。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從未遭遇任何僱員、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挪用現金情況，以致對其業務與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結構

目標集團所設計的管理結構，有利於更有效地監督、指導、支撐不同地區的業務營運、質量保證體系、招募流程和培訓課程：

- **總公司管理**。目標集團在上海總公司進行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所有部門的主管派駐上海總部。總部負責企業職能(如行政、財務、信息科技)以及營運職能(如食店開發、規劃、採購、倉庫行政及食店管理與營運)。
- **地區管理**。目標集團的食店營運，目前分為三個地理區域：華東、華北及華南。地區經理負責總管其監督地區內食店的日常營運。地區經理會向總部的食店管理及營運主管匯報，且確保總部制訂的政策或程序妥善傳達至每家食店的營運層面。
- **食店層面管理**。目標集團各食店均由本身食店的經理監督食店經營管理。各食店僱員數目不一，視乎個別食店銷量而定。目標集團授權食店經理就若干事項作出管理決定，譬如訂購新鮮海產和酒精飲料等，以求提高靈活性，迅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

目標集團的業務

顧客回饋意見的處理

餐飲業屬服務性行業，目標集團不時會收到顧客的意見或投訴。食店經理負責處理顧客的意見或投訴。地區經理於定期巡視食店時就有關事宜與個別食店經理進行討論，確保意見或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地區經理亦通過即時通訊工具適時獲悉有關意見或投訴，以便目標集團較高級的管理層得悉有關事件。目標集團並無二零一六年之前投訴數字的正式統計數據。自二零一六年起，目標集團已記錄客戶的投訴，且向食店經理授出特權並制訂處理顧客投訴的指引，作為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一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接獲了185宗及178宗顧客的反饋或投訴。

往績記錄期內收到的顧客投訴，一般與食店員工服務水平和食品質量有關。大部分投訴均已即日解決。目標集團視投訴為推動服務和食品質量持續改進的方式。在食店層面，食店經理負責即時解決任何食品和服務質量的投訴。自二零一六年起，食店經理也會製作投訴和補救方法記錄，於發生當日向總公司食店管理及營運部匯報。目標集團也會密切監察互聯網上的社交媒體或網站、博客及微博等，該等媒體如有出現任何顧客投訴，即會跟進處理。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從未遭遇任何顧客投訴的情形，導致對其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央倉庫

基於火鍋食膳的性質，目標集團的食店會利用新鮮及冷凍食材奉客。因此，供應商直接將新鮮或生鮮食材送往食店存放，通常於數天內耗用。冷凍食材有較長的保質期，會送往目標集團租用的倉庫存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目標集團設有三個主要倉庫，上海倉庫支援目標集團華東地區的營運，北京倉庫支援目標集團華北地區的營運，深圳倉庫支援目標集團華南地區的營運。

採用該等中央倉庫的主要效益包括：

- 規模效益。中央倉庫集中採購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有利於提升供應鏈效率。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削減存貨管理開支。**採用中央倉庫，可整合倉儲、監察和物流功能，有助於目標集團削減存貨管理開支。
- **戰略存貨。**目標集團採用中央倉庫，有助於對季節性食材及供應品的戰略存貨實施管理，並可保障目標集團不受食材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
- **標準化的品質控制。**目標集團品質驗收職能的標準化運作，很大程度通過中央倉庫實現。在中央倉庫，目標集團能夠實施一致的品質驗收標準，有助於確保食材質量保持一致。
- **標準化營運模式。**目標集團今後在其他地區拓展食店網絡，複製中央倉庫的標準化營運模式將比較容易。

上海倉庫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專業冷藏物流服務供應商租用，並由該供應商管理。根據目標集團與倉庫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目標集團購買的貨品入庫之前，服務供應商將遵照目標集團的規格與要求，檢查該等貨品。入庫貨品的交付日期、貨品種類、數量、保質期或最後使用限期等詳情，將記錄在存貨管理系統內。目標集團可隨時通過網上平台，查核存貨管理系統內的記錄詳情。目標集團將派遣內部員工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倉庫所存貨品與目標集團的需求相符。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交貨日程，提供送貨服務。對於新鮮或生鮮食材，供應商會安排直接送往食店，目標集團則於簽收食材時進行質檢。

目標集團已在北京和深圳租用倉庫，分別作為支援目標集團在華北和華南業務之用。這些倉庫備有冷藏設施，由目標集團自行管理。同時，目標集團亦租用其他物業供儲存無需特別儲存環境的供應品或設備。

產品開發

目標集團面向廣泛客源，包括家庭聚會、節慶飲宴、商務宴會的顧客。目標集團致力於開發湯底和蘸醬專利食譜，以及其他餐譜菜式，讓顧客享有更多選擇。目標集團時刻關注當前的健康和營養飲食潮流，以及經常變更的顧客口味，藉以提高顧客忠誠度或招徠新客。此

目標集團的業務

外，目標集團將發掘不同肉類、菜蔬和小吃的搭配，開創不同套餐招徠顧客。目標集團亦定期提供季節性餐譜，加強目標集團提供新鮮食材的形象。

目標集團行政主廚蘇先生為目標集團產品開發的主管。

新菜推試及產品開發工序一般歷時六至九個月，主要包括下列步驟：

- **項目建議**。開發流程以目標集團產品開發團隊搜集消費者需求信息、進行市場研究、以及編製新菜式項目建議書為開始。除了味道之外，產品開發團隊也會考慮菜式的目標定價、銷量、毛利率和吸引力等，以判定其商業可行性。
- **批准**。建議新菜式將由目標集團行政主廚審批。
- **食譜與採購**。批准建議新菜式後，產品開發團隊將製作標準食譜，列明菜式所需的調味料、香料及其他材料。目標集團的採購部為所用食材委託適當的供應商，而財政部則衡量所用食材成本。
- **新菜試推與正式面市**。在全線食店推出新菜之前，目標集團可能會挑選若干食店進行新菜試推。目標集團可能會根據試推期間的銷量，調整新菜生產計劃的規模。新菜正式面市後，目標集團將監察銷量，搜集顧客回饋意見，以幫助目標集團評估市場對新款菜式的認受程度。

營銷與推廣

推廣活動

目標集團營銷與推廣工作的目標，是要招徠新客、增加舊客光顧次數、幫助新店完成財務目標、推廣目標集團品牌以提升其認知度，從而幫助目標集團提升銷售。

隨著新興媒體日漸普及化，目標集團也在流行網站和社交媒體投放廣告。目標集團也開設了官方**微博**及**微信**賬戶，作為產品推廣渠道，以及與顧客和公眾互動的平台。

目標集團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與中國主要團購網站合夥，顧客可按折扣價格，在該網站購買預付電子代券，以享用目標集團的服務。有關目標集團與團購網站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顧客」一段。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目標集團亦與中國一個團購網站合夥，獨家分銷目標集團的網上預付電子代券。於獨家分銷安排生效期內，目標集團並無就網上分銷目標集團預付電子代券與其他團購網站合作。儘管該獨家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終止，但目標集團現時仍僅與該團購網站合作。根據目標集團現時與該團購網站的合作安排，目標集團將收取人民幣30百萬元的墊款並將之確認為遞延收益。當顧客於食店以該等預付代券結賬時，顧客支付的金額會確認為收益，同時亦於遞延收益扣減相同金額。如墊款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團購網站會補足墊款水平至人民幣30百萬元。然而，假如網上預付代券每月的銷售金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墊款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安排將會終止。

此外，該團購網站有向目標集團提供消費模式的統計數據、與其他火鍋食店的表現比較以及顧客分析，以便目標集團詳細分析市場和制定或適調營銷和推廣活動。

目標集團的其他銷售和營銷舉措包括：

- 時令推廣菜式。目標集團提供時令食材的特別菜式。
- 新店推廣優惠。提供新店折扣優惠，以提升新店的知名度和增加客源。
- 非繁忙時段推廣優惠。於非繁忙時段惠顧的顧客可享優惠，提升食店整體客量。
- 選擇性食店裝修計劃。目標集團將選擇性地裝修其食店，以提高品牌認受性。

顧客關係管理

目標集團已設立會員計劃，以便物色招徠新客、培養顧客忠誠度、以及凝聚舊客。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會員可享各類優惠，譬如全體會員的折扣或餐券優惠，以及顧客生日優惠等。目標集團也會推出會員專享的推廣計劃。

採購

目標集團保持整個食店網絡品質一致的能力，其中取決於獲得穩定優質安全食材供應的能力。目標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採購流程，以維持一致標準和有效的管理常規，此流程包括：

- 供應商遴選；
- 品質監控；
- 定價；
- 集中採購系統；及
- 所有食店統一採用的檢查程序。

目標集團總公司設有專責採購部門，實現集中購貨制度，適用於所有購貨訂單。目標集團的採購團隊只會向名列目標集團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購貨。

目標集團僱員手冊列載嚴格指引，禁止賄賂或目標集團與僱員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尤其是，僱員手冊特別列出僱員可接受業務夥伴饋贈、應邀出席業務夥伴的宴會或活動之少數情況，其中會考慮禮品的價值、宴會或活動與目標集團業務的相關性及付款安排。首要的是，如目標集團僱員接受禮品或邀請會影響任何商業決定的公平性和客觀性，則不得接受有關禮品或邀請。目標集團人事及行政部主管負責向僱員提供有關饋贈或邀請的指引。此外，目標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購貨協議，均設防止賄賂條文。目標集團亦特設內部電郵及熱線，以處理懷疑賄賂報告。目標集團享有規模效益，實行集中採購制度有利於提高議價能力。集中採購制度也會減少擁有採購權的僱員的數目，因此可提升目標集團內控措施的效力。

目標集團的業務

供應商遴選

鑒於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因此目標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的遴選，特別是為火鍋食店提供生鮮食材的供應商。目標集團採購部門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謝自貴先生主管，他加盟目標集團之前，曾在一家知名大型飲食集團任職五年，並為英國皇家採購與供應學會會員。

目標集團接納任何準供應商之前，首先審議準供應商的相關執照和許可證，並確保將交由準供應商供應的貨品，屬於其業務範圍。視乎將供應的食材種類而定，目標集團將會對供應鏈的終端來源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提供檢疫證明。目標集團將會要求準供應商提供貨樣以供評核。接納準供應商須目標集團採購部門主管批准。

除了質控評估外，採購部門人員也會造訪本地批發市場，進行價格比較，確保目標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貨。

供應商管理

目標集團的總部設有專責採購部門，負責管理採購事宜，包括供應商遴選、議價和供應商評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106家認可供應商。目標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交易平均超過三年。目標集團的主要食材一般只向少數供應商購買，確保責任所屬和貨品質量，並向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購貨。

目標集團與供應商交易，乃採用其合同和購貨單範本，因此對所有供應商均實施標準主要條款，涵蓋下列事項：

- 檢查與抽樣規模；
- 保用保質期；
- 產品回收；
- 包裝與標籤規格；
- 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
- 防止賄賂規定。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牛肉、生鮮和冷凍生鮮海產(目標集團菜單主要食材)的金額，以及其各自佔目標集團購貨總額的百分比之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牛肉	60.2	20.9	67.0	22.0	68.8	21.5
生鮮海產	39.0	13.5	39.6	13.0	41.4	12.9
冷凍生鮮海產	15.4	5.3	12.4	4.1	10.6	3.3

目標集團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其所有食材，故無需向海外進口食材。候任董事相信，認可供應商名單列入多名供應商，市場上亦有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因此，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無需承擔原材料採購集中的重大風險。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上原材料採購嚴重受阻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相關期間購貨總額23.8%、13.7%及14.2%；向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額，分別佔購貨總額54.9%、46.1%及41.8%。

目標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二至十多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有標準的供應合約。目標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約60至150天，並以銀行間轉讓方式結付款項。董事、候任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均未持有目標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貨成本控制

目標集團通過大量採購，實現購貨成本控制。目標集團採購部門進行定期研究，就各類不同貨品，對批發市場和目標集團認可供應商進行價格比較。此外，目標集團採購部門密切監察食材價格波動，確保獲得供應商給予具競爭力的價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購貨成本，目標集團就生鮮食材每月與供應商訂立合同。目標集團採購部門將對批發市場價格與目標集團認可供應商的價格進行比較。商定價格後，將按議定價格購買當月上述食材。至於冷凍肉或肉丸等其他食材及供應品，目標集團一般訂立12個月期的供應合同，預先釐定價格，惟合同也有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如遇市場價格波動，其中一方要求重新議價。上述長期供應合同不設最低保證購貨額。

下列為往績記錄期內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成本波動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成本 假設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300	287	274	261	236	223	210	1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成本變動	52	39	26	13	(13)	(26)	(39)	(52)
期間利潤變動	(39)	(29)	(20)	(10)	10	20	29	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成本 假設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312	299	286	273	247	234	221	2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成本變動	52	39	26	13	(13)	(26)	(39)	(52)
年度利潤變動	(39)	(29)	(20)	(10)	10	20	29	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成本 假設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345	330	316	301	273	259	244	2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成本變動	57	43	29	14	(14)	(29)	(43)	(57)
年度利潤變動	(41)	(31)	(21)	(10)	10	21	31	41

目標集團的業務

候任董事確認，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涵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平均成本的歷史波幅。

除生鮮海產按照飲食業慣例，根據市價在食店定價外，目標集團一般不能將短期價格漲幅轉嫁給顧客。因此，目標集團需依賴其採購控制體系，保持盈利能力。基於火鍋的自助性質，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食材，大部分只是略加處理，便在食店上桌奉客。上述方式可為各食店節省食品烹調成本，譬如店內加工的廚房和設備成本，以及食店員工培訓成本。

採購程序與存貨管理

目標集團已制訂集中購貨程序，處理所有購貨訂單。目標集團亦已制訂適用於所有購貨訂單的內部審議、批准與監察程序，包括通過採購部門進行的集中購貨。生鮮食材方面，個別食店每日向認可供應商發出購貨訂單，並需記錄購貨訂單詳情，交予總公司存檔。這些食材將直接由供應商交付給食店。至於其他食材和供應品，總公司將負責訂貨，貨品將送往目標集團的倉庫。個別食店和中央倉庫均會保存供應品的進出記錄，有關記錄也會按照存貨管理程序，送往總公司存檔。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並未遭遇任何食材供應中斷、提早終止供應協議、或不可替代食材未能獲得充足供應等情況，以致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

湯底和蘸醬均為提升食品味道的重要元素。目標集團開發自家湯底和蘸醬，並委託第三方，根據目標集團「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的食譜，調製湯底和蘸醬。「輝哥」食店的湯底是在每天清早調製的。

至於其他食材，基於火鍋食膳屬於自助性質，加上從供應商採購的食材大部分已經清洗、切割，因此各食店無需花費太多時間進行食品製作。

目標集團的業務

食品安全與品質控制

目標集團深悉，如要成功經營業務，捍衛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做好食品安全與品質控制是至為重要的。目標集團已在各個營運領域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與質控標準和措施，其中包括(i)供應鏈，(ii)物流，及(iii)食店。目標集團知悉，任何營運領域均可能出現食品安全問題，因此目標集團已制訂和實施一套由上而下的安全體系，成立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營運部、採購部、物流部及外事部的主管。

安全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確保遵行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 建立、優化有關食品質量的組織架構及安全管理體系；
- 分析、評估與管理潛在食品安全風險；
- 調整運作程序，以應對適用於飲食服務行業或目標集團業務的新頒法律法規；及
- 制訂、執行質量標準，組織品質保證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106名僱員專責質控職能。目標集團亦會派遣這些僱員參加研討會，如有需要，並會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政府部門舉辦的考試，確保目標集團掌握最新食品安全要求。

目標集團亦已制訂若干程序，確保食品安全。

供應鏈與物流質控

除了遴選供應商的嚴格篩選程序外，目標集團亦就供應商貨品驗收制訂清晰詳盡的內部指引，列出各類不同食材的檢查準則，以便各家食店員工或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能夠貫徹一致地應用目標集團的驗收標準。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亦備有檢查清單，詳列須就各類不同食材向供應商索取的文件，特別是肉類家禽，需要附有檢疫證明，目標集團才可收貨。倘若食材狀況有所偏離或存在異常，目標集團將拒絕收貨，並要求供應商作出更換。

目標集團驗收貨品後，將會密切監察存貨變動情況，確保不會以過期食材奉客。目標集團亦制訂了內部政策，對不同種類食材的保質期及其儲存環境作出規定。目標集團規定新鮮菜蔬的保質期為一天，生鮮海產和新鮮肉類的保質期為兩至三天，冷藏肉類的保質期為兩年。

食店品質控制

有關在食店內進行食品製作，目標集團食店網絡內的所有食店，均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與質控標準。

在食品製作階段，食店員工需要嚴格遵守目標集團制訂手冊所載的程序與標準，確保味道、上桌、品質和衛生等方面均符合標準。因此，目標集團顧客在目標集團食店網絡內的任何食店享用同一菜式，品質和味道必然保持一致。目標集團相信，質量時常保持一致，能增添顧客對目標集團質控體系的信心，有助於挽留舊客、招徠新客。其中，目標集團的食品安全與質控政策包括下列各項：

- **持續培訓計劃。**目標集團持續為食店員工舉行有關營運程序與質量標準的培訓計劃，完成培訓後且會進行測試，確保培訓成效。
- **嚴守存貨水平。**個別食店的新鮮或易腐壞食材，大部分均為每日訂購，以保菜式質量和新鮮度，並維持最低水平的存貨量。
- **食品安全與衛生。**目標集團已制訂衛生手冊，就食店整體清潔作出規定。
- **上桌。**食店廚房員工每日均會檢查食材，保證食材外觀、味道、色澤和分量皆符合目標集團的劃一標準。
- **突擊檢查。**地區經理定期前往食店進行檢查，確保目標集團的食品安全與質量標準得到嚴格遵守。

目標集團的業務

- 收集顧客回饋意見。個別食店將會收集顧客對菜式質量和服務水平的回饋意見，並將意見轉達食店。

競爭

中國的火鍋店市場呈分散格局，沒有單一品牌或營運商能夠支配市場。據市場研究報告指出，按銷售收入計算，二零一六年五大火鍋店的市場佔有率為4.7%，最大火鍋店市場佔有率僅1.7%。中國火鍋店市場可分為粵式、蒙古式、川式及其他特色火鍋。二零一六年，粵式火鍋店佔中國火鍋店整體市場約13.8%。就粵式火鍋店市場，目標集團按收入計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1.3%。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整體火鍋市場份額約為0.2%。

粵式火鍋店市場的分散程度相對較低，按銷售收入計算，二零一六年五大粵式火鍋店市場佔有率合計約18.0%。據市場研究報告指出，目標集團在粵式火鍋店市場名列第四，二零一六年市場佔有率1.3%。據市場研究報告所得，三大品牌為：「澳門豆撈」、「呷哺呷哺」及「魯西肥牛」。因此，目標集團與該等食店直接競爭。

有關中國火鍋店市場關鍵成功因素與准入障礙及其未來展望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2,657名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僱員總數佔比 %
主席辦公室	13	0.5
人事行政	25	1.0
財務	67	2.5
信息科技	5	0.2
發展	1	0.04
營銷	6	0.2
規劃	12	0.5
工程	38	1.4
採購	24	0.9
物流	7	0.3
倉庫	14	0.5
研發	7	0.3
食店管理及營運	<u>2,438</u>	<u>91.8</u>
總計	<u>2,657</u>	<u>100.0</u>

2,657名僱員中，1,783名駐上海，249名駐北京，餘下625名駐守中國其他城市。

目標集團認為，服務質量是目標集團與其他食店營運商的區別因素之一。為實現預期的服務質量標準，目標集團必須招募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包括食店經理和員工)加盟，並給予適當激勵使其留效。因此，目標集團為食店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和其他福利，倘若食店實現業績目標，食店員工也可獲得績效獎金作為獎勵。

培訓

目標集團的人事行政部，負責總管僱員培訓及經理級人員培訓。僱員培訓計劃針對相關員工的職責而設計，旨在幫助他們有效履行職務。人事行政部也會邀請其他相關部門，協助設計和主持相關的培訓計劃。

目標集團的業務

培訓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營運與管理方面的培訓，量身訂製指導、教授與培訓相結合的內容，從中發掘人才給予內部升遷機會，從而達到培養忠誠僱員的目的。目標集團設有兩年培訓計劃，新募見習人員完成培訓，可晉升為食店經理。這種內部升遷制度，有助於吸引員工留效，並可栽培各類具備適當素質的管理人員，配合目標集團不斷拓展的食店網絡所需。僱員將會熟習目標集團食店日常營運的標準與程序。

培訓計劃的另一基本目的，是為新張食店提供足夠的訓練有素的僱員。如有新店開張，目標集團一般會將一位現有食店的總經理調派新店，讓其學以致用，並且統籌新店員工培訓，在新店開張之前，以約一至兩周時間培訓員工。

招募員工與吸引人才留效

飲食行業人才招聘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尤其是招募服務員、收銀員、廚房人員等食店員工。目標集團提供優厚員工待遇，以吸納合適人才加盟。

目標集團相信，持續培訓和內部晉升前景，是吸引僱員留效的重要因素。為吸引僱員留效，目標集團已實施下列舉措：

- 設立迎新計劃，向新聘僱員灌輸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與文化；
- 舉辦僱員培訓計劃，幫助僱員提升工作技巧，為事業發展創造條件；及
- 提供管理培訓計劃以吸引僱員留效，每年進行僱員意見調查以鼓勵內部溝通，並在機構內提倡「門戶常開」政策。

人力資源代理協議及勞資關係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寧波田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田薪」，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人力資源代理協議（「人力資源代理協議」），據此寧波田薪應目標集團的指示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包括向目標集團若干僱員發出薪酬工資。人力資源代理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目標集團須向寧波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田薪支付每名僱員每月人民幣50元的服務費。根據人力資源代理協議，目標集團(作為僱主)與員工(作為僱員)間的勞資關係維持不變，因此目標集團仍須承擔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其他勞動法的義務及責任。

候任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餐飲業的員工流轉量高，尤其負責前線食店運作的初級員工更甚，因此人力資源代理協議藉減少目標集團處理僱員相關事宜的行政負擔，提升目標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成本效益，故有利目標集團。

法定福利計劃

遵照中國法律，目標集團須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為退休金、工傷福利、分娩保險、醫療、失業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等法定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而目標集團相信，目標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勞僱關係。

信息科技

目標集團採用各種信息科技，提升營運效益，有關詳情如下：

- **銷售點系統。**目標集團所有食店均設有獲獨立第三方授權且由總公司控制的電腦化銷售點系統，該系統的設計旨在提升營運效益，幫助管理層對餐譜內容與定價實行標準化、集中化的控制、收集財務與營銷數據、以及降低食店與企業行政所花費的時間與開支。這些系統記錄每份點菜單，在廚房印出點菜單以便廚師按單製作。收集所得數據供營運與企業管理用途，包括點算賓客人數、用餐時間與日期、賓客座席位置、餐譜上各項目的售出數量、酒精和非酒精飲料的耗用量、現金與信用卡收款、以及會員卡編號(如有)。收集所得數據一般於當晚自動傳送至總公司，協助管理層持續監察各店的經營業績和消費模式。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目標集團已設置獲獨立第三方授權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為監察與管理各食店和中央倉庫的採購、倉儲、人力資源與會計等不同功能的平台。該系統為管理層提供每家食店的營運報告，列出食店的績效表現，以便目標

目標集團的業務

集團管理層據此編製食店績效預算，對食店營運實行集中化的監控。上述系統有助於目標集團對食店銷售、食品飲料成本、勞工開支及其他食店趨勢，進行定期的監察。目標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設有採購模組，負責控制供應商資質、食材與其他供應品的質量標準及訂單定價，我們利用此模組，對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採購，實行集中化管理。目標集團相信，此項功能有助於實現採購質量標準化與規模效益。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的主要品牌為「小輝哥火鍋」、「輝哥」及「洪員外」，並在中國持有該三個品牌的商標註冊。有關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目標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以原訴人或應訴人身份，涉及有關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可能聲稱提出或有待進行的、而目標集團若在其中敗訴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與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程序，也沒有收到有關此等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

保險

目標集團已投購(i)公眾責任保險，承保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賠償責任，(ii)貨財保險，承保在運途中或在目標集團業務場所的現金遺失(承保範圍包括在若干指定區域遭到搶劫或企圖搶劫)，(iii)物業保險，承保食店所有風險，為業務提供針對若干天災及其他不幸事故的保障，及(iv)僱員責任保險。目標集團認為，相對於其業務規模與種類，所購保險屬於慣常水平，符合中國境內的標準商業常規。

物業

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其食店、員工宿舍、中央倉庫及總辦事處所在物業，全部均向第三方租賃。目標集團相信，這項租賃策略能減少其對資本投資的需求。目標集團目前無意購置任何物業，作為今後食店地址之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集團食店租賃物業的平均每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往績記錄期末)，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價值，相當於目標集團非物業業務活動於同日賬面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了186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2,645.2平方米。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租用物業的概要：

用途	物業數目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食店	105	46,217.5
倉庫(附註)	36	2,593.7
辦公室(附註)	9	1,731.2
員工宿舍(附註)	38	2,102.8

附註：

186個物業中，兩個樓面面積分別約500平方米及89.3平方米的物業屬兩用，一個作倉庫加辦公室，另一個作員工宿舍加辦公室用途。就上述明細分析而言，該兩個物業各被視為兩個物業，每個佔有關物業樓面面積之一半。

與目標集團租用及使用物業相關欠妥之處

A. 租賃物業業權證書

關於目標集團位於中國的186項租賃物業中的53項，目標集團租用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目標集團提供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將物業轉租予目標集團的授權證明。其中總樓面面積約9,849.2平方米的22項物業目前或日後用作經營食店。總體而言，該22項物業的樓面面積約佔目標集團所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的18.7%。往績記錄期，該22項物業產生的食店營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目標集團總收入約8.1%、9.5%及10.8%。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擁有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須撤出相關物業並搬遷其食店。請參閱本通

目標集團的業務

函「風險因素 —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 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質疑目標集團將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食店的權利，這或會干擾目標集團的營運」一節。

倘目標集團須撤離該等物業及重置有關食店，目標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全部費用為約人民幣57.2百萬元，每家食店約人民幣2.6百萬元。候任董事確認，自目標集團開業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租約從未遭到任何第三方質疑，目標集團相信其須撤離及重置該等物業的風險不大。業主未能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所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授權向目標集團轉租該物業的證明，不會導致目標集團須支付的租金有任何折扣。根據目標集團的經驗，適當的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並無導致業主大幅提高租金。

B. 租用物業實際用途與規定用途有抵觸

目標集團的186項租用物業中，有14個物業實際用途有別於有關所有權證所列許可物業用途。上述14項物業的總樓面面積佔目標集團租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0%。該14項物業中其中一項位於分配土地，尚未知悉租賃安排是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權利存有不確定因素，故此目標集團或須遷離該等物業。上述14項物業中，4項物業作食店經營之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食店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年總收入分別約11.3%、10.3%及1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4家食店的業務經營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阻礙，目標集團亦無被迫重置該等食店。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此蒙受損失。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 —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 中國若干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食店，這有違所有權證書規定」一節。

C. 對目標集團的影響及候任董事的意見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項經營食店的物業受與目標集團租用物業相關欠妥之處所影響，其中22項物業與租用物業的業權證有關，餘下4項物業與用途有抵觸有關。

目標集團的業務

只要目標集團訂立有關租約，即受上述欠妥之處所限，而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訂立有關租約時未悉該等物業欠缺業權證書或具用途限制。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實際上因欠妥之處須撤離該等物業的風險相當低，目標集團不擬自行撤離受欠妥之處影響的物業，重置食店。作為日後避免該等欠妥之處實行的經提升內控程序，目標集團在新食店開業前，會確保業主領有所有權證以及其他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受影響食店貢獻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分別約60.1%、56.1%及87.8%。假如該等受影響食店須撤離現有物業，且無法及時成功物色替代選址繼續經營受影響食店之業務，候任董事估計目標集團除稅後利潤的減幅與上列食店利潤貢獻相同。然而，純粹按上述淨利潤估計減幅計，受影響食店個別及共同對目標集團的營運相當重要，候任董事認為，有關物業欠妥之處實際上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等租約從未受到質疑，而目標集團亦從未遭要求撤離有關物業。

如受業權或物業用途問題影響而需將任何食店從現時物業遷往替代物業，目標集團估計需時三個月。目標集團訂有應變計劃，已就上海4家營運中受物業用途有抵觸問題影響的「輝哥」食店物色4個選址。目標集團的發展部門一直為可能受影響的食店於同區物色合適選址。候任董事估計，食店三個月的搬遷期之收入損失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候任董事認為，將食店遷往其他選址繼續營業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就重置成本而言，每家現有食店涉及的修復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每個替代物業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鑒於中國持續城鎮化、目標集團業務模式的規模和市場認受性，即使目標集團須重置其食店，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隨時按具競爭力的條款物色到替代物業。同時，如目標集團任何食店因主管機構決定撤回其經營所在物業業主持有有關物業之土

目標集團的業務

地使用權，理由於實際用途與所有權證所列許可土地用途不符，該等賣方同意就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成本、開支、虧損或負債向目標集團作彌償保證。

租賃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全數186項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局登記備案，此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向當地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的義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目標集團須撤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候任董事認為這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 —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 目標集團可能因為未登記租約而被處以罰款」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租賃登記，政府主管部門就目標集團未有登記及提交租賃物業的有關租約而對目標集團進行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未登記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約人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備案租賃，政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違法的當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公司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目標集團在規定時限內糾正其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業主未能提供目標集團登記租賃的必要資料不會導致租金下浮。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正式辦理租賃登記並無導致業主大幅提高租金。

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未能辦妥目標集團經營食店所在物業之租約登記及存檔手續，該等賣方同意就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成本、開支、虧損或負債向目標集團作彌償保證。

目標集團的業務

環境、健康與安全事宜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全國與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任何食店的建築或裝修工程，必須先經環境影響評價程序。相關場地啟用後，環保部門亦會進行不定時實地巡查，確保場地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在上述巡查中發現若任何不合規事件，有關部門可能會勒令在指定時限內改正及／或判處罰款。倘若目標集團未能按照指示改正不合規事宜，環保部門可能會勒令目標集團中止在該物業營運及／或支付罰款。

基於目標集團的營運性質，目標集團產生的廢污均為無害物質，對環境影響極為輕微。目標集團認為，往績記錄期內，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與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遵守環保規章制度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目標集團也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與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法規。目標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已為所有僱員頒布工作安全指引，列載工作安全政策，推廣工作場所安全。此外，目標集團的廚房營運手冊，就各項職業及食店安全事宜提供清晰指引，要求食店員工遵守。目標集團亦已實行內控體系，確保對所有工作場所安全事故作出妥善的文字記錄。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於其業務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安全有關的嚴重意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身體受傷或財產損毀而遭索取巨額賠償。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並未遭遇任何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事故或投訴，以致對其財務狀況與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也不知悉有人聲稱提出，據目標集團意見認為極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會涉及其日常業務過程引致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執照、監管批文與合規記錄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部分食店在未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簽發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前開業，詳情概述於下表。候任董事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其於中國的整體持續營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需的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目標集團的業務

A. 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現況																				
<p>消防</p> <p>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目標集團的食店須於開業前完成消防檢查。</p> <p>往續記錄期，目標集團若干食店在未完成消防檢查前開業或經營，詳情如下：</p>	<p>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目標集團能否完成消防檢查乃視乎有關物業業主有否完成同類的檢查，此乃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亦導致目標集團無法或延遲完成消防檢查。另外，目標集團管理層未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有關食店開業前忽略了持續監察目標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開業的97家食店中，全部均已完成消防檢查。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解決的消防檢查不合規事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 <th>年內經營食店數目</th> <th>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消防檢查的食店數目</th> <th>修正時間</th> <th>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零一五年</td> <td>98 (附註1)</td> <td>32 (附註1)</td> <td>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td> <td>人民幣127.2百萬元</td> </tr> <tr> <td>二零一六年</td> <td>101 (附註2)</td> <td>19 (附註2)</td> <td>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td> <td>人民幣94.1百萬元</td> </tr> <tr> <td>二零一七年</td> <td>107 (附註3)</td> <td>7 (附註3)</td> <td>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td> <td>人民幣10.9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年	年內經營食店數目	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消防檢查的食店數目	修正時間	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	二零一五年	98 (附註1)	32 (附註1)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人民幣127.2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101 (附註2)	19 (附註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人民幣94.1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07 (附註3)	7 (附註3)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人民幣10.9百萬元		
年	年內經營食店數目	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消防檢查的食店數目	修正時間	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																		
二零一五年	98 (附註1)	32 (附註1)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人民幣127.2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101 (附註2)	19 (附註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人民幣94.1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07 (附註3)	7 (附註3)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人民幣10.9百萬元																		

附註：

- 98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 101家食店中，四家於年內關閉。
- 107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就預防重犯不規且確保持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

目標集團已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監管開設新食店、牌照申領和重續事宜和關閉現有食店之程序，尤其是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和許可證(包括消防檢查)的工作。

食店開業前，開店清單各項目必須完成，且經各業務部門的總監批准。

為新食店簽署租約前，目標集團將對業主的所有權證以及其他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列出目標集團開設新食店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和有關員工提供培訓。

目標集團人事和行政部門將按照其與地方政府機構協調的經驗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清單。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按照我們的合規監察政策監督所有牌照事宜，並特派有關部門主管監督目標集團政策日常執行狀況。

法律後果、最高刑罰及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在開業前時未能完成必要消防檢查的最高刑罰將為(i)每家食店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及(ii)關閉所有該等食店。

目標集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6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該等食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17.8%、13.3%及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產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1.3%、1.2%及0.03%。

對目標集團的風險分析

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經上海市消防局口頭確認，對位於上海未有及時完成消防安全檢查但其後已完成檢查且已經開業的食店，上海市消防局不會責令有關食店停業。上海市消防局亦提到其分局大約每年檢查食店兩次。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的食店而言，按照上述條文，上海市消防局的口頭確認和該等食店的修正措施，政府就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及時於食店開業前完成消防安全檢查而施加追溯性刑罰之機會極微。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規事宜不會對目標集團整體持續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該等賣方為該等不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罰金及處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候任董事認為即使政府部門對目標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不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現況
<p>環境保護 — 環境影響評估</p> <p>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目標集團的食店須於開業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p> <p>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若干食店在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前開業或經營，詳情如下：</p>	<p>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目標集團能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乃視乎有關物業業主有否完成同類的評估，此乃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亦導致目標集團無法或延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p> <p>另外，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未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有關食店開業前忽略了持續監察目標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開業的97家食店全部均已完成評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解決的環境影響評估不合規事件。</p>
<p>年</p> <p>二零一五年</p> <p>二零一六年</p> <p>二零一七年</p>	<p>年內經營食店數目</p> <p>98 (附註1)</p> <p>101 (附註2)</p> <p>107 (附註3)</p>	<p>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食店數目</p> <p>13 (附註1)</p> <p>12 (附註2)</p> <p>3 (附註3)</p>
	<p>修正時間</p> <p>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p> <p>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p> <p>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p>	<p>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p> <p>人民幣19.1百萬元</p> <p>人民幣14.4百萬元</p> <p>人民幣2.7百萬元</p>

附註：

1. 98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2. 101家食店中，四家於年內關閉。
3. 107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就預防重犯不規且確保持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

目標集團已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監管開設新食店、牌照申領和重續事宜和關閉現有食店之程序，尤其是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和許可證（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

食店開業前，開店清單各項目必須完成，且經各業務部門的總監批准。

目標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列出目標集團開設新食店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和有關員工提供培訓。

為新食店簽署租約前，目標集團將對業主的所有權證以及其他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將按照其與地方政府機構協調的經驗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清單。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按照我們的合規監察政策監督所有牌照事宜，並特派有關部門主管監督目標集團政策日常執行狀況。

法律後果、最高刑罰及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在開業時未能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的最高刑罰將為每家食店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元。

目標集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2.7%、2.0%及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產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對目標集團的風險分析

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食店而言，由於食店已實施修正措施，政府就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及時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而施加追溯性刑罰之機會極微。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規事宜不會對目標集團整體持續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該等賣方為該等不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罰金及處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候任董事認為即使政府部門對目標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不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現況																				
<p>環境保護 — 環保核查</p> <p>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目標集團的食店須於開業前完成環保核查。</p> <p>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若干食店在未完成環保核查前開業或經營，詳情如下：</p>	<p>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目標集團能否完成環保核查乃視乎有關物業業主有否完成同類的核查，此乃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亦導致目標集團無法或延遲完成環保核查。</p> <p>另外，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未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有關食店開業前忽略了持續監察目標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開業的97家食店中，有一家未完成環保核查。</p> <p>對於上述一家未完成環保核查的食店，其位於購物商場內，由於購物商場業主尚未完成環保核查，故目標集團無法提交其有關申請。候任董事確認，只要該業主完成環保核查，目標集團將隨即提交其環保核查申請。候任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會完成所有未完成的環保核查。就一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了結的環保核查不合規事件而言，最高罰則為(i)於規定期間責令改正及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ii)如未能於規定期間改正，則罰款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及(iii)如構成嚴重環境污染或生態損害，則須關閉相關食店。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環保核查接獲任何改正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不會被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除非遭責令改正而未能於規定期間改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只要目標集團的申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目標集團將不會在完成環保核查方面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阻礙；且目標集團完成環保核查後，政府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追溯施加罰款的風險亦不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持續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環保核查的食店數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th> <th>年內經營食店數目</th> <th>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環保核查的食店數目</th> <th>修正時間</th> <th>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零一五年</td> <td>98 (附註1)</td> <td>73 (附註1)</td> <td>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td> <td>人民幣419.2百萬元</td> </tr> <tr> <td>二零一六年</td> <td>101 (附註2)</td> <td>67 (附註2)</td> <td>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td> <td>人民幣306.7百萬元</td> </tr> <tr> <td>二零一七年</td> <td>107 (附註3)</td> <td>18 (附註3)</td> <td>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td> <td>人民幣40.5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年	年內經營食店數目	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環保核查的食店數目	修正時間	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	二零一五年	98 (附註1)	73 (附註1)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人民幣419.2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101 (附註2)	67 (附註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人民幣306.7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07 (附註3)	18 (附註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人民幣40.5百萬元		
年	年內經營食店數目	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完成環保核查的食店數目	修正時間	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																		
二零一五年	98 (附註1)	73 (附註1)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人民幣419.2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101 (附註2)	67 (附註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人民幣306.7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07 (附註3)	18 (附註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人民幣40.5百萬元																		
附註：																						
1.	98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2.	101家食店中，四家於年內關閉。																					
3.	107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就預防重犯不規且確保持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

目標集團已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監管開設新食店、牌照申領和重續事宜和關閉現有食店之程序，尤其是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和許可證（包括環保核查）的工作。

食店開業前，開店清單各項目必須完成，且經各業務部門的總監批准。

為新食店簽署租約前，目標集團將對業主的所有權證以及其他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列出目標集團開設新食店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和有關員工提供培訓。

目標集團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將按照其與地方政府機構協調的經驗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清單。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按照我們的合規監察政策監督所有牌照事宜，並特派有關部門主管監督目標集團政策日常執行狀況。

法律後果、最高刑罰及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目標集團在未有完成必要的環保核查前經營食店，最高刑罰為(i)責令限期改正，並處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ii)逾期不改正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iii)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根據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目標集團在未有完成必要的環保核查前經營食店，最高刑罰為(i)每家食店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罰款；及(ii)責令關閉食店。

目標集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人民幣30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58.5%、43.4%及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產生淨利潤益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4.2%、2.4%及0.5%。

對目標集團的風險分析

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二年内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已完成環保核查的食店而言，由於食店已實施修正措施，政府就目標集團於往續記錄期未有及時於食店開業前完成環保核查而施加追溯性刑罰之機會極微。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該等賣方為該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罰金及處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候任董事認為即使政府部門對目標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現況
<p>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p> <p>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食店須於開業前領取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食店已領有有效的餐飲服務許可證，於其餐飲服務許可證到期前則無需申領食品經營許可證。</p> <p>往續記錄期，目標集團若干食店在未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前開業或經營，詳情如下：</p>	<p>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目標集團管理層未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忽略了持續監察目標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開業的97家食店，全部已領有必要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因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解決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合規事件。</p>

年	年內經營食店數目	目標集團年內經營未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食店數目		修正時間	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餐飲服務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	98 (附註1)	20 (附註1)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人民幣32.3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101 (附註2)	9 (附註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人民幣13.4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107 (附註3)	0 (附註3)	不適用	零	

附註：

- 98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 101家食店中，四家於年內關閉。
- 107家食店中，七家於年內關閉。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就預防重犯不合规且確保持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

目標集團已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監管開設新食店、牌照申領和重續事宜和關閉現有食店之程序，尤其是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和許可證（包括每家新食店開業前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工作。

食店開業前，開店清單各項目必須完成，且經各業務部門的總監批准。

目標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列出目標集團開設新食店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和有關員工提供培訓。為新食店簽署租約前，目標集團將對業主的所屬有權證以及其他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將按照其與地方政府機構協調的經驗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清單。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按照我們的合規監察政策監督所有牌照事宜，並特派有關部門主管監督目標集團政策日常執行狀況。

法律後果、最高刑罰及財務影響

未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的最高刑罰包括(i)沒收無證業務所得的全部收入；及(ii)沒收無證業務活動的所屬食品、工具、設備或原材料；及(iii)罰款，如食店出售的存貨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如存貨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罰款介乎存貨價值的10至20倍。

考慮到無證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平均存貨水平，目標集團可能須繳付的罰款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有關食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目標集團各期間收入總額的4.5%、1.9%及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產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

對目標集團的風險分析

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經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口頭確認，如未能及時取得所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而開始營運的食店，只要該等食店其後取得所需的牌照，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對該等食店追溯提訴。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提到有關當局通常每年檢查上海食店大約四次。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營中的食店已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政府就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及時於食店開業前申領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而施加追溯性刑罰之機會極微。另外，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已關閉食店而言，政府就目標集團未有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而施加任何刑罰的風險相當低。

按照收入貢獻以及對目標集團施加最高罰款可能性的評估結果，目標集團相信潛在刑罰不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機構對該不合規事件採取追溯行動的風險相當低，而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現況		
<p>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p> <p>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目標集團的食店於開業前如未領取食品經營許可證，則須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p> <p>往續記錄期，目標集團若干食店在未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前開業或經營，詳情如下：</p>	<p>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目標集團管理層未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忽略了持續監察目標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開業的97家食店中，現時9家食店須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而多數食店均已領有該許可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不合規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所有現時須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食店均已取得許可證，因此政府對目標集團於往續記錄期內未有及時於開業前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食店追辦施以罰款的風險並不大。</p>		
<p>年內經營須領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食店數目</p>	<p>目標集團經營未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食店數目</p>	<p>不合規期間所得總收入</p>		
<p>二零一五年</p>	<p>80</p>	<p>30</p>	<p>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p>	<p>人民幣50.0百萬元</p>
<p>二零一六年</p>	<p>74</p>	<p>12</p>	<p>自二零一六年六月</p>	<p>人民幣30.2百萬元</p>
<p>二零一七年</p>	<p>12</p>	<p>0</p>	<p>不適用</p>	<p>零</p>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就預防重犯不合規且確保持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

目標集團已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監管開設新食店、牌照申領和重續事宜和關閉現有食店之程序，尤其是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和許可證（包括每家新食店開業前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工作。

食店開業前，開店清單各項目必須完成，且經各業務部門的總監批准。

目標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列出目標集團開設新食店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和有關員工提供培訓。

為新食店簽署租約前，目標集團將對業主的所有權證以及其他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將按照其與地方政府機構協調的經驗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時更新清單。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按照我們的合規監察政策監督所有牌照事宜，並特派有關部門主管監督目標集團政策日常執行狀況。

法律後果、最高刑罰及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在未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業之最高罰款為每家食店人民幣30,000元。

目標集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零，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7.1%、4.3%及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食店產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零。

對目標集團的風險分析

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所有現時須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食店已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政府就目標集團於往續記錄期未有及時於食店開業前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而施加追溯性刑罰之機會極微。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該等賣方為該等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罰金及處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候任董事認為即使政府部門對目標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現況
銷售不合格牛肉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目標集團其中一家食店曾出售不合格牛肉。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高級管理層忽略了監察目標集團的供應商，即使該供應商為目標集團合資格供應商之一，具備進口檢查文件及食品供應牌照。	候任董事確認，出售不合格牛肉僅為涉及一家食店的個別事件，目標集團於其他食店並無發現相類的不合規情況。
錯誤標籤菜譜餐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目標集團其中一家食店的菜譜上錯誤標籤一項魚類餐目。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高級管理層在持續監察目標集團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時有所疏忽。	候任董事確認錯誤標籤菜譜餐目屬個別事件。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就預防重犯不合規且確保持續合規而採納的措施	法律後果、最高刑罰及財務影響	對目標集團的風險分析
<p>目標集團已六個月暫停向該不合格牛肉供應的業務關係。目標集團已制定及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監察所有食品採購，且保存合格食品供應商的名單，名單經管理層委員會不時審閱。尤其是，目標集團將審閱新潛在供應商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以確保所供應的食材屬於其業務範圍。就肉類而言，會安排於供應鏈的最終源頭進行實地考察。供應商亦須於交付時向目標集團提供檢疫證書。</p> <p>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專責按照我們的合規監察政策監督所有牌照事宜，並特派有關部門主管監督目標集團政策日常執行狀況。</p>	<p>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曾繳付罰款人民幣253,311.5元，而不合格食品和非法收入人民幣46,510.80元已被沒收。目標集團並無向相關供應商索償。</p> <p>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曾繳付罰款人民幣50,000元。</p>	<p>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目標集團已繳付罰款，有關機構不會針對目標集團就出售不合格牛肉採取進一步強制行動。</p> <p>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目標集團已繳付罰款，有關機構不會針對目標集團就上述錯誤標籤事件採取進一步強制行動。</p>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經營期內未能(i)完成消防安全檢查；(ii)完成環境影響評核；(iii)完成環保核查；(iv)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及／或(v)領有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食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8.1百萬元、人民幣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上述說明並無將同一期間有多於一項相關不合規事件的食店的收入重複計算。

由於未能於開始食品經營前領有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涉及沒收業務活動所得收入，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領取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食品業務經營所得收入會被視為非法收入。

除(i)就銷售不合格食品繳付人民幣253,311.5元罰款及沒收人民幣46,510.8元收入；及(ii)錯誤標籤菜譜餐目繳付人民幣50,000.00元罰款外，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不須因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合規事件繳付任何金額相等或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或遭責令中止食店經營。

候任董事確認，儘管於新食店開始營運前尚未完成食品經營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及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正式簽發程序，但高級管理層已獲相關地方機關口頭確認獲授該等許可證。候任董事確認虹口市場監督管理局為其中一個高級管理層從當局口中取得有關食品經營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確認的地方食品藥品行政機關。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虹口市場監督管理局為審閱食品經營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申請及諮詢食品經營或餐飲服務許可證事宜的主管地方區級機關。據候任執行董事的了解，中國不時有食店在未取得所有所需的牌照前開始營運的例子。就目標集團的營運而言，候任董事認為，基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擁有於中國經營食店的經驗，彼等在設計新食店的平面圖時已考慮有關(i)領有食品許可證；(ii)完成環境影響評核；(iii)取得環保核查；(iv)消防的規定。一般而言，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目標集團會於新食店開始營運前採取若干措施，包括(i)安裝過濾器或淨化器或採取其他有關

目標集團的業務

排放或棄置油污、污水及噪音的適用環保措施；(ii)委聘固體廢料管理公司每日收集固體廢料；及(iii)委聘廢棄油污管理公司每日收集廢棄油污。就消防安全規定而言，目標集團已委聘有相關經驗或經認證的消防工程承包商，於新食店開始營運前策劃或審閱消防工程計劃，安裝及測試消防系統，並協助確保根據法規規定為新食店完成消防檢查。見及上述措施，候任董事認為於新食店開始營運前，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遵守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同時，目標集團已從12家食店的業主取得書面承諾，倘食店因未能完成消防檢查、未能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而錄得虧損，業主將彌償目標集團。候任董事確認，儘管目標集團未有領取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及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並非業主之過失，但由於相關業主曾要求目標集團食店按照業主的時間表開張，以在大多數情況下配合相關購物商場的開業時間，因此該等業主同意就目標集團未有領取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及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口頭上諮詢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科長及支隊長。根據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負責監督上海的食品），上海市的慣例為相關地方層面的食品藥品監督機關會在審批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的申請及／或進行有關現場核查時即時指出問題；倘當時未有發現問題，則一般會授出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此外，如未能及時取得所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而開始營運的食店，只要該等食店其後取得所有所需的牌照，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對該等食店追溯提訴。因此，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追溯責令關閉相關食店或沒收未有牌照期間的經營所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就上海食店的食品經營及公共場所衛生合規事宜發出確認的相關主管政府機關。中國法律顧問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口頭上諮詢上海消防局參謀長，根據上海消防局，對位於上海未有及時完成消防安全檢查但其後已完成檢查且已經開業的食店，上海消防局不會責令有關食店停業；該等食店自開業起至完成消防檢查止期間可被視為試業期，而上海消防局不會於食店試業期內對未能及時完成消防檢查但其後已完成檢查的食店徵收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消防局為就上海食店的消防安全檢查合規事宜應諮詢的相關主管政府機關。

目標集團的業務

B. 其他不合規事件

社保基金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目標集團須向僱員提供包括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足夠社保基金供款。目標集團已親自及委聘第三方為若干人力資源責任之撥備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乃因為人力資源部員工不熟悉社保基金的規定。另外，中國不同地方的社保基金供款手續各異，目標集團難以準確全面了解相關規定。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人力資源代理服務，包括對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此外，在實際中難以為僱員（不願參加他們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民工）作出社保供款。因此，目標集團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無為其僱員繳足社保基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未能繳付其應付部分社保基金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並可能要求公司支付由到期日起計的額外遲繳款項，金額為未繳款額的0.05%（按日計算）；倘該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則對該公司徵收介乎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就目標集團直接繳付的社保基金，目標集團已獲有關社保局（屬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確認函，確認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中國並無未繳付的社保基金，亦無違反有關勞工法。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社保局有權力及資格發出上述確認。另外，中國法律顧問亦曾向深圳的社保局查詢，得悉不會要求補繳兩年前累計未繳付的社保基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機構要求目標集團補繳未繳付社保基金或逾期費用的機會極微。就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付的社保基金，中國法律

目標集團的業務

顧問經考慮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確認書，再加上其所獲的付款證明，認為政府機構要求目標集團補繳未繳付社保基金或逾期費用的機會也相當低。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社保基金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目標集團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合肥輝哥尚未開始經營業務，亦無任何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社保基金註冊。除合肥輝哥外，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完成所有社保基金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在改正有關目標集團僱員社保基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且候任董事預期可於復牌前遵守社保基金供款的規定。目標集團已就未付的社保基金供款計提全面撥備。

同時，該等賣方已同意就目標集團因任何有關社保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目標集團亦已就其未繳付的社保基金作出撥備。

住房公積金

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目標集團須為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目標集團已親自及委聘第三方為若干人力資源責任之撥備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乃因為人力資源部員工並不熟悉住房公積金的規定。另外，中國不同地方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手續各異，目標集團難以準確全面了解相關規定。此外，在實際中難以為僱員（不願參加彼等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民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目標集團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無為其若干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倘目標集團未能於該指定期限內支付，可能對目標集團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要求目標集團於限期內補繳未付的供款。

目標集團的業務

就目標集團直接繳付的住房公積金，目標集團已獲有關住房公積金局(屬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確認函，確認目標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毋須就不符合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繳付罰款。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住房公積金局有權力及資格發出上述確認。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機構要求目標集團補繳未繳付住房公積金的機會相當低。就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確認書，再加上其所獲的付款證明，認為政府機構要求目標集團補繳未繳付住房公積金的機會也相當低。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目標集團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合肥輝哥尚未開始經營業務，亦無任何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住房公積金註冊。除合肥輝哥外，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完成所有住房公積金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在改正有關目標集團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且候任董事預期可於復牌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目標集團已就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全面撥備。

同時，該等賣方已同意就目標集團因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目標集團亦已就其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

未能於法定時限內就預付卡辦理登記手續

目標集團一直有向其顧客發出預付卡，顧客可以充值預付卡的方式繳付賬單。據法律規定，目標集團須於推出預付卡後30天內就發行預付卡完成辦理該等若干存檔手續。同時，目標集團發行預付卡的有效期限少於三年以及單一預付卡金額超出人民幣1,000元亦違反中國法律。

發生不合規情況乃由於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理解不足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海「小輝哥火鍋」食店及「輝哥」食店發行的預付卡已完成註冊。目標集團預計北京及武漢「輝哥」食店發行的預付卡將於復牌前完成註冊。有

目標集團的業務

關機關批准申請需時，故預期完成的時間有所延遲。另外，目標集團允許預付卡持有人繼續使用自發行日期起超過三年的預付卡。

根據預付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6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只要目標集團的申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目標集團將不會在完成預付卡註冊方面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阻礙；且目標集團完成預付卡註冊後，政府因過往未能註冊而追溯施加罰款的風險亦不大。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預付卡接獲任何改正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目標集團遭責令改正而未能於規定期間改正，否則目標集團不會遭施加上述罰則。基於罰款金額及現時採取補救不合規的步驟，候任董事認為，有關預付卡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向關連方墊付貸款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其關連方提供計息貸款。該等關連方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須按需求予以償還，而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將為約6%。然而，目標集團提供的該等貸款違反貸款通則。

目標集團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是因為目標集團認為此舉乃屬較妥善的方式使用閒置現金。預計所有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將於復牌前悉數償還。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集團或須繳付該等融資活動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方提供貸款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因此，目標集團就上述向關連方提供非法貸款的最高罰款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

目標集團的業務

干問題的規定，除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自合同成立時生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實際上因上述貸款而受罰的風險相當微。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候任董事認為向關連方提供非法貸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且認為無需就目標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未有就特許經營食店的餐飲管理協議備案存檔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的餐飲管理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訂立的協議，目標集團授權獨立第三方在北京一指定地點，以「輝哥海鮮火鍋」名義經營食店，授權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作為特許人須於訂立首份特許經營合約後15天內向商務行政機關備案存檔。然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作出該備案存檔，因而觸犯了相關法律及法規，令目標集團或須支付最多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於限期內責令修正，倘目標集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則須支付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不合規事件乃因目標集團管理人員對中國相關監管規定了解不足所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目標集團已完成備案存檔，故目標集團因上述未有備案存檔而遭追溯懲罰的風險不大。

內控措施

為持續改進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防止今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有意或已經採納如下措施：

1. 經擴大集團將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候任執行董事，即洪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陳浚曜先生，由洪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所有監管與賬目相關的合規事宜及企業

目標集團的業務

管治要求。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遵守董事會可能制訂的、任何組織憲章文件所載的、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或規定的有關政策與常規，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確保實施適當的監察體系，以確保遵守相關內控體系、流程與政策；以及對經擴大集團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察。

2. 為進一步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要求，經擴大集團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譬如獲授權人士、公司秘書公司，諮詢顧問公司、審計師及外部法律顧問等，提供專業意見，協助遵守不時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法定要求(包括中國規章制度及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於復牌後為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4. 候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十二日出席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有關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要求、適用法律、規則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與責任等事宜。候任董事已發出確認函，表明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職責。
5. 經擴大集團將每半年為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一次有關適用於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定與監管要求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資料匯報。
6. 經擴大集團將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經擴大集團的法律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確保目標集團的中國業務合規。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與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於經營食店的牌照法律規定的培訓課程。

目標集團的業務

該等賣方的彌償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已同意，針對本節「執照、監管批文與合規記錄」一段所披露的目標集團任何不合規情況，引致經擴大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申索、負債、懲罰、虧損或損失，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內控諮詢顧問的審議

目標集團聘用內控諮詢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內控體系進行全面審議，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對實體層面監控、收入與收款周期、收支周期、財務報告與合規管理等事宜的監控與流程。第一輪審議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一輪審議完成後，內控諮詢顧問發現55處監控缺失，其中15處與不合規情況有關或被視為重大。審議結果主要關於缺乏正式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實體層面的企業風險管理、關連方交易管理、資訊披露及日常業務經營，以及程序層面有關顧客信貸管理、特許收入入賬、供應商背景核查、付款批准、庫務管理標準化、財務報告、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算的內控缺失。另外，牌照管理程序亦發現有所缺失，且沒有安全委員會及政策監管存貨及食物安全。於初步審議階段，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尚未完成申領牌照的手續。

目標集團已實行內控諮詢顧問建議的提升內控措施。針對修正與牌照管理有關的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規管開設新食店、持牌及續牌以及關閉現有食店的程序，尤其是向中國規管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範疇。此外，新食店的開業日期將由最少兩名候任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批准亦會每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目標集團亦已就安全事宜的缺失及不合規情況制定「集團安全管理政策」，包括食物安全、消防及環保的日常指引和應急計劃。

內控諮詢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對提升內控措施的實行情況完成跟進審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的跟進審議中，內控諮詢顧問認為(i) 15宗不合規事件或重大缺失事件中，12宗已完全補救；及(ii) 餘下3宗缺失事件與牌照管理、社保基金及風險管理有關。內控諮詢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對提升牌照政策及社保基金措施的實行情況進行跟進審議，認為先前有關牌照管理及社保基金的缺失經已補救。內

目標集團的業務

控諮詢顧問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跟進審議，認為(i)在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方面並無重大缺失；及(ii)於設立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後，先前有關風險管理的缺失經已補救。內控諮詢顧問認為目標集團的內控措施於加強後已足夠有效。候任董事確認彼等將促使經擴大集團跟進所採納的內控政策及措施，並確保經擴大集團日後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候任董事確認並承諾會確保目標集團日後將僅會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領取所有相關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後，才會開設新食店。

經考慮補救行動及內控諮詢顧問的檢討結果，候任董事認為經改進的內控措施如持續執行將足以有效確保未來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保薦人按候任董事的類似基礎贊同候任董事的意見。

候任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以往出現不合規事件，主要因為候任執行董事及／或目標集團的相關員工過去一時疏忽，或高級管理人員未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保薦人亦發現且認為(i)有關消防檢查、環境影響評核及環保核查的不合規情況並非完全目標集團所能控制，據候任董事的意見，須視乎有關物業業主能否完成同類核查而定；(ii)銷售不合格牛肉、在沒有必要牌照的情況下製造及分銷預先包裝食材和飲品實為無心之失；(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亦不涉及候任董事欺騙行為；及(iv)多項不合規事件屬個別性質。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遭到起訴，或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到任何罰款；(ii)目標集團已實施充分有效的內控措施，誠如本節「內控措施」各段所述；及(iii)該等賣方已給予經擴大集團彌償保證，範圍包括不合規事件，候任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規定的候任董事合適任職的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合適上市的條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主要及控股股東

於緊隨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合併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緊隨收購事項、配售及[編纂]完成後，洪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並無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據此，洪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控股股東。有關緊隨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競爭

除於中國經營目標集團的海鮮火鍋料理業務外，經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洪先生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於中國經營其他餐飲業務(「除外業務」)，而該等除外業務於復牌後將不會構成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皆因兩者的業務性質有別以及除外業務的規模微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受洪先生及其胞姊洪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詳情如下：

品牌／公司名稱	主要餐飲服務種類	地點	店舖數目	洪先生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洪女士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上海小都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小都成」) (附註1)	川菜	不適用	0	100%	0%
上海桃花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桃花源」) (附註1)	粵菜及海鮮中菜	不適用	0	57.73%	12.86%
上海小瑩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小瑩姐」) (附註1)	中式甜品	不適用	0	60%	40%
上海致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致鵬」)	潮汕燉煮食品	上海	2	80% (附註3)	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品牌／公司名稱	主要餐飲服務種類	地點	店舖數目	洪先生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洪女士 於資本中的 實益權益
上海兆榮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兆榮」)	投資於上海浦東成隆行 餐飲有限公司(「浦東 成隆行」)及上海錦安 成隆行餐飲有限公司 (「錦安成隆行」) ^{附註2}	上海	未有可用數據	100%	—
甄味(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甄味」)	食品及飲料供應貿易	上海	未有可用數據	—	5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都城、小瑩姐及桃花源已終止營運亦無經營食店。
2. 除於浦東成隆行擁有15%權益及於錦安成隆行擁有20%權益外，兆榮並無擁有或經營食店。浦東成隆行及錦安成隆行主要從事供應滬菜，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3. 餘下20%股本權益由蘇先生持有。

小都城主要供應川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並無店舖，且已終止經營。

桃花源主要供應粵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並無店舖，且已終止營運。

小瑩姐主要供應中式甜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並無店舖，且已終止營運。

致鵬主要供應潮汕菜式，尤其是以「一鵝風流」品牌供應燉煮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上海有兩間店舖，亦於上海、北京及深圳四家超級市場設有攤位。其目標客源為中至高消費客戶，但並不供應火鍋。

於往績記錄期，洪先生擁有Faigo F&B Management Pte., Ltd.(「Faigo Singapore」)的50%權益，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於新加坡經營粵式火鍋食肆。Faigo Singapo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營業，並已以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清盤。

候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小都城、桃花源、小瑩姐、兆榮、甄味、浦東成隆行、錦安成隆行及Faigo Singapore各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儘管洪先生及洪女士於其他餐飲服務業務中擁有上述權益，惟計及(i)除外業務的菜式種類及食品服務模式並非供應火鍋菜式，(ii)目標客源；及／或(iii)除外業務的營運規模較目標集團小，故洪先生、洪女士及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限。控股股東無意將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注入經擴大集團。

儘管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粵式火鍋食店，以海鮮為主要火鍋食材，但除外業務提供的餐飲菜式或服務種類與目標集團不同，該等公司並無提供粵式火鍋。考慮到不同類型的餐飲服務和營運規模，保薦人贊同候任董事的意見，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和目標顧客與目標集團不一，規模亦較小，故此與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候任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為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業務在規模、性質及／或目標客戶方面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經擴大集團本身外)的任何公司、商號、法團、業務或企業(不論任何形式)的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及洪先生將於收購完成時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洪先生(「契諾人」)將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或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業務或持有其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不時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從事之業務(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活動」)。

契諾人亦將承諾及同意(a)其將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根據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與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除下文所載的若干商機外)的資料，以供本公司取得該新商機。本公司於契諾人提供該新商機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該商機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尋求該等商機。於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尋求該等商機前，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尋求該等商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機；(b)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供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c)其將不時以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作出自願披露的方式，就其是否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上述承諾均存在例外情況，即契諾人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本集團獲提供或可獲取的任何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經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全面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在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避席之會議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確認拒絕涉足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且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該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受限於上述情況，倘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涉足、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有關涉足、從事或參與之詳細條款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上述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待(1)聯交所就有關新上市申請批准復牌；(2)收購完成藉此得以完成；及(3)收購完成，以致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以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當時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後，方可落實生效。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生效及具有任何效力：(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b)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再為受限制活動。

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契諾人承諾及同意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就由於或有關契諾人的任何違反或聲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損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失或責任(包括該違反造成的費用及開支)彌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統稱「各獲彌償方」及個別稱「獲彌償方」)及致使獲彌償方各自悉數及有效地獲得彌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復牌日期生效，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當日；或(b)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

不出售承諾

各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主要股東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彼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復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向相關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等賣方將或可能會合共持有少於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復牌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a) 管理獨立性

復牌後，董事會將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間並無其他關係。此外，除經擴大集團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外，其他董事將獨立於洪先生行事。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i) 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由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及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ii)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將訂立的建議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公司合理必要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份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iv)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v) 本公司將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只要所有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親屬，則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可作出獨立決定；

- (vi) 本公司將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將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ii)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b) 財務獨立性

目標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上述金額將於復牌之前結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且目標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c) 營運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彼概無關連。目標集團已成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包括品質監控、成本管理、會計及財務、採購、設計、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法律、人力資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各有特定職責範圍。目標集團亦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能就業務營運獨立接洽目標集團供應商，而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各自名義持有營運目標集團業務所需之牌照。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備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使董事會具有堅實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備作出具影響力意見所必要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經驗，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建議來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 在與經擴大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必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關於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任何權利時，有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否則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將提供經擴大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檢討屬必要的一切資料，而經擴大集團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取的該等材料；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情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後辭任。

緊隨復牌後的本公司董事會將有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候任董事及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

下表載列本公司候任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及候任董事於復牌後的職位及職責。

候任董事會

姓名	年齡	候任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的生效日期 (須待股東特別大會 上相關決議案通過 作實)	加入目標集團 的日期	候任職位及職責
洪瑞澤先生	48	執行董事	復牌後	二零零九年 三月	制訂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蘇錦存先生	37	執行董事	復牌後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
袁明捷先生	39	執行董事	復牌後	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及企業融資事宜
陳軍先生	47	執行董事	復牌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業務發展及監督小輝哥火鍋的日常運作及生產
夏其才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候任職位／職銜	董事委任的生效日期 (須待股東特別大會 上相關決議案通過 作實)	加入目標集團 的日期	候任職位及職責
陳浚曜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牌後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廣帆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牌後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本公司訂有合併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手冊，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候任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將維持及遵守現有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管手冊，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候任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前名洪斌)，48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洪先生將主要負責制訂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之前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餐飲原材料貿易以及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彼於中國的不同業務累積大量投資經驗，並開始在中國進行投資。彼目前於中國食品及餐飲業累積逾七年管理經驗。

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接管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接管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持有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的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美容業務。二零一二年，洪先生出售其於美車堂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目前於美車堂保留約5.4%的少數權益。洪先生亦為美車堂一間控股公司的董事。

有關洪先生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為結欠一家銀行的未償還按揭的借款人之一，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於二零零零年，銀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向洪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七年全面解除。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香港房地產價格急遽下滑引致上述針對洪先生的法律訴訟。於上述命令解除後，洪先生並無涉及其他類似破產事宜。於其破產令解除後，彼認識了若干業務夥伴，其後成功協助業務夥伴出售投資，並因此獲授若干上市股份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初，洪先生動用其個人資金及從獨立第三方借取的款項成立上海龍輝。彼其後亦動用現金及出售上市股份所得的款項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詳情於「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披露。

洪先生曾為上海燈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餐飲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解散。據洪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鴻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鴻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雅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瑞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股東自願清盤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西南(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穎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一日
西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
專業動感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強制清盤(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富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剔除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上海連連火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據洪先生確認，除西南貿易有限公司及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西南貿易有限公司(「西南貿易」)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家銀行根據法定抵押就西南貿易擁有的財產行使管有權。其後，西南貿易另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向香港法院提出將西南貿易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2. 亞洲金融危機約於一九九七年發生，專業動感有限公司(「專業動感」)業務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專業動感一名債權人向香港法院提出將專業動感強制清盤，以追討償還未付款項。

上述清盤公司與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概無關連。

洪先生及龍輝於二零一一年遭證監會調查，隨後被控訴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16(2)(a)、324、325(1)(a)及328(a)(ii)條(「違規行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形下，於特定期間內並無就涉及買賣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3)股份的若干交易履行披露責任。該等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龍輝出售凱順的7,000,000股股份，而洪先生(為龍輝的唯一股東)及龍輝於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凱順的股權下降至少於5%，因此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a)、313(1)(b)、324及325(1)(a)條，洪先生及龍輝有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及凱順披露彼等因該等出售而不再持有須申報權益，惟由於與代理人溝通出錯，彼等要求代理人編備龍輝及洪先生的披露表格，相關權益披露延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才向聯交所及凱順報備。傳訊令狀已於東區裁判法院聆訊，洪先生及龍輝承認有關控訴，各方須繳付4,000港元的罰款另加法律費用6,396港元，洪先生及龍輝已悉數繳款。經考慮違規行為乃主要基於洪先生的疏忽、於違規行為發生時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責任未有全面了解、洪先生並無涉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違規行為性質不嚴重以致罰款金額不大且洪先生已參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故候任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違規行為並不會對洪先生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界定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認為，洪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一職相稱的才能，原因如下：

1. 針對洪先生的破產令源自其房地產的個人投資，與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事務無關。
2. 導致洪先生破產的爭議並不涉及欺詐或對洪先生的誠信構成疑慮。
3. 破產令於超過15年前針對洪先生發出。
4. 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已解除破產，且洪先生擔任香港私人或公眾公司董事的能力並無約束或限制，而破產令對洪先生不再具任何影響。
5. 洪先生作出違規行為乃由於其誤解相關規則，以及其與參與有關交易的其他各方在提交存檔安排上溝通出錯所致，故屬洪先生的無心之失。
6. 洪先生對目標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作出重大貢獻，且透徹瞭解中國的餐飲業營運，對目標集團極為寶貴及重要。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上述資料，且洪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申索，針對洪先生的破產令乃因當時的經濟危機而作出，彼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保薦人及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洪先生適合出任董事一職。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37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蘇先生將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輝哥及小輝哥的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投身香港餐飲業。蘇先生任職於目標集團期間，負責監督目標集團所有食店的營運、開發新菜式、控制輝哥及小輝哥的食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食品及服務的優質水平。

袁明捷先生（「袁先生」），39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袁先生將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與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不同行業累積超過兩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Y Oriental Holdings Ltd.（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APH）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該公司之前由洪先生控制，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將其持有美車堂的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現僅保留美車堂約5.4%的股權且仍為美車堂的董事）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或清盤的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袁先生 的職位	解散前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濟南比鄰美車堂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鎮江比鄰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宜昌比鄰美車堂汽車 美容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汽車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宏鑫資本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金融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祥源製衣(滕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成衣銷售	撤銷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據袁先生確認，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據袁先生確認，其將於復牌後辭去美車堂的所有職務。

陳軍先生(「陳先生」)，47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

陳先生將負責小輝哥的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運作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目標集團，自此擔任小輝哥的品牌經理。彼於餐飲業及營業管理有逾15年經驗。由二零零一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起，陳先生曾擔任多家餐飲業公司的管理層，包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萌蘇浙滙餐飲有限公司。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陳浚曜先生」）（前名陳子才），54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同時彼亦為本公司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浚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獲頒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又於一九九一年成為英國事務律師。彼獲得資格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後，在香港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開展私人執業近15年，專責銀行、商業及地產範疇。彼其後脫離私人執業，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二零一一年八月離職時出任董事職級的法律顧問，專責上市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銀行業務諮詢工作。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加入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9）。彼現時受聘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旗下多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浚曜先生曾為以下皆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因停止業務而自願撤銷註冊解散的公司之董事。陳浚曜先生確認，各家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並有償債能力，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Racetime Limited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Top Cat Limited	並無業務	撤銷註冊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廣帆先生(「麥先生」)，49歲，為經擴大集團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復牌後即時生效。彼同時獲推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於餐飲業及管理方面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起，麥先生創立王子集團，包括王子餐廳，專攻香港、中國深圳及廈門高端市場的食店；王子私房菜，主營高端市場家常菜的中山食店；及王子國宴飯店，為主要提供婚宴的深圳餐館。

目前，麥先生為中山飲食商會主席、世界中餐業聯合會國際中餐名廚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深圳市麥廣帆飲食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麥先生為王子飯店(銅鑼灣)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因業務停運而自願撤銷註冊解散。據麥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時並無業務，其本人亦無不當行為致令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候任董事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以及候任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候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候任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候任高級管理層

經擴大集團的候任高級管理層將會負責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候任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職位及職責
畢佳女士	37	公關經理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公關及外部事宜、部門協調及處理目標集團品牌方面事宜
劉遲生先生	5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宜
余俊先生	35	資訊科技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方面事宜
沈麗華女士	39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總監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事宜
吳元慶先生	45	物流總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倉庫及物流方面事宜
李超先生	32	發展總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擴張及發展方面事宜
張明先生	35	市場總監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方面事宜
謝自貴先生	36	採購總監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管理目標集團的採購方面事宜

畢佳女士(「畢女士」)，現年37歲，為目標集團的公關經理。畢女士主要負責管理公關及外部事宜、部門協調及處理目標集團品牌方面事宜。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秘書工作有逾六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畢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美車堂主席助理。此前，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美車堂的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頒授財務會計文憑。

劉遲生先生(「劉先生」)，現年54歲，為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宜。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逾15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擔任美車堂的財務總監。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美車堂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美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愛與被愛珠寶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文憑。

余俊先生(「余先生」)，現年35歲，為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方面事宜。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加入目標集團，於資訊科技方面有逾9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余先生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任職上海隆邦服飾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上海百世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東華大學頒授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沈麗華女士(「沈女士」)，現年39歲，為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總監。沈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事宜。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加入目標集團，於餐飲業人力資源管理有逾10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沈女士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於上海深海八百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上海巴貝拉意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經理。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銘天實業有限公司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頒劍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高級專業級資格證書，及獲Cambridge Associate頒《人力資源總監崗位證書》。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班尼迪克大學(Benedict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元慶先生(「吳先生」)，現年45歲，為目標集團的物流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倉庫及物流相關事宜。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管理工程與餐飲業物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北京科技管理學院頒授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

李超先生(「李先生」)，現年32歲，為目標集團的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擴張及發展方面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業務擴張及發展方面有逾8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美車堂發展總監，該公司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明先生（「張先生」），現年35歲，為目標集團的市場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方面事宜。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加入目標集團，於餐飲業的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逾12年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任上海亦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協辦人，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大眾點評網高級區域經理。同時，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達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設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鄭州輕工業學院頒授藝術設計文憑。

謝自貴先生（「謝先生」），現年36歲，為目標集團的採購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的採購方面事宜。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加入目標集團，於餐飲服務業採購有豐富經驗。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香港鴻星集團採購助理。謝先生為英國皇家採購與供應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在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取得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授物資採購與供銷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管理。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3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及聚合物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方面具廣泛專業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組成，並由夏其才先生擔任主席。彼等皆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領取權及補償金)，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意見時，將考慮經擴大集團以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薪酬委員會將由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組成，並由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廣帆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潛在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基於多項考量因素，例如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其是否擁有必要技能及資歷、其獨立性及品格是否正直。提名委員會將由麥廣帆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陳浚曜先生組成，並由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浚曜先生擔任主席。

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目標集團收取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候任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人民幣0.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候任董事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向候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同一期間內概無候任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候任董事的款項。

復牌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按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提供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於復牌後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iii)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復牌日期開始，且將於本公司刊發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相關年報當日結束，是次委任可經由共同協議延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於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細閱。匯總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的前瞻性陳述。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市場研究報告，目標集團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計為中國五大粵式火鍋店經營商之一。中國火鍋店市場可分為粵式、蒙古式、川式及其他特色火鍋。二零一六年，粵式火鍋店佔中國火鍋店市場總額約13.8%。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就粵式火鍋店市場，目標集團按收入計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為1.3%。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整體火鍋市場份額約為0.2%。目標集團主打海鮮火鍋料理，其招牌菜式以目標集團的氤香湯底及多款海鮮和牛肉為特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共擁有100間自營食店。目標集團之食店有三個主要品牌，即「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目標集團業務之三個不同品牌針對不同顧客。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人民幣707.3百萬元及人民幣700.4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影響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及將受多項內外因素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中國經濟發展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而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當中包括中國法律制度、人民幣價值波動、中國區域和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模式。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食店顧客人流及顧客人均消費減少，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食品價格

食品為目標集團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目標集團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牛肉、生鮮及冷凍生鮮海鮮。天氣、供需及經濟狀況的波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的主要食材的成本、可用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市場研究報告，中國食品價格指數(即中國食品價格的通脹指標)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增長21.1%。儘管目標集團已採取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購貨成本控制」一節內所載的多項措施，惟倘目標集團食店所用食材成本日後有變，將直接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並可能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此外，目標集團亦依賴及時交付及運輸食材及原材料。若干事件(如不利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拖延及罷工)亦會導致向目標集團的食店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從而導致潛在業務流失並因此令收入減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中國餐飲業及休閒餐飲市場增長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近年經歷急速增長。根據市場研究報告，中國餐飲服務市場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29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7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中國餐飲服務業的增長乃由於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所致。中國的經濟發展迅速且農村的移民湧入城市，令中國的城市人口一直穩定增加。上述因素令中國餐飲服務消費者消費增加。

- 經營食店數目及食店網絡的擴張

目標集團受目標集團網絡食店數目所大幅影響，且目標集團的未來收入增長取決於其開設新食店並從經營中獲利的能力。目標集團網絡食店數目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65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間。目標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終前額外開設29間新食店。預期部分計劃開設的新食店將設於現時目標集團未有食店的地區。儘管目標集團會密切監察其食店的表現，且如有需要將調整食店網絡，惟開設新食店的實際數字、地點及開張時間仍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而且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按計劃的速度或按以往擴張的速度開設新食店。開設新食店如有延誤或閃失，可對目標集團的增長策略及預期財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應付所有僱員的工資及薪金及福利)一直是目標集團成本的主要部份。中國經濟增長令中國平均薪金持續增長，將令目標集團的利潤率下降。此外，勞工供應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的全部食店及貨倉均使用租賃物業，故目標集團受中國零售租賃市場所重大影響。目標集團於中國以「小輝哥火鍋」、「輝哥」及「洪員外」三個主要品牌經營的食店，總樓面面積一般分別介乎約220平方米至820平方米及500平方米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500平方米。由於物業租金相關開支在目標集團經營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重大，故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其食店物業租賃開支的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應用會計估計，而候任董事並未預見於不久將來有任何變動。在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候任董事認為涉及在編製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另外，候任董事討論以下的收入確認政策乃由於其重要性，儘管並不涉及重大估計或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提供餐飲服務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目標集團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目標集團將確認收入。目標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食店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

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收取顧客預付卡及於團購網站銷售預付代券(尚未向最終顧客提供相關服務)所得的款項以遞延方式計算及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各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目標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該等稅項之實際動用情況或有不同。

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及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以致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f)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之減值風險。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高於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及評估各資產組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確認現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收入表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匯總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716,199,456	707,311,006	700,432,193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287,259,782)	(260,127,781)	(248,958,640)
僱員福利開支	(162,950,490)	(176,305,869)	(183,190,48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3,748,874)	(134,938,599)	(131,495,872)
公用事業開支	(20,030,380)	(22,342,838)	(20,613,190)
折舊、攤銷及減值	(43,544,166)	(45,887,320)	(49,411,750)
其他開支	(33,025,934)	(28,544,668)	(37,876,067)
其他收益 — 淨額	<u>6,292,662</u>	<u>12,007,118</u>	<u>4,803,080</u>
營運利潤	51,409,409	50,525,577	33,689,266
融資收入	1,741,379	4,296,130	6,725,590
融資開支	<u>(292,414)</u>	<u>—</u>	<u>(2,616,124)</u>
融資收入 — 淨額	1,448,965	4,296,130	4,109,4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858,374	54,821,707	37,798,732
所得稅開支	<u>(16,314,788)</u>	<u>(16,319,053)</u>	<u>(12,146,663)</u>
年內利潤	<u>36,543,586</u>	<u>38,502,654</u>	<u>25,652,069</u>
利潤／(虧損)歸屬於			
目標公司擁有人	36,543,586	38,502,654	25,675,497
非控股權益	—	—	(23,428)
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u>—</u>
綜合總收入	<u>36,543,586</u>	<u>38,502,654</u>	<u>25,652,069</u>
歸屬於：			
目標公司擁有人	36,543,586	38,502,654	25,652,06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3,428)</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 (i) 目標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發出審核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3,436,000元。因重組之故，每股股息及每股盈利視為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收入乃產生自於食店出售餐飲，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目標集團之食店有兩個主要品牌，即「輝哥」及「小輝哥火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新品牌「洪員外」，該品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目標集團業務之三個不同品牌針對不同顧客。影響目標集團收入的主要因素為食店數目、食店人流及顧客平均消費。

目標集團中國各地「輝哥」品牌旗下的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113,492,488	104,937,803	107,765,544
北京	15,219,397	14,511,612	13,265,385
其他城市	<u>10,770,775</u>	<u>8,177,702</u>	<u>7,328,985</u>
合計	139,482,660	127,627,117	128,357,914
食店數目			
上海	5	5	5
北京	1	1	1
其他城市	<u>3</u>	<u>2</u>	<u>2</u>
合計	9	8	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1)			
上海	97.8	80.8	73.5
北京	69.9	69.5	53.8
其他城市	<u>82.4</u>	<u>63.2</u>	<u>68.2</u>
合計	90.6	75.0	69.9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2)			
上海	0.7	0.6	0.5
北京	1.8	1.8	1.4
其他城市	<u>1.0</u>	<u>1.1</u>	<u>1.2</u>
全國	0.8	0.7	0.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3)			
上海	62,187.7	55,140.5	58,446.6
北京	41,697.0	39,649.2	36,343.5
其他城市	<u>16,123.9</u>	<u>16,678.0</u>	<u>18,564.5</u>
平均	48,804.3	43,588.5	48,535.8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4)			
上海	635.9	682.2	795.1
北京	596.8	570.5	675.2
其他城市	<u>195.7</u>	<u>263.9</u>	<u>272.3</u>
平均	538.5	639.4	694.6

附註：

1. 計算方法：年內顧客人流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人流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人流總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中國各地「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品牌旗下的食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人民幣)			
上海 (附註1)	409,959,879	389,620,768	388,378,462
北京	40,368,679	44,997,958	47,845,440
無錫	32,520,208	30,489,719	30,175,250
南京	21,588,553	18,528,775	17,228,713
杭州	14,856,469	13,021,516	9,916,232
其他城市	<u>57,423,008</u>	<u>83,025,153</u>	<u>78,530,182</u>
合計	576,716,796	579,683,889	572,074,279
食店數目			
上海 (附註2)	47	51	58
北京	9	8	9
無錫	5	5	5
南京	5	4	3
杭州	4	3	2
其他城市	<u>19</u>	<u>22</u>	<u>22</u>
合計	89	93	99
單店日均顧客量 (附註3)			
上海 (附註4)	241.5	194.5	170.2
北京	151.0	153.3	133.1
無錫	195.9	157.9	139.2
南京	129.7	126.8	135.3
杭州	127.1	124.2	118.7
其他城市	<u>131.6</u>	<u>110.5</u>	<u>90.1</u>
合計	199.5	163.6	14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 (附註5)			
上海 (附註6)	2.2	2.1	1.8
北京	1.4	1.8	1.5
無錫	1.8	1.8	1.6
南京	1.1	1.6	1.7
杭州	1.1	2.1	1.9
其他城市	<u>1.2</u>	<u>1.3</u>	<u>1.1</u>
全國	1.8	1.8	1.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 (附註7)			
上海 (附註8)	28,618.5	21,719.7	20,654.6
北京	17,207.5	17,502.1	16,235.7
無錫	21,869.7	16,661.1	16,534.8
南京	14,726.7	12,656.3	15,734.4
杭州	12,359.8	11,859.3	13,584.2
其他城市	<u>13,255.5</u>	<u>10,327.9</u>	<u>9,775.7</u>
全國 (附註8)	22,923.8	17,416.1	17,111.5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 (附註9)			
上海 (附註10)	118.5	113.5	121.3
北京	113.9	114.1	122.0
無錫	111.7	107.0	118.8
南京	113.5	101.5	116.3
杭州	97.3	97.2	114.5
其他城市	<u>100.7</u>	<u>92.6</u>	<u>108.5</u>
全國 (附註10)	114.9	108.3	119.0

附註：

- 上海食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的收入人民幣2.75百萬元。
- 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店數目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
- 計算方法：年內顧客人流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4. 計算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店日均顧客量時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
5. 計算方法：顧客人流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6. 計算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時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
7.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8. 計算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均食店銷售時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
9.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人流總數。
10. 計算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人均消費時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人民幣707.3百萬元及人民幣700.4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食店所在的商場競爭加劇，而期內「輝哥」的單店日均顧客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小輝哥火鍋」的單店日均顧客量減少，使「小輝哥火鍋」收入下降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付款方式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現金	128,548,046	17.9	108,201,391	15.3	75,134,347	10.7
信用卡	277,591,600	38.8	246,067,789	34.8	199,141,279	28.4
預付卡	14,507,790	2.0	32,075,006	4.5	98,509,256	14.1
代券	290,276,857	40.5	307,233,243	43.4	321,827,670	45.9
其他	5,275,163	0.8	13,733,577	2.0	5,819,641	0.8
總計	<u>716,199,456</u>	<u>100.0</u>	<u>707,311,006</u>	<u>100.0</u>	<u>700,432,193</u>	<u>100.0</u>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顧客付款方式中，以信用卡、代券及現金付款的比重最高。隨著預付代券漸趨普及，以預付代券付款的比重由二零一五年約40.5%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5.9%。以信用卡付款的比重則由二零一五年的38.8%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8.4%。以現金付款的比重亦由二零一五年的17.9%微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0.7%。以信用卡及現金付款的情況持續減少，原因是愈來愈多顧客以代券付款，而代券通常為顧客提供折扣，加上利用移動應用程式付款日益普及。

上海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市場，上海食店產生的收入構成往績紀錄期間目標集團總收入的重大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73.1%、69.9%及70.8%。此乃主要由於大部分食店設於上海，並在上海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目標集團預期會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張食店網絡並同時推動同店銷售增長，以取利於該等有利趨勢。

以「輝哥」品牌在中國經營的食店，主攻高端市場，而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品牌在中國經營的食店目標為中端市場，以大眾消費者為主。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的收入貢獻(均以絕對數額及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輝哥	139,482	19.5	127,627	17.7	128,358	18.3
小輝哥火鍋 (附註)	<u>576,717</u>	<u>80.5</u>	<u>579,684</u>	<u>82.3</u>	<u>572,074</u>	<u>81.7</u>
總計	<u>716,199</u>	<u>100</u>	<u>707,311</u>	<u>100</u>	<u>700,432</u>	<u>1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食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的收入人民幣2.75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輝哥」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由於天津一家門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業，以及所有城市的單店日均顧客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人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由於顧客人均消費上升。

另一方面，「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7百萬元，主要由於「小輝哥火鍋」食店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家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至約人民幣572.1百萬元，主要由於單店日均顧客量減少。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中國上海及其他城市)分別由「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產生的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上海		其他城市		上海		其他城市		上海		其他城市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輝哥	113,492	21.7	25,990	13.5	104,938	21.2	22,689	10.7	107,766	21.7	20,592	10.1
小輝哥火鍋(附註)	409,960	78.3	166,757	86.5	389,621	78.8	190,063	89.3	388,378	78.3	183,696	89.9
總計	<u>523,452</u>	<u>100</u>	<u>192,747</u>	<u>100</u>	<u>494,559</u>	<u>100</u>	<u>212,752</u>	<u>100</u>	<u>496,144</u>	<u>100</u>	<u>204,288</u>	<u>100</u>

附註：

上海食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一間食店的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輝哥」於上海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單店日均顧客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人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人，抵銷了同期單店顧客人均消費的增幅。「輝哥」於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乃由於上海單店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2.2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5.1元。

「輝哥」於中國北京及其他城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一家食店關閉以及其他城市的單店日均顧客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人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人。「輝哥」於中國其他城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於上海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日均顧客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人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人。「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於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微降至約人民幣388.4百萬元，乃由於上海單店日均顧客量減少，惟被食店數目增加所抵銷。

「小輝哥火鍋」於中國其他城市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北京的收入增加以及於中國其他城市的三家新食店的額外貢獻。「小輝哥火鍋」於中國其他城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此乃由於淨減少一家食店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予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城市	分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城市	分計			
收入(人民幣)	113,492,488	15,219,397	10,770,775	139,482,660	409,959,879	40,368,679	32,520,208	21,588,553	14,856,469	57,423,008	576,716,796	—	716,199,456	
經營利潤/(虧損)(人民幣)	28,728,905	1,189,999	(1,523,993)	28,394,911	95,028,882	(28,602)	6,456,869	(1,559,730)	(2,914,338)	(25,568,364)	71,414,717	(48,400,219)	51,409,409	
經營毛利率	25.3%	7.8%	-14.1%	20.4%	23.2%	-0.1%	19.9%	-7.2%	-19.6%	-44.5%	12.4%		7.2%	
錄得正經營毛利率的食店數目	4	1	1	6	38	5	4	1	1	4	53		59	
錄得負經營毛利率的食店數目	1	0	2	3	9	4	1	4	3	15	36		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予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城市	分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城市	分計			
收入(人民幣)	104,937,803	14,511,612	8,177,702	127,627,117	389,620,768	44,997,958	30,489,719	18,528,775	13,021,516	83,025,153	579,683,889	—	707,311,006	
經營利潤/(虧損)(人民幣)	21,749,178	1,733,046	(119,392)	23,362,832	63,479,692	3,256,494	3,582,647	(1,560,635)	(879,063)	(5,250,964)	62,628,171	(35,465,426)	50,525,577	
經營毛利率	20.7%	11.9%	-1.5%	18.3%	16.3%	7.2%	11.8%	-8.4%	-6.8%	-6.3%	10.8%		7.1%	
錄得正經營毛利率的食店數目	4	1	1	6	41	5	3	1	1	6	57		63	
錄得負經營毛利率的食店數目	1	0	1	2	10	3	2	3	2	17	36		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予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城市	分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城市	分計			
收入(人民幣)	107,765,544	13,263,385	7,328,985	128,357,914	388,378,462	47,845,440	30,175,250	17,228,713	9,916,232	78,530,182	572,074,279	—	700,432,193	
經營利潤/(虧損)(人民幣)	31,774,683	959,246	(134,304)	32,599,625	49,347,129	535,844	5,093,285	1,153,845	(756,137)	(4,290,373)	51,083,593	(49,993,952)	33,689,266	
經營毛利率	29.5%	7.2%	-1.8%	25.4%	12.7%	1.1%	16.9%	6.7%	-7.6%	-5.5%	8.9%		4.8%	
錄得正經營毛利率的食店數目	5	1	0	6	42	5	4	2	1	8	62		68	
錄得負經營毛利率的食店數目	0	0	2	2	16	4	1	1	1	14	37		39	

附註：

1. 未予分配分部指總部產生的開支，包括薪金、租金、辦公室相關開支、專業服務費用、營銷與推廣開支等，均不可分配入店舖層面。
2. 上海食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入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上海「洪員外」品牌旗下經營的一間食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上表所示的經營毛利率按經營利潤／(虧損)除以收入計算。輝哥的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主要由於中國顧客消費轉弱，令其他城市收入減少並產生經營虧損所致。「輝哥」的經營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至25.4%，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隨攤銷年期完結而減少；及(ii)將增值稅政策變動帶來的影響，使所購買的原材料及耗材的若干增值稅進項稅能扣減，所用餐飲及其他耗材的成本減少。候任董事指據彼等所盡知，受增值稅政策變動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省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的採購所用餐飲及其他耗材。有關增值稅新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小輝哥火鍋」的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等經營成本增加所致。「小輝哥火鍋」的經營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8.9%，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隨攤銷期間完結而增加。

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一般納稅人，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目標集團的餐飲業務須納繳增值稅，適用稅率為6%，之前則繳納5%的營業稅。

根據增值稅稅制，小規模納稅人根據簡易計稅方法按銷售額、增值稅稅率及進項稅金額應付的稅項金額不得抵銷。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一般納稅人，有權就主要開支申報稅項減免，例如所購入原材料及耗材、物業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然而，該等稅項減免僅可自目標集團供應商取得合資格增值稅發票時方可申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物業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金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及人民幣401.1百萬元，佔目標集團相關期間收入的59.0%及57.3%。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物業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或17%、6%及6%，乃自開支扣除，致使目標集團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相應期間的經營利潤有若干上升。候任董事認為增值稅改革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牛肉	68,029,969	23.7	64,203,283	24.7	61,465,622	24.7
生鮮海產	38,922,216	13.5	36,324,234	14.0	37,001,081	14.9
冷凍生鮮海產	14,732,655	5.1	10,215,998	3.9	8,707,888	3.5
新鮮菜蔬	25,927,551	9.0	27,279,066	10.5	24,559,981	9.9
肉丸	23,759,413	8.3	18,311,127	7.0	18,546,518	7.4
飲品	9,439,015	3.3	8,970,350	3.4	9,246,321	3.7
其他	<u>106,448,964</u>	<u>37.1</u>	<u>94,823,725</u>	<u>36.5</u>	<u>89,431,230</u>	<u>35.9</u>
總計	<u>287,259,782</u>	<u>100.0</u>	<u>260,127,781</u>	<u>100.0</u>	<u>248,958,640</u>	<u>100.0</u>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包括(i)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食材成本；及(ii)食店所用的耗材(包括碟、碗、鍋、筷子、湯匙、紙巾、廣告材料及食店所用的其他雜項成本)。目標集團所用餐飲及其他物料中比重最高的為食店所用的其他耗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目標集團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總額約37.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降至36.5%及35.9%。目標集團第二及第三大成本項目為牛肉及生鮮海產，牛肉比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總額約23.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進一步增至24.7%及24.7%；而生鮮海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重約13.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升至14.0%及1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2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入的40.1%、36.8%、及35.6%。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整段往績紀錄期間，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與收入增長一致。儘管中國在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出現通脹及食品價格上升，所用餐飲及其材料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展望未來，由於目標集團繼續在全中國擴張食店網絡，目標集團預期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會進一步增加。預期在未來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的總成本金額會上升，但佔目標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成功控制成本及將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開支、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成本以及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i)執行董事、(ii)總部員工、及(iii)食店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組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百萬元，即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約22.8%、25.0%及26.2%。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133,985	82.0	143,752	81.2	149,852	81.8
界定供款計劃	15,107	9.2	13,917	7.9	14,194	7.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9,666	5.9	10,632	6.0	8,562	4.7
其他僱員福利	4,715	2.9	8,650	4.9	10,581	5.8
總額	<u>163,473</u>	<u>100.0</u>	<u>176,951</u>	<u>100.0</u>	<u>183,190</u>	<u>100.0</u>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租約下食店場所、中央倉庫及總辦公室場所的租金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入的17.3%、19.1%及18.8%。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食店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原因為關閉食店及相關僱員的宿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的89間「小輝哥火鍋」品牌旗下食店的租賃協議中，57間帶有或然租金安排，目標集團就此應付的租金乃基於相關食店所得銷售的特定協定百分比計算。於某些情況下，租約亦包括最低租金付款條文，而目標集團將支付最低租金及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目標集團其餘的租約屬定額租金安排。有關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租約安排」一節。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如電、煤氣、水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入的2.8%、3.2%及2.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公用事業開支上升，原因為收入及新店數目增加，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以致期內公用事業開支下降。

折舊、攤銷及減值

折舊、攤銷及減值指物業及設備(包括汽車、機器、傢俱、設備及電腦及租賃改善裝修)的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攤銷及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入的6.1%、6.5%及7.1%。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差旅費、清潔費、辦公室開支、推廣及營銷開支及專業服務開支及其他(包括餐飲、紙張及印刷開支、通訊費、員工培訓、招聘及制服以及商務娛樂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入的4.7%、4.0%及5.4%。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指目標集團的地方業務發展而收取地方政府的補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入的0.9%、1.7%及0.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政府補助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地方政府補助	1,700,000	28.8	1,900,000	17.3	1,100,000	25.1
員工培訓	70,631	1.2	—	—	140,000	3.2
新開發上海世博 園區補助	3,990,000	67.6	8,800,000	80.3	3,151,000	71.7
其他	146,100	2.5	258,408	2.4	—	—
總計	<u>5,906,731</u>	<u>100.0</u>	<u>10,958,408</u>	<u>100.0</u>	<u>4,391,000</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獲得地方政府補助，並將該等補助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佔收入約0.8%、1.6%及0.6%。二零一五年已收補助金額較二零一六年為高主要由於經營位於新開發上海世博園區的新食店，補助由大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8百萬元。該等補助乃就不同目的根據不同理由授出，包括地方政府為吸引特定地區成立業務實體而提供的優惠激勵措施、員工培訓及食物安全補助。往績記錄期內，若干補助為一次性，若干則為重複性質。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政府補助，皆因有關政府政策可能會隨時間而有變。倘政府補助大幅或全數減少，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更多有關補助的披露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目標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平均結餘增加，令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目標集團融資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

目標集團融資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融資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未償還貸款的貸款還款所致。二零一七年融資開支較二零一六年為高，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的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向關連方貸款	58,244,588	89,494,393	78,049,122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	<u>1,094,517</u>	<u>531,105</u>	<u>1,991,308</u>
	<u>59,339,105</u>	<u>90,025,498</u>	<u>80,040,43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向關連方借出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洪先生	43,426,598	67,396,002	74,418,721
小都城	<u>14,817,990</u>	<u>22,098,391</u>	<u>3,580,401</u>
	<u>58,244,588</u>	<u>89,494,393</u>	<u>78,049,122</u>

洪先生及小都城的結餘指目標集團向彼等借出的貸款。貸款並無固定償還年期，並於催繳時償還。貸款於有關期間以年利率6%計息。候任董事指上述款項將於復牌前結清。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儘管貸款通則禁止目標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貸款，而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因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收益的一至五倍的罰款，但目標集團實際上因上述貸款須罰款的風險不大。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及相關關聯方並無就此遭致懲罰。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向關連方墊付貸款」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9%、29.8%、及32.1%。所得稅主要為企業所得稅款額。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所得稅開支降至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維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達成其稅務責任，且並無與有關稅務機構發生任何爭議或待決事宜。

各年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目標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4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小輝哥火鍋」單店日均顧客量下降使「小輝哥火鍋」的收入減少。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目標集團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佔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36.8%及35.5%。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將營業稅換算為增值稅帶來的影響，使目標集團扣減若干增值稅進項稅，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較少。有關增值稅新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僱員福利開支

目標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經營的食店數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目標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增值稅政策變動帶來的影響，令目標集團可申報稅項減免。

公用事業開支

目標集團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增值稅政策變動帶來的影響，令目標集團可申報稅項減免。

折舊、攤銷及減值

目標集團折舊、攤銷及減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食店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目標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減幅抵銷了增值稅改革獲得的利益。

融資收入

目標集團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授予關聯方的平均貸款結餘增加。

融資開支

目標集團融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約2.3%至32.1%，乃由於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約1.2百萬元。

年內利潤

目標集團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推廣及營銷開支；(ii)專業服務開支；及(iii)發展目標集團外賣業務的運輸開支。由於整體經營成本上升，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3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輝哥」品牌旗下食店所在地競爭加劇。而「輝哥」品牌旗下食店單店日均顧客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人，原因為中國經濟放緩，顧客消費轉弱。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同店銷售，請亦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目標集團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減少，與期內收入減少一致。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40.1%及36.8%。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成功透過大量採購控制採購成本所致。此外，目標集團採購團隊密切監察食材價格波動，確保獲得供應商給予具競爭力的價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社會福利的計算基礎增加及目標集團所付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目標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食店數目增加所致。

公用事業開支

目標集團的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如電、煤氣、水產生的開支。目標集團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期內食店數目增加及中國通脹令主要城市的公用事業單位價格上升所推動。

折舊、攤銷及減值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折舊、攤銷及減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折舊及攤銷	42,103,895	45,887,320	49,411,750
減值	<u>1,440,271</u>	<u>—</u>	<u>—</u>
	<u>43,544,166</u>	<u>45,887,320</u>	<u>49,411,750</u>

目標集團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目標集團的食店數目增加令物業及設備增加。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數家食店錄得物業及設備減值，因為其持續錄得虧損或其他特定減值跡象。管理層利用「使用價值」為每家店舖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物業及設備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至於減值原因及獲採納的假設，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其他收益 — 淨額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益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就目標集團的地方業務發展授出的補助增加。

融資收入

目標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向關聯方提供融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受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

融資開支

目標集團的融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儘管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但不可扣稅的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令該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維持穩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百萬元。然而，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融資平均結餘增加，令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導致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目標集團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626,777	28,334,013	27,954,984	25,427,134
貿易應收款項	5,357,187	4,444,472	15,135,804	10,535,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6,700	29,930,806	59,756,612	62,455,2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59,339,105	90,025,498	80,040,430	100,055,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24,796</u>	<u>71,716,832</u>	<u>60,431,119</u>	<u>29,595,165</u>
流動資產總值	120,744,565	224,451,621	243,318,949	228,068,0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127,173	105,667,874	74,440,013	65,168,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199,288	89,195,231	108,271,648	90,923,813
遞延收入	48,714,046	38,729,441	41,593,137	39,701,038
流動所得稅負債	6,990,356	10,348,417	10,743,535	9,120,079
借貸	—	—	—	—
應派股息	—	—	33,436,000	33,436,000
流動負債總額	<u>247,030,863</u>	<u>243,940,963</u>	<u>268,484,334</u>	<u>238,349,3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26,286,298)</u>	<u>(19,489,342)</u>	<u>(25,165,385)</u>	<u>(10,281,286)</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的負債如遞延收入、應派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等，多屬短期性質；(ii)貿易應收款項比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乃以現金為基礎，給予顧客的信貸期較供應商的信貸期短；及(iii)大部分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主要源自團購網站的墊款、預付卡及現金券。

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包括增值稅進項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收取的借貸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v)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受(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上升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此乃由於就若干基層員工薪金及工資分派服務應付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應派股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i)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上述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8百萬元；(iv)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百萬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元；(vi) 即期所得稅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vi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9百萬元。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遞延收入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已收團購網站墊款	42,585,750	25,035,630	149,730
預付卡	6,062,945	12,662,722	39,811,084
現金券及其他	<u>65,351</u>	<u>1,031,089</u>	<u>1,632,323</u>
總計	<u>48,714,046</u>	<u>38,729,441</u>	<u>41,593,137</u>

遞延收入包括已收團購網站墊款、預付卡及目標集團售出的現金券及其他。目標集團的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已收團購網站墊款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原因為結算團購網站墊款加快，與使用電子代券結算賬款的百分比上升的情況相符，惟主要由於食店內以該等網站購買的代券結算的消費增加，令墊款結算週轉日數加快，帶動預付卡及現金券及其他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4。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鼓勵使用其本身的預付會員卡付款，代替使用團購網站發出的電子代券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遞延收入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已收團購網站墊款	149,730	0.4
預付卡	39,811,804	95.7
現金券及其他	<u>1,632,323</u>	<u>3.9</u>
總計	<u><u>41,593,137</u></u>	<u><u>100.0</u></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已收團購網站墊款、預付卡及現金券及其他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未結遞延收入0.4%、95.7%及3.9%。

其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佔未結遞延收入約69.7%。其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已收團購網站墊款、預付卡及現金券及其他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未結遞延收入約100.0%、71.6%及30.7%。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遞延收入的詳情及明細請參閱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

若干關鍵財務狀況表的討論

存貨

往績記錄期，存貨為目標集團流動資產其中一個核心組成項目。由於目標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故存貨主要指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餐飲	21,839,739	22,360,492	22,898,030
其他材料耗材	<u>6,787,038</u>	<u>5,973,521</u>	<u>5,056,954</u>
	<u>28,626,777</u>	<u>28,334,013</u>	<u>27,954,984</u>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91至180日	超過180日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餐飲	20,784,481	216,410	1,800,375	22,801,266
其他材料耗材	<u>1,081,553</u>	<u>59,903</u>	<u>4,012,262</u>	<u>5,153,71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結餘	<u>21,866,034</u>	<u>276,313</u>	<u>5,812,637</u>	<u>27,954,98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91至180日	超過180日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餐飲	22,294,452	66,040	—	22,360,492
其他材料耗材	<u>5,973,521</u>	<u>—</u>	<u>—</u>	<u>5,973,52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結餘	<u>28,267,973</u>	<u>66,040</u>	<u>—</u>	<u>28,334,01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91至180日	超過180日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餐飲	21,839,739	—	—	21,839,739
其他材料耗材	<u>6,787,038</u>	<u>—</u>	<u>—</u>	<u>6,787,0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總結餘

	<u>28,626,777</u>	<u>—</u>	<u>—</u>	<u>28,626,777</u>
--	-------------------	----------	----------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存貨水平一直維持於介乎最低安全水平與上限水平之間，其中涉及(i)醬汁及其他材料耗材的存貨水平足夠30日的營運；(ii)零存貨水平政策，顧客可於產品送往食店當日享用生鮮及新鮮食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售出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或約91.2%其後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6日計算。存貨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5.8日、14.7日及14.7日，日數與目標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相符。目標集團的存貨控制措施已嚴格實施，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

目標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值。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目標集團亦設有滯銷存貨的撥備政策，按存貨的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及估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剩餘滯銷存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7,187	4,444,472	15,135,8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u>—</u>
	<u>5,357,187</u>	<u>4,444,472</u>	<u>15,135,80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			
— 租金按金	<u>31,059,064</u>	<u>31,658,742</u>	<u>32,955,358</u>
計入流動資產			
— 租金及公共事業預付款項	10,869,537	13,470,111	14,699,764
—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655,067	1,174,581	18,842,848
— 租金按金	1,589,515	1,857,781	2,746,580
— 增值稅進項稅額	—	11,880,877	19,095,786
— 員工墊款	996,655	1,210,420	1,787,409
— 其他	<u>185,926</u>	<u>337,036</u>	<u>2,584,255</u>
小計	<u>14,296,700</u>	<u>29,930,806</u>	<u>59,756,612</u>
總計	<u>45,355,764</u>	<u>61,589,548</u>	<u>92,711,97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u>2.6</u>	<u>2.5</u>	<u>5.1</u>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提供服務而應收目標集團顧客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信貸款項已授予洪先生的業務朋友，彼等主要為個人客戶。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新內部政策已應用，除獲得目標集團的主席或行政總裁審批外，不得再向任何人士授出信貸付款，然而有關信貸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並不得多於向其他客戶授出的正常信貸期。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由於大多食店顧客於消費當日付款，故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佔其收入的比例相對較低。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輕微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上升至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顧客以信用卡及手機付款方式結算賬單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租金預付款項、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租金預付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增值稅進項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所帶動，乃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實施新增增值稅政策所致。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增值稅進項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政策變動後徵收的增值稅進項稅增加；及(ii)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主要指於下達訂單後按供應商的要求購買優質海鮮及進口牛肉及紅酒的預付款項。有時，其他原材料採購的新供應商亦要求預付款項。該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就自美國進口牛肉全數預付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款項，而從本地牛肉供應商採購牛肉則一般不須預付款項；及(ii)從供應商購買牛肉、優質海鮮及動物內臟而預付約人民幣7.0百萬元款項。

根據試點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計劃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由於實施試點收稅，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候任董事並未發現目標集團的業務因新增增值稅法例的實施而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新增增值稅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6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有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輕微上升至5.1日。基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維持穩定。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公司客戶款項減少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清算期需時較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流動付款消費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使用信用卡及流動付款所得款項將於店內實際消費後約一天內收到。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6個月內	4,302,340	3,929,426	14,047,690
6個月至1年	138,056	38,404	800,215
1至2年	315,519	106,252	42,758
2至3年	409,367	162,377	7,739
超過3年	<u>191,905</u>	<u>208,013</u>	<u>237,402</u>
	<u>5,357,187</u>	<u>4,444,472</u>	<u>15,135,8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1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結餘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若干經常性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查核及結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逾期但未減值			
6個月內	618,808	346,353	2,817,112
6個月至1年	138,056	38,404	800,215
1至2年	315,519	106,252	42,758
2至3年	409,367	162,377	7,739
超過3年	<u>191,905</u>	<u>208,013</u>	<u>237,402</u>
	<u>1,673,655</u>	<u>861,399</u>	<u>3,905,226</u>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眾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顧客有關。按照過往經驗及顧客以往的付款模式，目標集團相信無需就上述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額度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與過往跟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之顧客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76.8%)隨後已經結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含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租賃改善裝修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乃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目標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充，令年末的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結餘進一步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此乃由於應付工資及薪金分派服務的款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年內平均應付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有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6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有關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主要為供應商提供的結算期。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的46.4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5.3日，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大多為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授予目標集團稍為較長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的55.3日降至二零一七年的46.9日，主要由於年內應付款項結算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1年內	102,546,200	104,012,597	71,373,942
1至2年	3,159,740	628,414	2,375,606
2至3年	1,749,656	173,237	507,029
超過3年	<u>671,577</u>	<u>853,626</u>	<u>183,436</u>
	<u>108,127,173</u>	<u>105,667,874</u>	<u>74,440,0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結餘主要包含貿易應付供應商款項，彼等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96.8%其後已結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非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應付租金	29,729,950	27,104,438	19,393,655
店舖復原成本	7,432,958	6,940,883	7,536,120
應付保留費用	<u>2,572,449</u>	<u>1,357,857</u>	<u>—</u>
	<u>39,735,357</u>	<u>35,403,178</u>	<u>26,929,775</u>

目標集團的應付非流動租金主要指合約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金按金。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合約較二零一五年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合約較少，而該等合約已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及(ii)應付保留費用減少，皆因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應付保留費用已經結清。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簽立的裝修協議，所有介乎總承包金額5%至10%的保留費用須於租賃改善裝修完工後一年內支付。因此並無再產生非流動保留費用。

店舖復原成本主要指根據目標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約規定，於租期完結時復原店舖至原本狀態的相關開支的應計成本。目標集團根據其店舖過往的每平方米估計成本計算相關開支。該應計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元，乃由於根據市場慣例調整每平方米單位復原成本的應計基準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食店數目增加。

應付保留費用主要指應付租賃改善裝修供應商的款項。根據目標集團及租賃改善裝修供應商訂立的裝修協議，目標集團須支付總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費用，在完成租賃改善裝修後兩或三年內繳付(倘無質量問題)。該金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開張的食店數目較二零一五年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零，乃由於期內到期的保留費用增加。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為向甄味(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購貨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已收關聯方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關聯方交易及其結餘的討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候任執行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令該等業績未能反映目標集團未來的表現。候任執行董事指出應收目標集團關聯方款項將於復牌前結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般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作日常業務之用。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801,876	68,107,717	1,373,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086,838)	(54,240,681)	(9,105,7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73,002)	44,725,000	(2,010,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42,036	58,592,036	(9,793,0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82,760</u>	<u>13,124,796</u>	<u>71,716,83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124,796</u></u>	<u><u>71,716,832</u></u>	<u><u>60,431,119</u></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結清大額應付賬項導致經營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及除已付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現金流出人民幣15.7百萬元。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狀況改善而增加結算長期賬齡應付賬目；(ii)營運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如進口牛肉)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增值稅進項稅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及除已付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80.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5.7百萬元，包含(i)營運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營運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受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低，皆因二零一六年的營運應付款項錄得淨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營運應付款項則錄得淨增加約人民幣53.9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及除已付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包含(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營運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營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9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授出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就開設新食店購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授出貸款約人民幣5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授予關聯方貸款結餘變動約人民幣76.8百萬元及就開設新食店購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已付利息(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的借貸產生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借貸總額的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	—	—	—
其他借貸	—	44,725,000	41,795,000	41,795,000
總計	—	44,725,000	41,795,000	41,795,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及Smart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Orient」) (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本金為50百萬港元。

Smart Ori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額	:	50,000,000港元
年期	:	提取借貸當日起計24個月
利率	:	每年6% (每月以現金支付)
拖欠還款利率	:	倘借貸人拖欠償還根據借貸協議應付的任何金額，借貸人須自還款到期日起至實際還款當日及不多於還款後六個月支付未償還金額年利率12%的利息。
還款	:	須於還款日或之前將全數貸款及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償還予Smart Orient。
提早還款	:	借貸人可提早於還款日前償還貸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提早償還貸款的條件為並無拖欠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借貸人須於最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向Smart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申請提早還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目標集團與Smart Orient訂立延期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延長12個月，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年利率維持不變，為6%。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曾有應付關聯方的若干結餘。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全面遵行其銀行貸款的契諾，並無拖欠其任何銀行貸款付款，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亦無遇上任何困難。此外，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受重大的契諾限制進行額外股權融資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未動用的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債權證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候任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並無發生任何拖欠還款或違反任何重大方面的其他責任；(iii)目標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所有融資契諾；及(v)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提升目標集團的食店網絡及營運效益。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資本開支所需的資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的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小輝哥火鍋」食店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家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食店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91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間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新開張食店的裝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租賃改善裝修及購買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物業及設備	13,582,448	798,028	2,848,813

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開設新食店有關。目標集團將持續擴充其銷售網絡，並因此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底額額外開設29間新食店。若干計劃開設的新食店預期會於目標集團現時未有食店的地區開設，例如南寧、福州及成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6間計劃開設的食店的地址訂立具約束力的租約。目標集團將於取得所需牌照後立即開設該等食店。將予開設的新食店的面積將與「小輝哥火鍋」品牌旗下現時的食店相若。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的租賃主要包含其食店、員工宿舍、倉庫及辦公室場所。食店租約磋商為期介乎5至8年，而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場所租約磋商為期介乎1至3年。下表概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及其他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1年內	92,261,189	103,266,673	100,545,465
1年後及5年內	311,702,867	288,021,399	203,589,255
5年後	<u>31,238,020</u>	<u>8,098,224</u>	<u>927,900</u>
	<u>435,202,076</u>	<u>399,386,296</u>	<u>305,062,620</u>

營運資金

計及目標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借貸額度以及股份配售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候任董事認為，除非有不可預測之情況發生，否則目標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需要，即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或安排。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若干暫時借予關聯方的計息貸款除外)，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使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使目標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目標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眾多個人客戶交易，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預付代券及信用卡結算。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就應收購物商場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而要求就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購物商場均須接受信用評估。目標集團亦向相關業主就其食店租金作出按金(流動及非流動)。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虧損。

另外，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亦持續受監控。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目標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目標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目標集團財務部對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致令目標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目標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目標集團庫務部。目標集團庫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預期可容易產生現金流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計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本金為5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長期貸款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年期自放款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並於24個月後到期及應予償付）、以及調整經營擴充及開支步伐的能力，候任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久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負債淨額情況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敏感性分析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為使目標集團淨利潤出現波動的主要項目。有關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的波動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業績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購貨成本控制」一節。於下文的敏感性分析中，目標集團利用影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淨利潤的主要外來因素，說明假設性波動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其中參照過往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之波動，且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僱員福利開支

下文敏感性分析數表列示假設性波動對目標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的影響。目標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分別為-10%、-5%、5%及10%，此乃參照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的過往波動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變動						
-10%	16,347	45%	17,695	46%	18,319	71%
-5%	8,174	22%	8,848	23%	9,160	36%
+5%	(8,174)	(22%)	(8,848)	(23%)	(9,160)	(36%)
+10%	(16,347)	(45%)	(17,695)	(46%)	(18,319)	(71%)

僅就說明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如員工成本分別增加22%、22%及14%，目標集團淨利潤將會收支平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下文敏感性分析數表列示假設性波動對目標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影響。目標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分別為-10%、-5%、5%及10%，此乃參照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過往波動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目標集團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10%	12,375	34%	13,494	35%	13,150	51%
-5%	6,187	17%	6,747	18%	6,575	26%
+5%	(6,187)	(17%)	(6,747)	(18%)	(6,575)	(26%)
+10%	(12,375)	(34%)	(13,494)	(35%)	(13,150)	(51%)

僅就說明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如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增加30%、29%及20%，目標集團淨利潤將會收支平衡。

公用事業開支

下文敏感性分析數表列示假設性波動對目標集團公用事業開支的影響。目標集團公用事業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分別為-10%、-5%、5%及10%，此乃參照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公用事業開支的過往波動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目標集團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公用事業開支變動						
-10%	2,003	5%	2,234	6%	2,061	8%
-5%	1,002	3%	1,117	3%	1,031	4%
+5%	(1,002)	(3%)	(1,117)	(3%)	(1,031)	(4%)
+10%	(2,003)	(5%)	(2,234)	(6%)	(2,061)	(8%)

僅就說明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如公用事業開支分別上升182%、172%及124%，目標集團淨利潤將會收支平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48.9%	92.0%	90.6%
速動比率 (附註2)	37.3%	80.4%	80.2%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	75.2%	83.0%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1.8%	9.9%	6.6%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174.1%	64.7%	50.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日期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9%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0%，主要由於提取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一步增加及增值稅進項稅增加以及顧客預付卡收取的款項及網上銷售預付代券所得款項減少所致。目標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90.6%，水平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4%，主要由於上文流動比率提及的類似原因，以及存貨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23.7%及12.6%，佔流動資產的比重不算非常重大。目標集團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約80.2%相對穩定水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目標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各日期均無未償還借貸。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75.2%，乃由於借貸增加50百萬港元，該項借貸年期自放款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並於24個月後應予償付。目標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83.0%，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宣派現金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派股息結餘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主要由於期內競爭令收入減少所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降至6.6%，主要由於其他開支(如運輸開支、推廣及營銷)增加，使純利率下降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的股東權益計算。由於目標集團食店網絡已拓展，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1%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7%，主要由於期內競爭令經營利潤減少所致。目標集團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50.9%，主要由於(i)純利率下降；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宣派現金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派股息結餘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使權益總額減少。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宣派股息4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4百萬元)，以目標集團的保留盈利撥資。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已宣派股息4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4百萬元)外，候任董事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未分派利潤作任何利潤分派之用。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候任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以目標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候任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為依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作目標公司擁有人的分派之用。

交易開支

與(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有關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1.3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須支付5.7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目標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7.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而餘下之11.3百萬港元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目標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而餘下之1.7百萬港元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賬內扣除。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額外披露

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往績記錄期末)後目標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目標集團已就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的2家新食店訂立租約，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
-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1家食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人民幣700.4百萬元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0%。目標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人流及入座率轉弱，皆因中國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飲服務供應競爭激烈所致，尤其是於「小輝哥火鍋」品牌食店所在的購物商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候任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的資料。據候任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所經營的餐飲業的整體情況並無可致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任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份合併生效；(ii)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iii)股份配售；及(iv)[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8,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010,5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u>10,105.00</u>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9,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505,250,000股</u>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u>10,105.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iii) 緊隨(a)發行代價股份；(b)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所有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c)股份配售；及(d)[編纂]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9,000,000,000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3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5,25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10,105.00
[編纂]股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悉數兌換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後按每股換股股份[編纂]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買賣。

地位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在繳足及配發後與於其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投票及資本的權益)享有同等待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目標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信頭]

[草擬本]

致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相關財務報表(即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除另有所指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匯總綜合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收入		716,199,456	707,311,006	700,432,193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287,259,782)	(260,127,781)	(248,958,640)
僱員福利開支	7	(163,473,573)	(176,951,341)	(183,190,48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3,748,874)	(134,938,599)	(131,495,872)
公用事業開支		(20,030,380)	(22,342,838)	(20,613,190)
折舊、攤銷及減值	12	(43,544,166)	(45,887,320)	(49,411,750)
其他開支	8	(33,025,934)	(28,544,668)	(37,876,067)
其他收益 — 淨額	6	<u>6,292,662</u>	<u>12,007,118</u>	<u>4,803,080</u>
經營利潤		51,409,409	50,525,577	33,689,266
融資收入	9	1,741,379	4,296,130	6,725,590
融資開支	9	<u>(292,414)</u>	<u>—</u>	<u>(2,616,124)</u>
融資收入 — 淨額	9	<u>1,448,965</u>	<u>4,296,130</u>	<u>4,109,46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858,374	54,821,707	37,798,732
所得稅開支	10	<u>(16,314,788)</u>	<u>(16,319,053)</u>	<u>(12,146,663)</u>
年度利潤		<u>36,543,586</u>	<u>38,502,654</u>	<u>25,652,069</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36,543,586	38,502,654	25,675,49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3,428)</u>
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u>—</u>
綜合收入總額		<u>36,543,586</u>	<u>38,502,654</u>	<u>25,652,069</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36,543,586	38,502,654	25,675,49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3,4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49,286,567	121,736,781	99,240,093
無形資產	13	—	—	468,1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1,059,064	31,658,742	32,955,358
遞延稅項資產	26	8,165,560	9,714,187	12,890,781
		<u>188,511,191</u>	<u>163,109,710</u>	<u>145,554,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626,777	28,334,013	27,954,984
貿易應收款項	14	5,357,187	4,444,472	15,135,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296,700	29,930,806	59,756,6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59,339,105	90,025,498	80,040,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124,796	71,716,832	60,431,119
		<u>120,744,565</u>	<u>224,451,621</u>	<u>243,318,949</u>
資產總值		<u><u>309,255,756</u></u>	<u><u>387,561,331</u></u>	<u><u>388,873,367</u></u>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20	14	14	14
其他儲備	21	8,022,638	10,490,818	10,490,818
保留盈利		12,966,884	49,001,358	39,296,854
非控股權益		—	—	576,572
權益總額		<u><u>20,989,536</u></u>	<u><u>59,492,190</u></u>	<u><u>50,364,25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	44,725,000	41,79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39,735,357	35,403,178	26,929,775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00,000	4,000,000	1,300,000
		<u>41,235,357</u>	<u>84,128,178</u>	<u>70,024,7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8,127,173	105,667,874	74,440,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3,199,288	89,195,231	108,271,648
遞延收入	24	48,714,046	38,729,441	41,593,1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90,356	10,348,417	10,743,535
應付股息	28	—	—	33,436,000
		<u>247,030,863</u>	<u>243,940,963</u>	<u>268,484,334</u>
負債總額		<u><u>288,266,220</u></u>	<u><u>328,069,141</u></u>	<u><u>338,509,10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9,255,756</u></u>	<u><u>387,561,331</u></u>	<u><u>338,873,367</u></u>
流動負債淨額		<u><u>(126,286,298)</u></u>	<u><u>(19,489,342)</u></u>	<u><u>(25,165,385)</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資產			
資產總值		—	—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b)	—	—
權益總額		—	—
負債			
負債總額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或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絀)／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匯總股本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	5,490,818	(21,044,882)	—	(15,554,050)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36,543,586	—	36,543,586
綜合收入總額		—	—	36,543,586	—	36,543,58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分)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1	—	2,531,820	(2,531,820)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分)進行之交易 總額		—	2,531,820	(2,531,82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	8,022,638	12,966,884	—	20,989,53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	8,022,638	12,966,884	—	20,989,536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38,502,654	—	38,502,654
綜合收入總額		—	—	38,502,654	—	38,502,65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分)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1	—	2,468,180	(2,468,180)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分)進行之交易 總額		—	2,468,180	(2,468,18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	10,490,818	49,001,358	—	59,492,19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絀)／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匯總股本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	10,490,818	49,001,358	—	59,492,190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虧損)		—	—	25,675,497	(23,428)	25,652,069
綜合收入總額		—	—	25,675,497	(23,428)	25,652,06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1(b)(ii)	—	—	—	600,000	600,000
股息	28	—	—	(35,380,000)	—	(35,380,0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 總額		—	—	(35,380,000)	600,000	(34,78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	10,490,818	39,296,854	576,572	50,364,258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	154,604,204	80,117,336	18,951,375
已付所得稅		<u>(13,802,328)</u>	<u>(12,009,619)</u>	<u>(17,628,14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0,801,876</u>	<u>68,107,717</u>	<u>1,323,23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70,397,993)	(29,225,935)	(25,011,811)
購置無形資產		—	—	(241,1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9(a)	80,000	1,635,117	2,209,9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b)	—	330,000	—
向關聯方授出貸款	31(b)(iii)	(76,772,810)	(52,139,512)	(11,745,013)
收取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22,403,965	25,159,649	25,682,378
前一年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9(b)	<u>(2,400,000)</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7,086,838)</u>	<u>(54,240,681)</u>	<u>(9,105,70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b)(ii)	—	—	600,000
借貸所得款項	25	—	44,725,000	—
償還借貸		(10,280,588)	—	—
已付利息	9	<u>(292,414)</u>	<u>—</u>	<u>(2,610,62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573,002)</u>	<u>44,725,000</u>	<u>(2,010,6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2,036	58,592,036	(9,793,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9,982,760	13,124,796	71,716,832
		<u>—</u>	<u>—</u>	<u>(1,492,62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24,796</u>	<u>71,716,832</u>	<u>60,431,11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火鍋及服務之食店經營（統稱「火鍋業務」）。附註1(b)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作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彼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b) 重組

於重組前，火鍋業務乃由億通國際有限公司（「億通」）及億高國際有限公司（「億高」）進行，兩者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億通透過上海龍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龍輝」）經營中國所有在「小輝哥火鍋」品牌旗下的食店。緊接重組前，洪先生、兆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兆泰」，洪瑩女士（「洪女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何磐光先生（「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億通已發行股份94%（94股股份）、3%（3股股份）及3%（3股股份）。

億高透過上海喬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喬威」）經營中國所有在「輝哥」品牌旗下的食店。緊接重組前，洪先生、錦石國際有限公司（「錦石」，蘇錦存先生（「蘇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創盈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創盈」，洪女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億高已發行股份92.59%（1,000股股份）、4.63%（50股股份）及2.78%（30股股份）。在洪先生實益擁有的1,000股股份當中，100股股份由周偉瓊女士（「周女士」）作為洪先生的信托人持有。

為籌備建議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重組經已進行，據此從事由洪先生控制的火鍋業務的目標集團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

以下重組步驟於收購事項前進行：

1.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洪先生擁有1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新股份配發後，洪先生、洪女士、蘇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91%、3%、3%及3%。

2. 富澤發展有限公司(「富澤發展」)收購億通的實益權益

富澤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洪先生、洪女士及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富澤發展已發行股份的94%、3%及3%。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億通配發及發行900股新股份予富澤發展；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富澤發展從洪先生收購億通94股股份，方式為配發及發行富澤發展9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予洪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富澤發展從何先生收購億通3股股份，方式為發行富澤發展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予何先生；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富澤發展從洪女士收購兆泰所有股份，方式為配發及發行富澤發展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予洪女士；

因此，富澤發展直接及間接持有億通所有實益權益。

3. 龍輝收購億高的實益權益

龍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洪先生、蘇先生及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龍輝已發行股份92.59%、4.63%及2.78%。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億高配發及發行8,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予龍輝；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龍輝從洪先生收購億高1,000股股份(900股股份直接來自洪先生，而100股股份來自作為洪先生信托人之周女士)，方式為配發及發行龍輝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予洪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龍輝從洪女士收購創盈所有股份，方式為配發及發行龍輝30股新股份予洪女士；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龍輝從蘇先生收購錦石所有股份，方式為配發及發行龍輝50股新股份予蘇先生。

因此，龍輝直接及間接持有億高所有實益權益。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4. 目標公司收購富澤發展及龍輝的實益權益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從洪先生、洪女士及何先生收購富澤發展100%的實益權益，方式為分別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6,930、220及220股新股份；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從洪先生、洪女士及蘇先生收購龍輝100%的實益權益，方式為分別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2,344、71及115股新股份。

步驟四提述的股份交換須按億通及億高的股權公平值進行。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億通及億高的所有實益權益。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富澤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直接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龍輝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直接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兆泰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間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創盈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間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錦石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間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億通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香港
億高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香港
上海喬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喬威」)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2,160,000美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 中國上海
上海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上海輝哥」)	中國上海/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餐飲服務/ 中國上海
北京輝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輝哥」)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餐飲服務/ 中國北京
武漢輝哥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武漢輝哥」)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993,471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餐飲服務/ 中國武漢
上海龍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龍輝」)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餐飲服務/ 中國上海
天津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天津輝哥」)(i)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5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餐飲服務/ 中國天津
合肥輝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輝哥」)(ii)	中國合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間接	70%/間接 提供餐飲服務/ 中國合肥

- (i) 天津輝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撤銷註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為於合肥以「輝哥」品牌旗下一間食店成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4百萬元，佔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總繳足資本的70%。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由於若干公司名稱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此英文版的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下列目標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富澤發展(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輝(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兆泰(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創盈(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錦石(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億通(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億高(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龍輝(iii)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喬威(iii)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輝哥(iii)	上海大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輝哥(iii)	北京中稅仁稅務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稅仁稅務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稅仁稅務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輝哥(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津輝哥(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肥輝哥(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由於註冊成立地點概無法例規定，於有關期間並無為該等公司編備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iii)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c) 呈列基準

洪先生於緊接重組前後透過億通及億高管理及控制火鍋業務。目標公司於重組前未有參與任何其他業務。火鍋業務於重組後轉讓予目標公司。重組僅為火鍋業務之資本重整，並未改變該業務之管理層及未改變洪先生為火鍋業務之最終擁有人。

歷史財務報表乃按從事火鍋業務之公司的財務資料而擬備，該等公司在同一所有權下及共同由洪先生控制並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猶如現時目標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及各期間末一直存在，除於有關期間內成立的公司之外(自各自成立日期起已被計納)。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286,298元、人民幣19,489,342元及人民幣25,165,385元。目標集團過往主要倚靠經營現金來源及非經營第三方融資來源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能力，包括在控制經營開支之同時增加收入，以及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於有需要時取得外部融資來源。

計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估計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調整業務營運擴張的速度、控制目標集團經營開支及自第三方融資的能力，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及有能力於負債在最少未來12個月到期時償付。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匯總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且目標集團尚未提前採納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一項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額度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額度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購物商場的銷售或透過信用卡、微訊或支付寶支付的款項，一般於銷售日期1個月內可收回。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租賃按金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租賃按金一般於租賃合約到期時可收回。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目標集團向關連方作出的貸款，無固定還款期。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關連方之財務狀況以確定彼等之財務還款能力。根據管理層對新準則的初步評估，董事估計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金額建立了五步模式的綜合框架：(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2)確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本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目標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在未來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集團為零售商店、辦公室及倉庫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集團目前就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5,062,620元(附註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資產負債表，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目標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於十二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準則將導致物業及設備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收入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資本開支(就購買而言)，且將不再記錄為經營開支。因此，其他相同情況產生之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將受影響。特別是，(i)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很大機會因確認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而將減少；(ii)資產回報很大機會因確認使用權資產將減少。新準則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很大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預期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淨影響有限。

(iv) 其他

董事亦已對其他新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在其後數年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帳。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是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所產生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屬於股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相關股份的差額列作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處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包括賬面值變動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的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着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匯總綜合收入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d)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目標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目標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內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彼等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除另有所指外）。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盈虧，均於匯總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盈虧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項下呈列。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匯總綜合收入表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其剩餘價值計算：

— 車輛	五年
— 機器	五年
— 傢具	五年
— 設備及電腦	三年
— 租賃改善裝修	五年至八年（資產餘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機器及租賃改善裝修。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及於興建期間應佔工程之資本化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載的政策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拆卸及搬遷資產與恢復資產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清拆費用」)。

清拆費用如租賃改善裝修產生的失修開支於租賃開始時被資本化，及將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就資產使用年期(一般而言為預期租賃年期)獲確認作部分折舊收費。

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g))。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並以成本計量。電腦軟件以直線法按3年期間攤銷。

(g)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處置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 — 淨額」項下確認。

須作出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l)及2(m))。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目標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j)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一項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宗或多宗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事件(「虧損事件」)發生時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這一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目標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於減值後發生與減少客觀相關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持有存款、原期限不長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n)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視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o)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為不長於一年(如業務仍在正常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目標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q)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方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匯總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r)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匯總綜合收入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詮釋所限的適用稅務規例，評估報稅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初步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在匯總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予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目標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內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每月根據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為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僱員福利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目標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目標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目標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目標集團於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出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對於在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在匯總綜合收入表扣除。

(u)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之款項。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餐飲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目標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目標集團便會確認收入。目標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退貨。

收入乃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得以確認。

收取顧客預付卡及向團購網站出售預付代券的所得款項(為未向最終顧客提供之相關服務)以遞延方式計算及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目標集團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折扣額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x)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目標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匯總綜合收入表確認。

有關物業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中於匯總綜合收入表計入。

(y)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匯總綜合收入表扣除。

(z) 派息

分派予目標公司的股東的股息在派息獲得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按適當原則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面對之風險。

(i)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若干暫時借予關聯方的計息貸款除外)。該等資產的到期年期連同目標集團的流動借貸為十二個月內，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流動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使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使目標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目標集團借貸的公平值於附註26披露。

(i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目標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存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優質金融機構存置。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機構不履約而招致任何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額度是參考對手方拖欠還款率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還款。

目標集團與眾多個人客戶交易，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目標集團總收入超過1%。就貿易應收購物商場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而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購物商場均須接受信用評估。目標集團亦向相關業主就其食店租金作出按金(流動及非流動)。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虧損。

另外，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亦持續受監控。因此，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目標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目標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

目標集團財務部對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致令目標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目標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分別為人民幣13,124,796元、人民幣71,716,832元及人民幣60,431,119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及分別為人民幣5,357,187元、人民幣4,444,472元及人民幣15,135,804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預計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286,298元、人民幣19,489,342元及人民幣25,165,385元。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及調整經營擴展及開支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久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負債淨額情況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少於一年 人民幣	一至兩年 人民幣	二至三年 人民幣	超過三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127,173	—	—	—	108,127,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 福利及稅項負債)	24,876,278	—	—	—	24,876,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43,950	10,949,985	24,341,422	39,735,357
	<u>133,003,451</u>	<u>4,443,950</u>	<u>10,949,985</u>	<u>24,341,422</u>	<u>172,738,80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少於一年 人民幣	一至兩年 人民幣	二至三年 人民幣	超過三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本金加利息)	2,683,530	47,409,030	—	—	50,092,560
貿易應付款項	105,667,874	—	—	—	105,667,8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 福利及稅項負債)	26,363,537	—	—	—	26,363,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917,533	10,823,277	15,662,368	35,403,178
	<u>134,714,941</u>	<u>56,326,563</u>	<u>10,823,277</u>	<u>15,662,368</u>	<u>217,527,14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本金加利息)	2,507,700	44,302,700	—	—	46,810,400
貿易應付款項	74,440,014	—	—	—	74,440,0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 福利及稅項負債)	31,957,060	—	—	—	31,957,0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25,141	779,605	19,225,029	26,929,775
	<u>108,904,774</u>	<u>51,227,841</u>	<u>779,605</u>	<u>19,225,029</u>	<u>180,137,24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b)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流動及非流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匯總資產負債表載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結餘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資本風險極低。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透過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除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物)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概述。

(a)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各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目標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該等稅項之實際動用情況或有不同。

(b) 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及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以致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c) 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按附註2(f)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之減值風險。物業、設備及租賃改善裝修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高於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及評估各資產組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確認現值。

5 分部資料

管理委員會為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基於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品牌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目標集團定位清晰，目標市場明確，因此創立「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兩大品牌。「輝哥」主攻高端市場，賓客對象包括商務人員、高端時裝界人士及年輕人員。「小輝哥火鍋」品牌旗下的食店面向中端市場，客源較廣，主要為家庭、朋友和遊客。從地理而言，目標集團所有經營位於中國，而管理層分開考慮「輝哥」在上海和北京的表現，以及「小輝哥火鍋」在上海、北京、無錫、南京及杭州的表現。在其他城市的「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已分別合併成兩個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輝哥」及「小輝哥火鍋」總部的經營開支為「輝哥」及「小輝哥火鍋」作為整體而產生的共同費用，因此並不計入分部表現的計量，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此作為資源分配的基準以及評估分部表現。融資收入及開支、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虧損分額、其他收益／虧損(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出售收益／虧損)並未分配至分部，乃由於該等活動類別由目標集團的中央財資部門推動。

有關期間，概無重大分部間的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外部客戶收入的計量方法與匯總綜合收入表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法與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之方法一致。概無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用本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予分配	總計
	舞哥				小舞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分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分計		
收入	113,492,488	15,219,397	10,770,775	139,482,660	409,959,879	40,368,679	32,520,208	21,588,553	14,856,469	57,423,008	576,716,796	—	716,199,456
折舊、攤銷及減值	4,095,124	335,154	4,114,764	8,545,042	13,846,663	2,968,479	1,667,743	2,430,517	2,035,997	10,296,323	33,245,722	1,753,402	43,544,166
經營利潤／(虧損)	28,728,905	1,189,999	(1,523,993)	28,394,911	95,028,882	(28,602)	6,456,869	(1,559,730)	(2,914,338)	(25,568,364)	71,414,717	(48,400,219)	51,409,40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8,728,905	1,189,999	(1,523,993)	28,394,911	95,028,882	(28,602)	6,456,869	(1,559,730)	(2,914,338)	(25,568,364)	71,414,717	(46,951,254)	52,858,3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予分配	總計
	舞哥				小舞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分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分計		
收入	104,937,803	14,511,612	8,177,702	127,627,117	389,620,768	44,997,958	30,489,719	18,528,775	13,021,516	83,025,153	579,683,889	—	707,311,006
折舊、攤銷及減值	8,735,359	38,870	1,055,175	9,829,404	23,132,903	2,671,658	1,810,262	1,100,107	773,125	4,929,441	34,417,496	1,640,420	45,887,320
經營利潤／(虧損)	21,749,178	1,733,046	(119,392)	23,362,832	63,479,692	3,256,494	3,582,647	(1,560,635)	(879,063)	(5,250,964)	62,628,171	(35,465,426)	50,525,5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1,749,178	1,733,046	(119,392)	23,362,832	63,479,692	3,256,494	3,582,647	(1,560,635)	(879,063)	(5,250,964)	62,628,171	(31,169,296)	54,821,7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予分配	總計
	舞哥				小舞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分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分計		
收入	107,765,544	13,263,385	7,328,985	128,357,914	388,378,462	47,845,440	30,175,250	17,228,713	9,916,232	78,530,182	572,074,279	—	700,432,193
折舊、攤銷及減值	5,450,899	121,932	254,640	5,827,471	29,051,082	3,508,675	2,212,858	1,263,442	727,192	5,756,426	42,519,675	1,064,604	49,411,750
經營利潤／(虧損)	31,774,683	959,246	(134,304)	32,599,625	49,347,129	535,844	5,093,285	1,153,845	(756,137)	(4,290,373)	51,083,593	(49,993,952)	33,689,26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774,683	959,246	(134,304)	32,599,625	49,347,129	535,844	5,093,285	1,153,845	(756,137)	(4,290,373)	51,083,593	(45,884,486)	37,798,732

集中風險

概無源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政府補貼(a)	5,906,731	10,958,408	4,391,000
聯營公司出售收益(b)	—	330,000	—
物業及設備出售收益／(虧損)	(166,948)	242,086	(5,209)
其他	552,879	476,624	417,289
	<u>6,292,662</u>	<u>12,007,118</u>	<u>4,803,080</u>

- (a) 金額指就目標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而從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年內概無已確認的未實現條件。
- (b) 上海龍輝之前持有上海向文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向文」，前稱上海食有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33%股權，並以會計權益法將投資確認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在向文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9,764元，惟於二零一四年分佔向文產生的虧損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向文投資的賬面值減至零。

根據會計權益法，當目標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目標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方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確認於向文所佔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龍輝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向文的全數3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全數金額已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33,984,772	143,751,947	149,852,488
界定供款計劃(a)	15,107,168	13,916,755	14,194,32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9,666,455	10,632,491	8,562,460
其他僱員福利	4,715,178	8,650,148	10,581,218
	<u>163,473,573</u>	<u>176,951,341</u>	<u>183,190,488</u>

(a) 界定供款計劃

在中國成立的目標集團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管轄及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目標集團須作出工資成本14.0%至22.5%的供款，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就指定養老金釐定。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具體供款。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為目標集團的行政人員。該等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290,972	1,401,640	1,854,984
酌情花紅	107,581	116,803	84,156
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05,842	115,396	119,100
	<u>1,504,395</u>	<u>1,633,839</u>	<u>2,058,240</u>

各年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交通開支	2,380,088	3,668,769	5,970,490
清潔費	6,330,168	5,779,050	5,930,315
推廣及營銷開支	4,497,367	1,565,081	4,921,335
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3,788,776	2,106,407	4,420,708
有關反收購交易的專業費用	—	2,698,194	4,320,342
設備保養費	2,596,172	1,955,252	3,164,968
差旅費	5,612,413	2,867,885	2,924,773
辦公室開支	4,182,555	2,463,174	2,746,060
審計服務			
— 審計服務	45,500	3,985,140	1,764,860
— 非審計服務	—	—	—
其他	<u>3,592,895</u>	<u>1,455,716</u>	<u>1,712,216</u>
	<u>33,025,934</u>	<u>28,544,668</u>	<u>37,876,067</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融資收入：			
— 向關聯方提供之融資利息收入 (附註31(b)(iv))	1,566,791	4,269,942	4,290,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47,336	26,188	78,797
— 財務費用的外匯收益	127,252	—	1,437,380
— 外匯收益	—	—	919,320
	<u>1,741,379</u>	<u>4,296,130</u>	<u>6,725,590</u>
融資開支：			
— 借貸利息開支	(292,414)	—	(2,610,623)
— 銀行費用	—	—	(5,501)
	<u>(292,414)</u>	<u>—</u>	<u>(2,616,124)</u>
融資收入，淨額	<u>1,448,965</u>	<u>4,296,130</u>	<u>4,109,466</u>

10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12,863,195	15,367,680	14,023,25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u>3,451,593</u>	<u>951,373</u>	<u>(1,876,595)</u>
所得稅開支	<u>16,314,788</u>	<u>16,319,053</u>	<u>12,146,663</u>

目標集團除稅前利潤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匯總實體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u>52,858,374</u>	<u>54,821,707</u>	<u>37,798,732</u>
按相關國家利潤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3,214,594	13,705,427	9,449,68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無法扣稅的開支	1,327,947	198,453	1,348,458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 差異)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異	(68,623)	(127,780)	(53,020)
— 股息產生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1,500,000	2,500,000	1,300,000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u>340,870</u>	<u>42,953</u>	<u>101,542</u>
稅項費用	<u>16,314,788</u>	<u>16,319,053</u>	<u>12,146,663</u>

附註：

(a)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富澤發展及龍輝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交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在有關期間按利得稅率16.5%交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一般須在整段有關期間按所得稅率25%交稅。

目標集團就其在中國之經營而言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適用於盈利。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律，若成立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就定於10%的預扣所得稅所作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的撥備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撥作上海龍輝(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利潤分配計劃。概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乃由於董事已確認目標集團未有預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會分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匯總基準(載於第II節附註1(c))呈列有關期間業績的緣故，計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對本報告而言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及設備

	車輛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傢具 人民幣	設備及電腦 人民幣	租賃改善 裝修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66,050	19,518,055	15,560,946	14,136,973	126,012,681	311,354	181,506,059
累計折舊	(1,567,802)	(3,883,383)	(3,451,380)	(5,531,375)	(37,090,905)	—	(51,524,845)
減值	(196,443)	(922,331)	(829,503)	(757,049)	(10,250,761)	—	(12,956,087)
賬面淨額	4,201,805	14,712,341	11,280,063	7,848,549	78,671,015	311,354	117,025,1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01,805	14,712,341	11,280,063	7,848,549	78,671,015	311,354	117,025,127
添置	729,488	11,322,550	6,295,895	11,612,085	43,727,359	2,365,177	76,052,554
轉讓	—	—	—	—	311,354	(311,354)	—
出售	—	(148,793)	(98,155)	—	—	—	(246,948)
折舊費用	(1,255,128)	(5,048,122)	(3,309,972)	(6,247,435)	(26,243,238)	—	(42,103,895)
減值	(16,601)	(135,045)	(92,203)	(107,435)	(1,088,987)	—	(1,440,271)
年末賬面淨額	3,659,564	20,702,931	14,075,628	13,105,764	95,377,503	2,365,177	149,286,5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3,852	29,339,541	20,680,966	24,505,583	156,966,613	2,365,177	240,411,732
累計折舊	(2,744,793)	(7,966,904)	(5,910,650)	(10,923,260)	(56,424,391)	—	(83,969,998)
減值	(149,495)	(669,706)	(694,688)	(476,559)	(5,164,719)	—	(7,155,167)
賬面淨額	3,659,564	20,702,931	14,075,628	13,105,764	95,377,503	2,365,177	149,286,5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659,564	20,702,931	14,075,628	13,105,764	95,377,503	2,365,177	149,286,567
添置	—	4,070,470	2,400,319	3,915,889	9,343,887	—	19,730,565
轉讓	—	—	—	—	2,365,177	(2,365,177)	—
出售	(128,226)	(250,141)	(291,506)	(499,634)	(223,524)	—	(1,393,031)
折舊費用	(1,203,008)	(6,414,574)	(4,643,149)	(6,132,423)	(27,494,166)	—	(45,887,320)
年末賬面淨額	2,328,330	18,108,686	11,541,292	10,389,596	79,368,877	—	121,736,7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39,175	30,991,110	20,388,726	26,730,355	165,108,286	—	249,057,652
累計折舊	(3,510,845)	(12,687,617)	(8,762,183)	(16,261,746)	(85,116,817)	—	(126,339,208)
減值	—	(194,808)	(85,251)	(79,013)	(622,591)	—	(981,663)
賬面淨額	2,328,330	18,108,685	11,541,292	10,389,596	79,368,878	—	121,736,7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328,330	18,108,685	11,541,292	10,389,596	79,368,878	—	121,736,781
添置	1,261,257	4,187,414	2,371,387	2,316,708	13,997,123	4,883,311	29,017,200
轉讓	—	—	—	—	4,724,522	(4,724,522)	—
出售	(180,375)	(920,193)	(583,249)	(531,332)	—	—	(2,215,149)
折舊費用	(831,997)	(5,591,275)	(3,462,073)	(6,002,347)	(33,411,047)	—	(49,298,739)
年末賬面淨額	2,577,215	15,784,631	9,867,357	6,172,625	64,679,476	158,789	99,240,0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78,007	33,874,494	21,740,029	27,490,973	177,011,160	158,789	265,653,452
累計折舊	(2,800,792)	(17,895,055)	(11,787,421)	(21,239,335)	(111,709,093)	—	(165,431,696)
減值	—	(194,808)	(85,251)	(79,013)	(622,591)	—	(981,663)
賬面淨額	2,577,215	15,784,631	9,867,357	6,172,625	64,679,476	158,789	99,240,093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之各店舖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計算方法按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使用收入法貼現稅前現金流量法作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物業及設備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增長率	3.3%	3.1%	3.2%
原材料及耗材增長率	2.4%	2.0%	2.0%

由於不間斷的虧蝕情況或其他具體減值跡象的緣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數間店舖的物業及設備減值。管理層用「使用價值」作為各店舖的可收回金額。

目標集團確認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40,271元、零及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收入增長率高／低於管理層估計5%，計入匯總綜合收入表之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3,161元、零及零。倘預算的原材料及耗材低／高於管理層估計5%，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45,793元、零及零。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581,197
攤銷費用	<u>(113,011)</u>
年末賬面淨值	<u>468,1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1,197
累計攤銷	<u>(113,011)</u>
賬面淨值	<u><u>468,186</u></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5,357,187	4,444,472	15,135,8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5,357,187</u>	<u>4,444,472</u>	<u>15,135,8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六個月內	4,302,340	3,929,426	14,047,690
六個月至一年	138,056	38,404	800,215
一年至兩年	315,519	106,252	42,758
兩年至三年	409,367	162,377	7,739
三年以上	<u>191,905</u>	<u>208,013</u>	<u>237,402</u>
	<u>5,357,187</u>	<u>4,444,472</u>	<u>15,135,804</u>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購物商場的銷售或以信用卡、微訊或支付寶支付的款項，一般可自銷售日期起一個月內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利息。若干常客應付陳欠結餘，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可予收回。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六個月內	618,808	346,353	2,817,112
六個月至一年	138,056	38,404	800,215
一年至兩年	315,519	106,252	42,758
兩年至三年	409,367	162,377	7,739
三年以上	<u>191,905</u>	<u>208,013</u>	<u>237,402</u>
	<u>1,673,655</u>	<u>861,399</u>	<u>3,905,226</u>

根據過往經驗及客戶過往付款習慣，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3,655元、人民幣861,399元及人民幣3,905,226元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其信貸額度並沒有重大改變，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d) 於各報告日期，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結餘淨額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列入非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 非流動部分	<u>31,059,064</u>	<u>31,658,742</u>	<u>32,955,358</u>
列入流動資產			
租金及公用事業預付款項	10,869,537	13,470,111	14,699,764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655,067	1,174,581	18,842,848
租金按金 — 流動部分	1,589,515	1,857,781	2,746,580
增值稅進項稅	—	11,880,877	19,095,786
員工墊款	996,655	1,210,420	1,787,409
其他	<u>185,926</u>	<u>337,036</u>	<u>2,584,225</u>
	<u>14,296,700</u>	<u>29,930,806</u>	<u>59,756,61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可收回性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而評估。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附註31(c)(ii))	58,244,588	89,494,393	78,049,122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 (附註31(c)(ii))	<u>1,094,517</u>	<u>531,105</u>	<u>1,991,308</u>
	<u>59,339,105</u>	<u>90,025,498</u>	<u>80,040,430</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食品及飲品	21,839,739	22,360,492	22,898,030
其他材料耗材	6,787,038	5,973,521	5,056,954
減：撥備	<u>—</u>	<u>—</u>	<u>—</u>
	<u>28,626,777</u>	<u>28,334,013</u>	<u>27,954,98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中確認及計入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259,782元、人民幣260,127,781元及人民幣248,958,640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13,124,796</u>	<u>71,716,832</u>	<u>60,431,119</u>
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u>12,108,679</u>	<u>70,963,049</u>	<u>59,849,79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結算。

1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份資產負債表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357,188	4,444,472	15,135,804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租金按金及增值稅進項稅)	1,182,581	1,547,456	4,371,63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339,105	90,025,498	80,040,4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24,796</u>	<u>71,716,832</u>	<u>61,923,739</u>
	<u>79,003,670</u>	<u>167,734,258</u>	<u>161,471,607</u>
每份資產負債表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借貸	—	44,725,000	41,785,000
— 貿易應付款項	108,127,173	105,667,874	74,440,0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24,876,278	26,363,537	43,845,4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9,735,357</u>	<u>35,403,178</u>	<u>26,929,775</u>
	<u>172,738,808</u>	<u>212,159,589</u>	<u>187,000,240</u>

20 匯總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總資本指控股公司富澤發展(1.00美元)及龍輝(1.00美元)的實繳資本，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4元(附註1)。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i) 人民幣	以股權結算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0,150	3,990,668	5,490,818
撥往法定儲備的利潤：	<u>2,531,820</u>	<u>—</u>	<u>2,531,82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1,970</u>	<u>3,990,668</u>	<u>8,022,63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31,970	3,990,668	8,022,638
撥往法定儲備的利潤：	<u>2,468,180</u>	<u>—</u>	<u>2,468,1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0,150</u>	<u>3,990,668</u>	<u>10,490,81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00,150	3,990,668	10,490,818
撥往法定儲備的利潤：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0,150</u>	<u>3,990,668</u>	<u>10,490,818</u>

- (i) 根據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目標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531,820元、人民幣2,468,180元及零從保留盈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付原材料款項	<u>108,127,173</u>	<u>105,667,874</u>	<u>74,440,01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少於一年	102,546,200	104,012,597	71,373,943
一年至兩年	3,159,740	628,414	2,375,606
兩年至三年	1,749,656	173,237	507,029
三年以上	<u>671,577</u>	<u>853,626</u>	<u>183,436</u>
	<u>108,127,173</u>	<u>105,667,874</u>	<u>74,440,01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結算。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53,987,619	62,450,443	64,033,697
應付租賃改善裝修款項	18,621,018	10,325,963	15,545,135
應付寧波田薪支薪相關服務款項(i)	—	—	11,888,391
應付租金 — 即期部分	2,691,555	5,335,121	8,575,704
專業服務開支	30,346	2,101,186	3,595,745
應付公共事業款項	1,433,252	1,472,415	808,268
復原成本 — 即期部分 (附註27)	311,710	818,062	706,899
營業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負債	4,335,391	381,251	392,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1(c)(iii))	509,188	1,925,555	—
其他	1,279,209	4,385,235	2,725,309
	<u>83,199,288</u>	<u>89,195,231</u>	<u>108,271,648</u>

- (i)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目標集團就若干初級職位員工(如侍應、廚房助理等)之工資及薪金分派服務委任第三方公司寧波田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田薪」)。寧波田薪每月於收到目標集團款項後向有關僱員分派工資及薪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結餘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未付工資及薪金，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清付。

24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已收團購網站墊款(a)	42,585,750	25,035,630	149,730
預付卡(b)	6,062,945	12,662,722	39,811,084
現金券及其他(b)	65,351	1,031,089	1,632,323
	<u>48,714,046</u>	<u>38,729,441</u>	<u>41,593,137</u>

- (a) 目標集團與中國團購網站合作，借助網站作目標集團的銷售渠道，最終個別客戶可經網站購買預付券，憑此換取目標集團食店的貨物及服務。團購網站就電子券的估計價值先向目標集團預付一次性款項，網站可將電子券轉售予最終客戶。目標集團確認該等款項為遞延收入。當提供有關餐飲服務予使用網上電子預付券結賬的顧客時，有關金額將確認為收入，相同金額則會從遞延收入中扣除。
- (b) 銷售預付卡及現金券的收款，在向最終個別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前，收款到遞延且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預付卡及現金券並無期限，且僅在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餐飲服務時，遞延收入方會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收入。有關期間並無就預付卡或代券確認遭沒收的收入。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25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長期借貸 — 無抵押(a)	—	44,725,000	41,795,000

(a) 長期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億通提取目標集團的第三方Smart Orient Investment Ltd.借出之無抵押，涉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的年限自放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並自該日起滿24個月到期及須予償還。該貸款年利率為6%，須每月以現金付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為利率與市場費率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億通與Smart Orient Investment Ltd訂立延伸協議，據此，該貸款將延期12個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年利率維持於6%。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214,163	10,171,310	11,592,766
— 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8,603)	(457,123)	1,298,015
	<u>8,165,560</u>	<u>9,714,187</u>	<u>12,890,781</u>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1,500,000)	—	(1,300,000)
— 十二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	(4,000,000)	—
	<u>(1,500,000)</u>	<u>(4,000,000)</u>	<u>(1,300,000)</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6,665,560</u>	<u>5,714,187</u>	<u>11,590,7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初	10,117,153	6,665,560	5,714,187
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扣減／(入賬)	(3,451,593)	(951,373)	1,876,594
因宣派股息而轉出即期稅項	—	—	4,000,000
年末	<u>6,665,560</u>	<u>5,714,187</u>	<u>11,590,781</u>

如不考慮於相同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員工 成本 人民幣	應計租金 費用 人民幣	稅項虧損 人民幣	復原成本 人民幣	其他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4,872,787</u>	<u>5,439,229</u>	<u>1,212,368</u>	<u>1,253,992</u>	<u>248,111</u>	<u>13,026,487</u>
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 扣減／(入賬)	<u>3,378,830</u>	<u>1,483,634</u>	<u>(1,212,368)</u>	<u>565,836</u>	<u>(91,155)</u>	<u>4,124,77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51,617</u>	<u>6,922,863</u>	<u>—</u>	<u>1,819,828</u>	<u>156,956</u>	<u>17,151,264</u>
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 扣減／(入賬)	<u>3,252,843</u>	<u>361,980</u>	<u>—</u>	<u>3,569</u>	<u>338,387</u>	<u>3,956,77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4,460</u>	<u>7,284,843</u>	<u>—</u>	<u>1,823,397</u>	<u>495,343</u>	<u>21,108,043</u>
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 扣減／(入賬)	<u>3,058,563</u>	<u>(1,198,253)</u>	<u>—</u>	<u>71,707</u>	<u>71,224</u>	<u>2,003,24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63,023</u>	<u>6,086,590</u>	<u>—</u>	<u>1,895,104</u>	<u>566,567</u>	<u>23,111,284</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	股息產生的中國 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2,909,334)</u>	<u>—</u>	<u>(2,909,334)</u>
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入賬	<u>(6,076,370)</u>	<u>(1,500,000)</u>	<u>(7,576,3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85,704)</u>	<u>(1,500,000)</u>	<u>(10,485,704)</u>
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入賬	<u>(2,408,152)</u>	<u>(2,500,000)</u>	<u>(4,908,1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93,856)</u>	<u>(4,000,000)</u>	<u>(15,393,856)</u>
於匯總綜合收入表內入賬	1,173,354	(1,300,000)	(126,646)
因宣派股息而轉出	<u>—</u>	<u>4,000,000</u>	<u>4,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20,502)</u>	<u>(1,300,000)</u>	<u>(11,520,502)</u>

倘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為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363,480元、人民幣171,812元及人民幣406,168元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40,870元、人民幣42,953元及人民幣101,542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間應繳納預扣稅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龍輝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董事認為，除上海龍輝外，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派付該盈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總額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3,182,677元、人民幣12,166,556元及人民幣18,375,932元。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付租金	29,729,950	27,104,438	19,393,655
店舖復原成本(i)	7,432,958	6,940,883	7,536,120
品質保證按金(ii)	<u>2,572,449</u>	<u>1,357,857</u>	<u>—</u>
	<u>39,735,357</u>	<u>35,403,178</u>	<u>26,929,7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 根據目標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合約，目標集團須在租賃期完結時還原租賃物業至原本狀態。目標集團根據其過往估計店舖每平方米復原成本的經驗計提有關開支。

店舖復原成本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年初賬面淨額	5,670,963	7,744,668	7,758,945
添置	2,332,045	259,247	659,174
付款	<u>(258,340)</u>	<u>(244,970)</u>	<u>(175,100)</u>
年末賬面淨額	<u>7,744,668</u>	<u>7,758,945</u>	<u>8,243,019</u>
包括：			
店舖復原成本 — 即期部分	<u>311,710</u>	<u>818,062</u>	<u>706,899</u>
店舖復原成本 — 非即期部分	<u>7,432,958</u>	<u>6,940,883</u>	<u>7,536,120</u>

- (ii) 根據目標集團及租賃改善裝修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前訂立的裝修協議，目標集團須支付總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費用，在完成租賃改善裝修後兩或三年內繳付(倘無質量問題)。就於二零一七年後訂立的裝修協議而言，目標集團須於一年內支付保留費用。

28 應付股息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海龍輝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元予億通。於同日，億通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予其股東富澤發展、洪先生、兆泰及何先生，比率分別為90%、9.4%、0.3%及0.3%。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富澤發展及兆泰分別宣派股息36,00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予其股東洪先生及洪女士(洪先生之長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結餘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436,000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858,374	54,821,707	37,798,732
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42,103,895	45,887,320	49,298,739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	—	113,011
— 物業及設備減值 (附註12)	1,440,271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附註6)	166,948	(242,086)	5,209
—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附註9)	(1,448,965)	(4,296,130)	(4,109,46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6)	—	(330,000)	—
— 存貨減少／(增加)	4,869,154	292,764	379,029
— 應收經營款項減少／(增加)	735,101	(14,757,656)	(42,427,341)
— 應付經營款項增加／(減少)	53,879,426	(1,258,583)	(22,106,53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4,604,204	80,117,336	18,951,375

(a)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賬面淨額 (附註12)	246,948	1,393,031	2,215,149
出售物業及租賃改善裝修收益／(虧損) (附註6)	(166,948)	242,086	(5,20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80,000</u>	<u>1,635,117</u>	<u>2,209,940</u>

(b) 前一年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上海喬威從Zhou Weiqiong女士、上海聖迪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Xu Wei先生及Pan Liqun女士收購所有上海輝哥的股權。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若於在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當中人民幣600,000元由上海喬威支付，而餘下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由洪先生代表上海喬威支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洪先生付還人民幣2,400,000元。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債務淨額對賬

下文載列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於各所示期間變動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4,796	71,716,832	61,923,739	
借貸 — 一年內償還	—	—	—	
借貸 — 一年後償還	—	(44,725,000)	(41,795,000)	
債務淨額	13,124,796	26,991,832	20,128,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4,796	71,716,832	61,923,739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	(44,725,000)	(41,795,000)	
債務淨額	13,124,796	26,991,832	20,128,739	
	借貸(流動) 人民幣	借貸(非流動) 人民幣	應付利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80,588	—	—	10,280,588
現金流量	(10,280,588)	—	(292,414)	(10,573,00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92,414	292,4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現金流量	—	44,725,000	—	44,72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4,725,000	—	44,72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4,725,000	—	44,725,000
現金流量	—	—	(2,610,624)	(2,610,6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930,000)	2,610,624	(319,3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1,795,000	—	41,795,000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物業及設備	<u>13,582,448</u>	<u>798,028</u>	<u>2,848,813</u>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食店、員工宿舍、貨倉及辦公室物業。食店租約磋商為五至八年，而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則磋商為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不遲於一年	92,261,189	103,266,673	100,545,46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11,702,867	288,021,399	203,589,255
遲於五年	<u>31,238,020</u>	<u>8,098,224</u>	<u>927,900</u>
	<u>435,202,076</u>	<u>399,386,296</u>	<u>305,062,620</u>

若干食店的經營租賃租金按較高固定租金釐定，而或然租金基於該等食店的銷售收入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未能準確估計該等食店的未來銷售收入，租金承擔的相關或然部分未有計入上文。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同一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洪先生、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亦被認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業務正常過程進行，並按目標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下列公司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與目標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名稱	關係	關聯方關係期
洪先生	控股股東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Faigo F&B Management Pte., Ltd. (「Faigo Singapore」)	由控股股東控制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
上海小都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小都成」)	由控股股東控制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
上海兆榮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兆榮」)	由控股股東控制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
上海致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致鵬」)	由控股股東控制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
上海桃花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桃花源」)	由洪女士 (洪先生之長姊) 控制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
上海小瑩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小瑩姐」)	由洪女士 (洪先生之長姊) 控制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
甄味 (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甄味」)	由洪女士 (洪先生之長姊) 控制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
向文	聯繫人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購買貨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甄味	2,796,614	2,714,205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目標集團執行董事洪先生及若干行政人員，彼等在營運及財務決策上擔任要職。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483,164	1,885,345	1,563,022
酌情花紅	121,231	154,912	90,689
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21,592	163,329	114,587
	<u>1,725,987</u>	<u>2,203,586</u>	<u>1,768,298</u>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i) 年內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洪先生	63,911,070	41,610,981	7,540,162
小都成	12,861,740	10,528,531	2,356,851
兆榮	—	—	1,048,000
上海致鵬	—	—	800,000
	<u>76,772,810</u>	<u>52,139,512</u>	<u>11,745,013</u>

(iv)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洪先生	1,154,841	3,396,210	4,033,608
小都成	411,950	873,732	256,485
	<u>1,566,791</u>	<u>4,269,942</u>	<u>4,290,093</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計入應付賬款 — (貿易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甄味	<u>2,956,553</u>	<u>147,038</u>	<u>—</u>

(ii)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非貿易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洪先生	43,426,598	67,396,002	74,418,721
小都成	<u>14,817,990</u>	<u>22,098,391</u>	<u>3,580,401</u>
	<u>58,244,588</u>	<u>89,494,393</u>	<u>78,049,122</u>

洪先生及小都成的結餘指目標集團向彼等作出的貸款。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須應要求償還。貸款於有關期間的年利率為6%。

附錄一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 — (非貿易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向文	50,000	50,000	—
Faigo Singapore	163,784	238,239	—
桃花源	122,891	173,537	73,979
甄味	69,329	69,329	69,329
小瑩姐	15,953	—	—
兆榮	672,560	—	1,048,000
上海致鵬	—	—	800,000
	<u>1,094,517</u>	<u>531,105</u>	<u>1,991,308</u>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應收關聯方之款項作出撥備。

(i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洪先生	—	—	—
桃花源	509,188	—	—
小瑩姐	—	11,115	—
兆榮	—	1,914,440	—
	<u>509,188</u>	<u>1,925,555</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有關期間，執行董事洪先生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30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	—
稅前虧損	(5,099)	(8,835)	(3,411)
所得稅	—	—	—
年內虧損	(5,099)	(8,835)	(3,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099)</u>	<u>(8,835)</u>	<u>(3,41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099)</u>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05)港元</u>	<u>(0.009)港元</u>	<u>(0.003)港元</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266	89	329
流動負債	<u>(43,573)</u>	<u>(38,297)</u>	<u>(29,702)</u>
淨負債	<u>(43,307)</u>	<u>(38,208)</u>	<u>(29,373)</u>
權益			
權益總額	<u>(43,307)</u>	<u>(38,208)</u>	<u>(29,37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摘錄於本附錄二內。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行獲委聘以審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60至119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述意見。由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件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c)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d)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e)或然負債及承擔；及(f)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

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 貴公司錄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1,02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 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d)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3所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7,694,000港元，其中(i)13,142,000港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4,552,000港元為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 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9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43,307,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i)於財務報表日期， 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行政開支		<u>(5,099)</u>	<u>(8,835)</u>
除稅前虧損	6	(5,099)	(8,835)
除稅前虧損	8	<u>—</u>	<u>—</u>
年內虧損		<u><u>(5,099)</u></u>	<u><u>(8,835)</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099)</u></u>	<u><u>(8,83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5,099)</u></u>	<u><u>(8,83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099)</u></u>	<u><u>(8,83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0.005)港元</u></u>	<u><u>(0.009)港元</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186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u>80</u>	<u>75</u>
		<u>266</u>	<u>8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u>43,573</u>	<u>38,297</u>
		<u>43,573</u>	<u>38,297</u>
流動負債淨額		<u>(43,307)</u>	<u>(38,208)</u>
總資產減流動債		<u><u>(43,307)</u></u>	<u><u>(38,2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	10
儲備		<u>(43,317)</u>	<u>(38,218)</u>
		<u><u>(43,307)</u></u>	<u><u>(38,208)</u></u>

第60至119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
董事

蔡嘉偉
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69,476)	(29,373)
年內虧損	—	—	(8,835)	(8,8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835)	(8,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78,311)	(38,208)
年內虧損	—	—	(5,099)	(5,0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099)	(5,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1,340,093</u>	<u>(1,383,410)</u>	<u>(43,30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5,099)</u>	<u>(8,835)</u>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099)	(8,8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	2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5,276</u>	<u>8,595</u>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	(4)
已付所得稅	<u>—</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u>	<u>(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	(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u>	<u>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0</u></u>	<u><u>75</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及所有價值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5,099,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分別列入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ii)建議向獨立投資者收購(「收購事項」)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食店業務之目標集團；(iii)建議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v)股份配售；(v)[編纂]；及(vi)[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收購事項亦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之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再提交新上市申請。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及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新上市申請)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已就以下年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客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新規定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權益、收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公司已評估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對確認金融工具帶來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公司已評估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帶來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於未來出現變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所轉撥資產、本公司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公司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e)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f) 外幣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一項呈列。

(g)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眼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h) 借款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按指興建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化資本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擬作指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完工後用於擬定用途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折舊撥備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撤銷其成本，按直線法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k) 預付租賃款

預計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將予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有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本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才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之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商標

當商譽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單獨自商譽中識別及確認。商標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m)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在各個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如有)。倘無法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予以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o) 關連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代表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若本公司本身屬此類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vi) 該實體被附註(a)內所指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早前撤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附註3所載，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及確認為呆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呆帳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及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之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六年：無)。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基於若干涉及所得稅的事項尚未得到地方稅務當局給予確認，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時，須要根據現行已頒佈的稅法、條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算及判斷，一旦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原初記入之數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差異所關涉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600	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12</u>
		<u>612</u>	<u>612</u>
核數師薪酬		<u>530</u>	<u>550</u>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600
— 退休計劃供款		<u>12</u>	<u>12</u>
		<u>612</u>	<u>61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個別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i)	120	6	—	126
— 蔡嘉偉先生(「蔡先生」) (附註ii)	120	6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 司徒達坤先生 (「司徒先生」)(附註vii)	120	—	—	120
— 霍偉明先生(「霍先生」) (附註viii)	120	—	—	120
	<u>600</u>	<u>12</u>	<u>—</u>	<u>61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i)	120	6	—	126
— 蔡嘉偉先生(「蔡先生」) (附註ii)	120	6	—	126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 (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 (附註i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 (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先生(附註vi)	120	—	—	120
— 司徒先生(附註vii)	120	—	—	120
— 霍先生(附註viii)	120	—	—	120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 (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 (附註x)	—	—	—	—
	600	12	—	61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 i) 蔡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v) 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五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士(二零一六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099)</u>	<u>(8,835)</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841)	(1,458)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841</u>	<u>1,458</u>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099)</u>	<u>(8,835)</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u>186</u>	<u>14</u>
	<u>186</u>	<u>14</u>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01%）計息。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計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幣：		
美元	<u>44</u>	<u>44</u>
港元	<u>36</u>	<u>31</u>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過往年度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004	4,25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847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7,694
	<u>43,573</u>	<u>38,297</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4,552,000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u>38,000,000,000</u>	<u>38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500,000</u>	<u>10</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經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5所載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u>	<u>7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3,573</u>	<u>38,29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調節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公司並無錄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香港，大部分資產及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向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充裕流動資金及備用信貸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就此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為43,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97,000港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3,004	—	—	3,004	3,004
應付不再綜合入 賬之附屬公司 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1,847	—	—	21,847	21,847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43,573</u>	<u>—</u>	<u>—</u>	<u>43,573</u>	<u>43,57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4,254	—	—	4,254	4,254
應付不再綜合入 賬之附屬公司 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321	—	—	15,321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38,297</u>	<u>—</u>	<u>—</u>	<u>38,297</u>	<u>38,297</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致使其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藉此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惠及其他持份者。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改善債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六年維持不變。

一如業內同行，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有管理退付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以其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應擔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撥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繳撥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

20.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正提供更多關於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的資料予監管機構，而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b)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本公司正準備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提供予監管機構及回應彼等就新上市申請及復牌提出的任何問題。

2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第60頁、第61頁及第62頁。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無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lobal Milk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慶乳品廠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638,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 場推廣及銷售
常慶乳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 260,738,89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 場推廣及銷售
犇牛牧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乳牛畜牧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核數師報告載列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香港
The Landmark 中環
11 Pedder Street 畢打街11號
Central 置地廣場
Hong Kong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行獲委聘以審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五十八至一百三十五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述意見。由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件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c)銀行結餘及現金；(d)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e)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f)或然負債及承擔；及(g)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

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公司錄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1,02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 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d)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8所披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694,000港元，其中(i)13,142,000港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4,552,000港元為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 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38,208,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於財務報表日期， 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及(iv)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為該等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8,835)	(3,411)
除稅前虧損	6	(8,835)	(3,41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u>(8,835)</u>	<u>(3,41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835)</u>	<u>(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009)港元</u>	<u>(0.003)港元</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預付租賃款	12	—	—
無形資產	13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	—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6	14	250
預付租賃款	1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5	79
		<u>89</u>	<u>32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8,297	29,702
		<u>38,297</u>	<u>29,702</u>
流動負債淨額			
		<u>(38,208)</u>	<u>(29,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208)</u>	<u>(29,3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	10
儲備		(38,218)	(29,383)
		<u>(38,208)</u>	<u>(29,3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	—
借款	19	—	—
		<u>—</u>	<u>—</u>
		<u>(38,208)</u>	<u>(29,373)</u>

第五十八至一百三十五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
董事

蔡嘉偉
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66,065)	(25,962)
年內虧損	—	—	(3,411)	(3,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11)	(3,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1,340,093	(1,369,476)	(29,373)
年內虧損	—	—	(8,835)	(8,8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835)	(8,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1,340,093</u>	<u>(1,378,311)</u>	<u>(38,20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835)	(3,4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4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5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8,835)	(2,8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88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236	3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95	1,612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	6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	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	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及所有價值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由於賬簿數目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下列資料並未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披露於財務報表：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需，信貸政策及借貸人及債權人之債齡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所需，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披露之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需之實體披露。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識別及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下各項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預付租金(附註12)、無形資產(附註13)、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4)、存貨(附註15)、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1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7)、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借款(附註19)、承擔(附註26)及或然負債(附註27)。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8,835,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分別列入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董事亦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本公司上述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ii)建議向獨立投資者收購(「收購事項」)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食店業務之目標集團；(iii)建議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v)股份配售；(v)[編纂]；及(vi)[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收購事項亦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之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及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新上市申請)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已就以下年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保險合約 ² 金融工具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租賃 ³ 披露計劃 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適用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預期生效後採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b)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所轉撥資產、本公司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公司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e)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f) 外幣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一項呈列。

(g)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h) 借款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按指興建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化資本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擬作指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完工後用於擬定用途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折舊撥備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按直線法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k)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將予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有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本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才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之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商標

當商譽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單獨自商譽中識別及確認。商標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m)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在各個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予以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o) 關連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代表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若本公司本身屬此類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附註(a)內所指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本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附註3所載，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及確認為呆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呆帳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約為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及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之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五年：無)。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基於若干涉及所得稅的事項尚未得到地方稅務當局給予確認，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時，須要根據現行已頒佈的稅法、條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算及判斷，一旦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原初記入之數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差異所關涉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6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u>
		<u>612</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u>—</u>	<u>47</u>
核數師薪酬		<u>550</u>	<u>7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495</u>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u>—</u>	<u>268</u>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
— 退休計劃供款	<u>12</u>	<u>—</u>
	<u>612</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個別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附註i)	120	6	—	126
— 蔡嘉偉先生(「蔡先生」) (附註ii)	120	6	—	126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 (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 (附註i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 (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 (附註vi)	120	—	—	120
— 司徒達坤先生(「司徒先生」) (附註vii)	120	—	—	120
— 霍偉明先生(「霍先生」) (附註viii)	120	—	—	120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 (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 (附註x)	—	—	—	—
	600	12	—	6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趙傳文先生(「趙傳文先生」)	—	—	—	—
— 趙宇先生(「趙先生」)	—	—	—	—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 (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 (附註i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 (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 (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 (附註x)	—	—	—	—
	—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附註：

- i) 蔡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vi) 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士(二零一五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835)</u>	<u>(3,411)</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1,458)	(563)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1,458</u>	<u>563</u>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35)</u>	<u>(3,41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出售／撤銷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	—
出售／已撤銷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除在建工程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年限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	—
	<u>—</u>	<u>—</u>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預付租賃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該等金額乃根據10年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無形資產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於當前年度及上個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開支的 時間性差異 千港元	收購時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未分配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15.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存貨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	250
已付按金	—	—
	<u>14</u>	<u>250</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亦無詳細分析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計息。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計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幣：		
美元	<u>44</u>	<u>44</u>
港元	<u>31</u>	<u>35</u>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過往年度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254	5,72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321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u>17,694</u>	<u>17,694</u>
	<u>38,297</u>	<u>29,702</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4,552,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借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u>38,000,000,000</u>	<u>38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500,000</u>	<u>10</u>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經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5所載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297	29,70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調節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公司並無錄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香港，大部分資產及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向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充裕流動資金及備用信貸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就此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為38,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02,000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4,254	—	—	4,254	4,254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321	—	—	15,321	15,321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38,297</u>	<u>—</u>	<u>—</u>	<u>38,297</u>	<u>38,29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5,728	—	—	5,728	5,728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252	—	—	5,252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29,702</u>	<u>—</u>	<u>—</u>	<u>29,702</u>	<u>29,702</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致使其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藉此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惠及其他持份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改善債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五年維持不變。

一如業內同行，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有管理退付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以其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應擔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撥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繳撥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25.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

26.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告

王寶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王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b)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澄清及補充，復牌計劃涉及授出[編纂]，因為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編纂]，豁免目標集團的有關賣方因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的換股權)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須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編纂]」)。授出[編纂]為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之一，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無權豁免達成此條件。

(c)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編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d)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一宗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之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第五十九頁、第六十頁及第六十一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無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lobal Milk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慶乳品廠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38,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常慶乳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260,738,89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犇牛牧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乳牛畜牧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以審核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49至127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且有關內部控制對 貴公司董事編製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且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除如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b)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c)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d)或然負債及承擔；及(e)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有一筆賬面值約79,000港元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該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充足合適之審核證據，原因是：(i)吾等未能執行有關該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以利於吾等之審計工作；及(ii)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發現須作調整，可能對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並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d)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錄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1,02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8所披露，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694,000港元，其中(i)13,142,000港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4,552,000港元為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g)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4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29,373,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於財務報表日期，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及(iv)誠如附註2.1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表述意見。

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下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所列項目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3,411)	(3,414)
除稅前虧損	6	(3,411)	(3,414)
除稅前虧損	8	—	—
年內虧損		<u>(3,411)</u>	<u>(3,41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11)</u>	<u>(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11)</u>	<u>(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411)</u>	<u>(3,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03)港元</u>	<u>(0.003)港元</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542	632
預付租賃款	12	—	—	—
無形資產	13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	—	—	—
		—	542	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6	250	631	591
預付租賃款	1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9	73	65
		329	704	65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702	27,208	23,836
		29,702	27,208	23,836
流動負債淨額		(29,373)	(26,504)	(23,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73)	(25,962)	(22,5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	10	10
儲備		(29,383)	(25,972)	(22,558)
		<u>(29,373)</u>	<u>(25,962)</u>	<u>(22,5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	—	—
借款	19	—	—	—
		<u>—</u>	<u>—</u>	<u>—</u>
		<u>(29,373)</u>	<u>(25,962)</u>	<u>(22,548)</u>

第49至127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朝暉
董事

蔡嘉偉
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	1,340,093	13,012	(1,375,663)	(22,548)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3,414)	(3,4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3,414)	(3,414)
購股權失效(經重列)	—	—	(13,012)	13,0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	1,340,093	—	(1,366,065)	(25,962)
年內虧損	—	—	—	(3,411)	(3,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11)	(3,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340,093	—	(1,369,476)	(29,373)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411)	(3,4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47	13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5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869)	(3,2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82	2,47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381	(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12	900
營運所得現金	6	5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	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	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	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現任董事會已重新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策略。由於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及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方面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港元」）計量，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之列報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此為更恰當之列報方式。本公司列報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從比較期初（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期初匯率換算為列報貨幣，並在各報告期末以各有關期末匯率再行換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是用各列報的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折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違規狀況進行審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董事只能取得有限之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下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

-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賬齡之詳細資料；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之規定，有關信貸虧損準備金賬戶、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披露之詳情資料；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有關實體之披露資料。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於過往年度之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識別及披露以下各項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預付租金（附註12）、無形資產（附註13）、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4）、存貨（附註15）、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1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7）、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借款（附註19）、承擔（附註26）及或然負債（附註27）。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3,411,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列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董事亦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本公司上述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 Global Courage Limited (「Global Courag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 Global Courage 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確認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僅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方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公司
-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有所變更。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有關修訂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作出。採納該等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規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此外，載於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修訂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資料已予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現按新規定於財務報表予以列報或披露。於舊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但在新香港公司條例或修訂上市規則下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披露。

(b)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所轉撥資產、本公司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於損益重新分類(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公司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e)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f) 外幣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一項呈列。

(g)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h) 借款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從合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i)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按指興建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合資化資本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擬作指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完工後用於擬定用途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折舊撥備以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按直線法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k)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將予攤銷的預付租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有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本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才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之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商標

當商譽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單獨自商譽中識別及確認。商標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m)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在各個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予以調整)特有的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o) 關連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代表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若本公司本身屬此類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附註(a)內所指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某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如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不論是否有收取價款，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本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a)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估計減值虧損

如附註3所載，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及確認為呆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呆帳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631,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及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並／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之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542,000港元)。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基於若干涉及所得稅的事項尚未得到地方稅務當局給予確認，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時，須要根據現行已頒佈的稅法、條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算及判斷，一旦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原初記入之數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差異所關涉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7	139
核數師薪酬		708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5	—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268	804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u>—</u>	<u>—</u>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已付或應付個別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附註vii)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附註v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附註x)	—	—	—	—
	—	—	—	—
	—	—	—	—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薪酬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 趙傳文先生(「趙傳文先生」)(附註i)	—	—	—	—
— 趙宇先生(「趙先生」)(附註ii)	—	—	—	—
—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附註iii)	—	—	—	—
— 吳光曙先生(「吳先生」)(附註vii)	—	—	—	—
— 夏元軍先生(「夏先生」)(附註iv)	—	—	—	—
— 方秉權先生(「方先生」)(附註v)	—	—	—	—
非執行董事：				
— 高美燕女士(「高女士」)(附註v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智堅先生(「蔣先生」)(附註vi)	—	—	—	—
—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附註ix)	—	—	—	—
— 邱曉華先生(「邱先生」)(附註x)	—	—	—	—
	—	—	—	—
	—	—	—	—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無)。

附註：

- i) 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辭任主席。趙傳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已辭任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i)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 v) 方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vi) 蔣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 viii) 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人士(二零一四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酬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四年：(經重列)零港元)，以作為加盟公司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3,411)</u>	<u>(3,414)</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563)	(564)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u>563</u>	<u>564</u>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經重列)零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11)</u>	<u>(3,414)</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8	63	651
添置(經重列)	<u>2</u>	<u>47</u>	<u>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90	110	700
出售/撤銷	<u>(590)</u>	<u>(110)</u>	<u>(7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	1	19
年內支出(經重列)	<u>118</u>	<u>21</u>	<u>1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6	22	158
年內支出	40	7	47
出售時沖銷/已撤銷	<u>(176)</u>	<u>(29)</u>	<u>(2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454</u>	<u>88</u>	<u>54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570</u>	<u>62</u>	<u>6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除在建工程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年限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2. 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	—
	<u>—</u>	<u>—</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預付租賃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添置(經重列)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添置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年內支出(經重列)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年內支出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hr/> <hr/>

該等金額乃根據10年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無形資產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於當前年度及上個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開支的 時間性差異 千港元	收購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分配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計入損益／(抵免)(經重列)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計入損益／(抵免)(經重列)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15.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之存貨是否完整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250	387	348
已付按金	—	244	243
	<u>250</u>	<u>631</u>	<u>591</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以及詳細分析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5%）計息。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計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貨幣：			
美元	<u>44</u>	<u>46</u>	<u>47</u>
港元	<u>35</u>	<u>27</u>	<u>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開支	5,728	4,116	3,21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52	4,370	1,898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7,694	17,694
	<u>29,702</u>	<u>27,208</u>	<u>23,836</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過往年度其他應付款項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4,55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	—	—
— 無抵押	—	—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之借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38,000,000,000	38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發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500,000	10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誠如經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15所載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並鼓勵董事及僱員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賬面值的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董事或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當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或僱員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董事會或僱員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早前向該董事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所有當時已授出惟尚未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2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51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而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15港元。

根據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有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00,000
購股權失效	(12,000,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hr/> <hr/> <u>—</u>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28,701,000港元。以下乃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3.15港元
行使價	3.512港元
預期波幅	50%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2%

二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可能因不同變量及假設而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月報表所披露，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本公司已據此轉移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3,012,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結餘至權益變動表內之累計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702	27,20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調節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公司並無錄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香港，大部分資產及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向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充裕流動資金及備用信貸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貸或就此進行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為29,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27,208,000港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累計開支	—	5,728	—	—	5,728	5,728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252	—	—	5,252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29,702</u>	<u>—</u>	<u>—</u>	<u>29,702</u>	<u>29,70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開支	—	4,116	—	—	4,116	4,116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28	—	—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370	—	—	4,370	4,370
其他應付款項	—	17,694	—	—	17,694	17,694
		<u>27,208</u>	<u>—</u>	<u>—</u>	<u>27,208</u>	<u>27,208</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致使其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藉此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惠及其他持份者。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改善債務，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

一如業內同行，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界定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有管理退付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以其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應擔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撥特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繳撥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

25.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另處的附註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

26.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二零一六年

(a)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寄發一份綜合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lobal Courage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Global Cour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ii)本公司委任以下人士進入董事會，包括：

- (i) 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告

- (i)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 (ii) 要約方在要約下接獲涉及合共31,483,0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12%；
- (iii) 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已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iv) 以下人士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已辭去董事會之職務：
 - 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高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施先生及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王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v) 蔡朝暉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第50頁、第51頁及第52頁。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無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lobal Milk	新加坡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新加坡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慶乳品廠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38,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常慶乳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乳製品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犇牛牧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乳牛畜牧

2. 過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本集團經營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載列之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所述期間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摘錄材料僅提述至原先發佈日期。本公司的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將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份依賴本資料，尤其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財務回顧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之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8,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11,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源自就刊發本公司過往尚未公佈之財務資料、編製公告及有關一般要約及復牌工作之文件而產生之專業費用。

前景

董事會將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於不久將來進行有關復牌之新上市申請及致力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9,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38,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702,0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4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03港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潛在投資者就收購一項新業務(即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食店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本集團主要根據個人表現及資質釐定僱員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對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於回顧年內概無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3,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14,000港元)。年度虧損乃主要源於出售設備產生之虧損以及法律開支。

前景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業務合作及／或收購目標及籌備復牌建議。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6,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預付款項。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29,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208,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3港元(二零一四年：約0.03港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五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資質釐定僱員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由於失去對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年內概無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人民幣2,6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45,000元)。年度虧損乃主要源於租金開支及核數師薪酬。

前景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業務合作及／或收購目標及籌備復牌建議。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8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15,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的設備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尚未有任何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62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116,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0.02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018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二零一三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000元)及約人民幣2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000元)。

3. 財務貿易前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連鎖食肆業務。本集團對中國的連鎖食肆業務未來前景樂觀。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擬透過實行以下主要策略以尋求可持續增長：

- 複製商業模式及擴張食店網絡；
- 推動同店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 繼續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繼續加強運作架構以達致可持續增長。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財政資源、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根據收購事項完成、復牌計劃項下股份配售完成及[編纂]完成，董事認為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業務。

5. 重大變動

經董事確認，除有關復牌的建議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本集團債務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分析如下：

本公司：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款項	1,02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u>23,522</u>
合計	<u><u>24,550</u></u>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長期借款	<u><u>50,000</u></u>
------	----------------------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一項50,000,000港元的長期借貸，以年利率6.00%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質押、信用證、租購承擔及其他定期貸款。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款項	1,02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23,522
長期借款	<u>50,000</u>
結餘總額	<u><u>74,550</u></u>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外，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統稱「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初(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報)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交易的影響。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條」)而編備，旨在說明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該等交易的影響，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該等交易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240	118,979	118,979						[編纂]
無形資產	—	468	561	561						[編纂]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955	39,510	39,510						[編纂]
遞延稅項資產	—	12,891	15,455	15,455						[編纂]
	—	145,554	174,505	174,505						[編纂]
流動資產										
存貨	—	27,955	33,515	33,515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	—	15,136	18,147	18,147						[編纂]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	59,757	71,642	71,828						[編纂]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0,040	95,960	95,960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60,431	72,451	72,5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6	243,319	291,715	291,981						[編纂]
資產總值	266	388,873	466,220	466,486						[編纂]
權益										
股本	10	—	—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儲備	(43,317)	49,788	59,691	16,3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3,307)	49,788	59,691	16,384						[編纂]
非控股權益	—	576	692	692						[編纂]
權益總額	(43,307)	50,364	60,383	17,076						[編纂]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930	32,286	32,286						[編纂]
借貸	—	41,795	50,108	50,108						[編纂]
可換股債券	—	—	—	—		[編纂]				[編纂]
遞延稅項負債	—	1,300	1,559	1,559						[編纂]
	—	70,025	83,953	83,953						[編纂]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4,440	89,246	89,246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73	108,272	129,806	173,379						[編纂]
遞延收入	—	41,593	49,866	49,866						[編纂]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743	12,880	12,880						[編纂]
應付股息	—	33,436	40,086	40,086						[編纂]
	43,573	268,484	321,884	365,457						[編纂]
負債總額	43,573	338,509	405,837	449,410						[編纂]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6	388,873	466,220	466,486						[編纂]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307)	(25,165)	(30,169)	(73,476)						[編纂]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43,307)	120,389	144,336	101,029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700,432	830,092	830,092				[編纂]
所用餐飲及其他材料耗材	—	(248,959)	(295,045)	(295,045)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	(183,190)	(217,101)	(217,101)				[編纂]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31,496)	(155,838)	(155,838)				[編纂]
公用事業開支	—	(20,613)	(24,429)	(24,429)				[編纂]
折舊、攤銷及減值	—	(49,412)	(58,559)	(58,559)				[編纂]
其他開支	—	(37,876)	(44,887)	(44,887)				[編纂]
其他收益 — 淨值	—	4,803	5,692	5,692				[編纂]
營運利潤	—	33,689	39,925	39,925				[編纂]
行政開支	(5,099)	—	—	(5,099)				[編纂]
視作[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交易成本	—	—	—	—		[編纂]		[編纂]
融資收入	—	6,726	7,971	7,971				[編纂]
融資開支	—	(2,616)	(3,100)	(3,100)			[編纂]	[編纂]
融資收入/(開支)	—	4,110	4,871	4,871				[編纂]
— 淨值	—	4,110	4,871	4,871				[編纂]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099)	37,799	44,796	39,697				[編纂]
所得稅開支	—	(12,147)	(14,394)	(14,394)				[編纂]
年內(虧損)/利潤	(5,099)	25,652	30,402	25,303				[編纂]
年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99)	25,675	30,429	25,330				[編纂]
非控股權益	—	(23)	(27)	(27)				[編纂]
	(5,099)	25,652	30,402	25,303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099)	37,799	44,796	39,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299	58,425	58,425						[編纂]
無形資產攤銷	—	113	134	134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虧損	—	5	6	6						[編纂]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	(4,110)	(4,871)	(4,871)					[編纂]	[編纂]
存貨減少	—	379	449	449						[編纂]
營運應收款項增加	(172)	(42,427)	(50,281)	(50,453)						[編纂]
營運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276	(22,107)	(26,199)	(20,923)						[編纂]
交易成本	—	—	—	—				[編纂]		[編纂]
視作上市費用	—	—	—	—	[編纂]					[編纂]
經營所得現金	5	18,951	22,459	22,464						[編纂]
已付所得稅	—	(17,628)	(20,891)	(20,891)						[編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1,323	1,568	1,573						[編纂]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12)	(29,642)	(29,642)						[編纂]
購買無形資產	—	(241)	(286)	(286)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2,210	2,619	2,619						[編纂]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	(11,745)	(13,919)	(13,919)						[編纂]
收取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	25,682	30,436	30,436						[編纂]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106)	(10,792)	(10,792)						[編纂]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00	711	711						[編纂]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編纂]			[編纂]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編纂]				[編纂]
交易成本付款	—	—	—	—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	(2,610)	(3,093)	(3,093)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2,010)	(2,382)	(2,382)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	(9,793)	(11,606)	(11,601)						[編纂]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71,717	85,981	86,056						[編纂]
匯率變動影響	—	(1,493)	(1,924)	(1,924)						[編纂]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60,431	72,451	72,531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60,431	72,451	72,53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金額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1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本通函而言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編纂]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8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於第III-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及[編纂](定義見通函「釋義」一節，統稱「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貴公司董事（「董事」）已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章程細則），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所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實繳或應實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本公司除所持的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則無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a)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最後股東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天之前召開，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通函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1.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本通函中所載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中所載資料（惟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賣方資料的詳情，候任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候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等所盡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惟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賣方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惟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B.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105港元，分為1,010,500,000股股份，全數已經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Global Milk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Global Dairy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再由「Global Dairy Holdings Limited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王震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其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成。若干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部份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Radiant State Limited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及無條件強制現金邀約。

(b)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一切附屬公司)會根據出售事項而被分拆，本通函中概無收錄有關除外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的資料(如有)。

C. 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1.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目標集團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洪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7股股份，而洪女士、蘇先生、何先生及司徒女士各人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至100股股份。

億高

億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龍輝獲配發及發行8,920股股份，將億高的已發行股本由1,080股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股。

億通

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富澤發展獲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將億通的已發行股本由100股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股。

富澤發展

富澤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洪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3股股份，而洪女士及何先生各人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澤發展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至100股股份。

龍輝

龍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洪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蘇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股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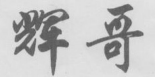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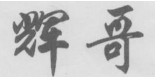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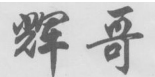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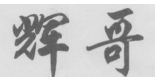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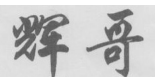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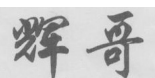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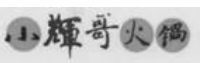

份，而洪女士則獲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輝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至1,08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發生變動。

2.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註冊了以下商標，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此等商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337334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31	上海龍輝	中國	1310305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33	上海龍輝	中國	1310309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15293495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1838188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18627008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1178485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六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15293606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日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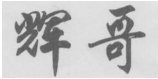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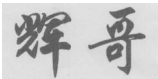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1, 33	上海龍輝	中國	1496801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1389358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374687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100344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176131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352823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日
	43	億高	德國	302014026645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	億高	德國	30201407169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43	億高	意大利	0001607914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43	億高	意大利	000165428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43	億高	新加坡	T1317049D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十二日
	43	億高	日本	566241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43	億高	法國	134041879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43	億高	法國	14412393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3	億高	澳洲	166169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一日
	43	億高	英國	UK00003027518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43	億高	英國	UK0000307590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43	億高	韓國	41-029346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43	億高	韓國	41-0326108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594389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2594387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2594108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593862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593448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793417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793417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8224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35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822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31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820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6145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614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33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4256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2	上海龍輝	中國	29104252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879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3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879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2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878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7311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1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7274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7265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33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4880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40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2204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30	上海龍輝	中國	2909038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32	上海龍輝	中國	29089406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29	上海龍輝	中國	29089378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此等商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092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099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101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102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591038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619127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1725949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2013281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5, 29	本公司	香港	302013308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faigo.com.cn	上海輝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域名。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該等權益（或好倉）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予以披露之該等權益（或好倉）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蔡博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1,676,629	63.50%

附註：

該641,676,629股股份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所持有。Global Courage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及蔡博士被視為擁有Global Courage持有的641,676,62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Global Courag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1,676,629	63.50%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1,676,629	63.50%
洪先生 (附註2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洪女士 (附註3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641,676,629股股份由Global Courage所持有。Global Courage由Head and Shoulders全資擁有，而Head and Shoulders則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d and Shoulders及蔡博士被視為擁有Global Courage持有的641,676,629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在收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蘇先生視為擁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代價股份及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編纂]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6. 該等百分比數字乃按合併股份數目相較股份合併生效前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人士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合肥輝哥	合肥蜚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重大合約概要

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出售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包銷協議；及
- (iv) 配售協議。

F. 經擴大集團的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及候任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意義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聲言會對其展開。

G.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實德新源、智略資本、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錦天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實德新源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控諮詢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諮詢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德新源、智略資本、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海問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服務合約

1.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乃於發售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固定年期而尚餘任期超過十二個月 (不論通知期長短) 的合約：

董事姓名	合約年期	應付薪酬金額
蔡博士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蔡嘉偉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夏其才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霍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司徒達坤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須至少每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律	每年120,000港元

本公司擬與各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2.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0港元、612,000港元及6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或向彼等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本節上文「1.服務合約」及「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一段所載董事現時的薪酬方案及候任董事的薪酬方案，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之任何實物利益約為1.6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就董事薪酬的政策乃參照有關董事之經驗、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來決定其薪酬數額。

3. 僱員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報名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如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而此供款與僱員的供款一致。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

依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經營與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業務的規模、性質、地點及／或目標客戶屬同類或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公司、商號、法團、業務或企業(不論任何形式)擔任董事或股東。

J.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經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並鼓勵參與者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和僱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董事擁有的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價格根據下文第4段計算。要約於董事會議決提出要約或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承授人」)的期限屆滿後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購股權期間」)。當本公司接獲一份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要約應註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包括以下條款在內，當中包括(i)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視同仁地施加(或不施加)。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建議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4)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每股價格(「認購價」)(須根據下文第9段擬定情況作出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c) 股份面值。

(5) 股份數目上限

(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當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即合共[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i) 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ii) 本公司已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事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現行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c) 在符合下文第5(d)段規定的情況下，各承授人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規限。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

(8) (a)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職務，因而終止作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上文第8(a)(i)段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終止作為參與者，則於終止作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b) 身故後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已身故，因而終止作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8(a)(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惟受以下情況規限：

倘在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第10至13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有關各段所載的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的三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上文第8(a)(i)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於其身故前終止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收取的認購價款項。

(c) 並非為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時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終止作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的可行使期間。

(9)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更除外），則：

- (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及
- (ii) 儘管有上述第9(i)段的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應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上市規則第17.0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可接受調整為基準。

惟所作調整以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為限。

(10)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並非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全體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不是協議安排）且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範圍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的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所知會的範圍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所需會議上由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知會的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

(12)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知會的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13)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建議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該等時間前)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知會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註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生效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與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紀錄日在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前，於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1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6)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款，不可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改，亦不得更改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作出該等變更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範圍為限)將於下列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b) 上文第8(a)、8(b)、8(c)、10至13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0段所述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的餘下股份，而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有關期間不得開始計算，直至有關頒令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撤回為止；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按上文第8(a)(i)段所述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段之日；及
- (g) 受第8(a)(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終止購股權計劃操作前仍然未到期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此外，發生可能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之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2)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事項(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扣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74,050,000份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其中包括)各該等賣方(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彌償契據的條款，彌償保證人將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向目標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不得應用於目標集團於其目前之會計期間或收購完成日期當天開始或之後任何會計期間內須承擔之稅務，除非有關稅務責任僅因目標集團在未取得該等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採取之行動、疏忽或主動進行交易(無論單一事件或與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同時發生，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下列行動、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收購完成當天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收購完成當天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公司。

L. 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b) 除蔡博士通過Global Courage Limited所持641,676,62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股份、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顧問（詳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之養老基金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1)、(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f)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g) 本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h) 概無訂有任何董事可據此就離職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編纂]而獲得任何利益以作補償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編纂]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編纂]之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透過其間接全資公司Global Courage Limited 擁有合共641,676,629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約63.50%)，因此，Global Courage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編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並無訂立與收購事項或[編纂]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收購事項或[編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新上市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編纂]上市及買賣。就新上市申請而言，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受制於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編纂]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收購事項或[編纂]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財務顧問或控制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涉及收購事項的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控制或與其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M. 於收購守則項下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及彼等各自董事之詳情：

姓名	住址
洪先生	香港半山區羅便臣道70號雍景臺2座39樓C室
洪女士	中國上海市華山路170號1038弄2901室
何先生	中國上海市清浦區諸光路366弄30號
蘇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隆亨邨慧心樓329室
司徒女士	香港新界荃灣麗城花園第2期9座4樓A室

該等賣方各自己確認(就其自身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該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獲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概無該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安排包括與可能吸引買賣或避免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 (d) 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並無訂立與收購事項或[編纂]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收購事項或[編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收購事項外，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及
- (g) 該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N.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保薦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保薦人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保薦人的總費用為4,874,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智略資本為本公司就復牌及本通函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顧問。

O. 總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1.3百萬港元，當中5.7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分別須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支付。

P.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Q.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是因發行或銷售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派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因本通函所述引介或相關交易而擬獲派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及利益；
 - (iv)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v)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vii)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ii) 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編纂]及配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六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惟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會展示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本通函附錄五「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4.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5.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6. 由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8.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10.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1. 本通函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12. 公司法；
13. 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14. 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備查文件

15.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6. 本通函；
17. 市場研究報告；
18. 購股權計劃；及
19. 由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內控審議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既有股份(「股份」)每兩(2)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此事稱「股份合併」)，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 (a) 待聯交所[編纂]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洪瑞澤先生、洪瑩女士、何磐光先生、蘇錦存先生及司徒婉雯女士(統稱「賣方」)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方身份訂立，內容有關按總代價517,881,250港元買賣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修訂及重述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註有「A」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和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合併股份（「代價股份」）；
- (ii) 向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為期五年無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編纂]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成新合併股份（「換股股份」），並在該等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所有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及

- (b) 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實施收購協議及使其生效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有關之一切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及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或將授出[編纂]（「[編纂]」）的申請條款，以免除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對本公司其他股東就合併股份（賣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編纂]有關的事項而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行為及舉措及簽立並送交一切所需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進陞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編纂]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註有「**B**」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b) 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實施配售協議及使其生效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之一切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及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姜建輝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按現金代價1.00港元收購Global Milk Singapore Pte. Ltd.全數已發行股本(註有「**C**」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實施出售協議及使其生效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及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批准任命以下人選為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起生效：
- (i) 洪瑞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蘇錦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袁明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陳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陳浚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麥廣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任何董事釐定其薪酬，並就上文(a)段所載委任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行為及舉措，及簽立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編纂]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司徒達坤先生

霍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視作作廢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